

熱河
教育行政會議錄

張翼廷題



官

526.36

54

2

熱河

教育行政會議錄

張翼廷題



3 1762 6501 9

熱河省教育行政會議錄目錄

照片

總理遺像遺囑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李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長姜

熱河省政府建設廳長梁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委員金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

熱河警務處處長張

熱河經界委員會委員王

熱河印花稅局局長宋

鄭會員廷瓚

楊會員芷

張會員洪壽

毛會員毓麟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胡會員之潤

白會員元良

楊會員承恩

李會員翰臣

崔會員景嵐

夏會員循崧

邱會員振中

李會員繼光

趙會員懷璧

李會員文典

張會員樹如

郭會員壽麟

王會員永烈

宮會員延藩

宣會員本榮

石會員璞

門會員景星

王會員九成

劉會員宗海

楊會員守亨

孟會員繼武

龐會員秀山

王會員興國

金會員寶善

關會員陸善

高會員建齊

吳會員言蘭

趙會員瑞華

王會員兆榮

韋會員廷甄

徐會員晉昇

陸會員世良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攝影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閉會式攝影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全體職員攝影

演說詞

省政府湯主席訓詞

教育廳張廳長致開會詞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建設廳梁廳長致詞

財政廳姜廳長致詞

民政廳長代表致詞

高等法院張院長致詞

序言

教育行政會議宣言

規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一覽表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概況一覽表

公牘

呈省政府爲擬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並制定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並籌辦委員會規則請示遵由

奉省政府指令據請召集教育會議應予照准由

呈教育部爲呈送教育行政會議各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爲定期召集教育會議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抄發教育會議各規程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爲教育會議改於十月內召集由

訓令省立中師兩校抄發教育會議各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教育會議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教育會議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規則准予備案由

電各縣局爲教育會議開會在即仰轉飭所屬教育局會長於十月一日以前到省並將起程日期電復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訓導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屆時蒞會由

函省垣各機關爲函達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指導由

函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爲函達本會開會日期並抄送各項會議規則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教育部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轉報教育會議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會同財政廳核議劃一辦法呈復由

會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教育經費整頓及劃一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會擬整頓教育經費案應准如議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抄發會擬整頓教育經費原呈飭遵照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一律實行劃分學區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實行劃分學區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師範生畢業後應在本省服務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省立師範學校擬具服務辦法呈核由

呈省政府爲轉請停止陞化電報局補助費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此案已據縣呈請准予停發補助費在案仰即知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警學兩款八扣節餘提作教育專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候令財政廳查明確數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度起應占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究應如何劃撥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先行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於百分之二五教育經費內如何劃撥社會教育經費仰擬議辦法呈復由

呈省政府轉報試辦地方捐補助學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候令各縣查覆核奪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案

奉省政府指令應擬定辦法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知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仰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校經費公開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局校爲令知各校經費公開案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教育會議歷年改爲五月間以期銜接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轉報省款資送留學生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並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鄉村師範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鄉村師範規則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改進私塾案並擬具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改進私塾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實行義務教育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義務教育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女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遵照擴充女學案辦法切實推行由

呈省政府轉報提倡職業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一體提倡職業教育由

呈省政府轉報設立完全小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設立完全小學由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小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擴充小學以宏教育由

呈省政府轉報維持校風採用設計教學原則注重體育注意國耻教材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遵照維持校風各案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應由廳呈部核示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員應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幼稚園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小學教育男女共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遵照小學男女共學案酌量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初級中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小學訓育標準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學校改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訓令省立師範學校遵照改組具報由

呈省政府轉報高中添設師範科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檢定小學教員案並擬具規程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縣督學實行巡迴指導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舉行識字運動及辦理民衆學校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分別成立通俗教育館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審查各校用書劃一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詞曲改良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中小學衛生信條案並小學應注重衛生教育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關於民衆教育應編纂熱河民衆學校課本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及籌設放足會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調查學齡兒童應規定辦法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應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觀摩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應預儲路礦人才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擬定獎勵辦法呈核由

呈教育部轉報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奉教育部指令原案應修正呈核由

呈教育部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並附送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並附送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訓令各縣局學齡兒童應依決議限期調查完竣由

呈省政府呈送擬定學生成績展覽會規則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擬送公共體育場管理規則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擬送畢業生服務規程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轉報咨會建設廳擬定路標人才獎勵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教育部請示資送留學生官費數以便遵復由

奉教育部指令檢發留學費用數目單由

議決案

甲 教育行政組

- (一)各縣應一律劃分學區案(附案一)
- (二)應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案(附案二)
- (三)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附原案二)
- (四)學齡兒童應定期調查完竣案(附案一)
- (五)調查學齡兒童應決定永遠辦法案(附案一)
- (六)各縣督學應實行巡迴指導以資改進案(附案一)
- (七)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附案一)
- (八)維持校風以重教育案(附案一)
- (九)規定教員懲戒規則案(附原案三)
- (十)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附原案八)
- (十一)各縣小學教員應就所在學區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案(附案一)

(十二) 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取法案(附原案四)

(十三) 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附原案二)

(十四) 提議教育會議歷年改歸五月間開會以期銜接案(附原案一)

(十五) 縮短暑假延長寒假案(附原案一)

(十六) 限制學生躡等升學案(附原案一)

乙 教育經費組

(一) 奉令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度起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究應如何劃撥以資進行案(附原案一)

(二) 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案(附原案十九)

(三) 各學校經費應實行公開案(附原案二)

(四) 整學兩款八扣節餘提出撥作初中教育基金案(附原案一)

(五) 擬請整學兩款二八餘存撥作教育專款以資建築各項房屋之用案(附原案一)

(六) 擬全縣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案(附原案一)

(七) 試辦地方捐補助學款案(附原案一)

丙 普通教育組

(一) 厲行義務教育案(附原案四)

(二) 各縣學校應設法擴充案(附原案七)

(三) 各縣女子小學應極力提倡設立案(附原案三)

(四)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案(附原案三)

(五) 籌設鄉村師範案(附原案五)

- (六) 各縣宜籌辦初級中學及擴充初級中學案(附案一)
- (七) 請設法速設女子中學以資深造案(附案一)
- (八) 各縣應設立完全小學案(附原案一)
- (九) 熱河省五年制完全師範改為三三制完全師範案(附案一)
- (十) 提議省立高級中學添設師範科案(附案一)
- (十一) 各縣學校所授課程應照章辦理案(附案一)
- (十二) 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耻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附案一)
- (十三) 中小學校應注意課外運動以重體育案(附案一)
- (十四) 各校用書劃一案(附案一)
- (十五) 小學教育男女共學案(附案一)
- (十六) 擬培養師資應從速擴充第二完全小學案(附案一)
- (十七) 師範學校三四級或高級中學應添設體育課程案(附案一)
- (十八) 各縣應按照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添設幼稚園並創立幼稚師範科造就師資案(附案一)
- (十九) 改進私塾案(附原案七)
- (二十) 提倡職業教育案(附原案四)
- (二十一) 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以便採擇施行案(附原案三)
- (二十二) 採用設計教育原則案(附案一)
- (二十三) 各小學國術一科應特別注重並設法徵聘國術人才以便學生深造(附案一)
- (二十四) 呈請教育廳從速規定小學訓育標準案(附案一)

- (二十五) 應飭令各縣私立學校採用規定教材案(附原案三)
- (二十六) 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附案一)

丁 社會教育組

- (一) 各縣應成立民衆學校案(附原案四)
- (二) 關於民衆教育應編纂熱河民衆學校課本案(附案一)
- (三) 各縣舉行識字運動案(附案一)
- (四) 各縣應成立通俗圖書館案(附原案八)
- (五) 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案(附案一)
- (六) 各縣籌設放足會案(附案一)
- (七) 籌設詞曲改良社案(附案一)

戊 高等教育組

- (一) 請規定省款資送留學案(附原案二)
 - (二) 各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常年補助費一律裁減案(附案一)
 - (三) 熱河應預備路礦人才案(附案一)
- #### 己 三民主義教育組

-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附案一)
- (二) 鄉村各級小學校亟宜訂購黨義書報以便研習案(附案一)

臨時動議案

(一) 請交涉天主堂舊欠款捐以便補助教育經費案(附案一)

保留案

- (一) 擬請本縣各鄉另籌鄉教育經費設立鄉間初級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 (二) 劃分學區設立省立師範案
- (三) 編輯小學補充教材委員會亟宜成立案
- (四) 編輯熱河省初級小學課本案
- (五) 尊崇師道以利學業案

否決案

- (一) 提議熱河省設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案
- (二) 各學校校長宜用師範畢業專員案
- (三) 民衆學校暨附設實習工廠案
- (四) 教育委員宜輪流在局辦公案
- (五) 教育局添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案

附錄

熱何省教育基金及經費獨立保管經過始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熱 河 省 政 府 秘 書 長



李 樹 春 先 生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張秉彝先生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姜承業先生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梁國棟先生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張 翼 廷 先 生

員 委 府 政 省 河 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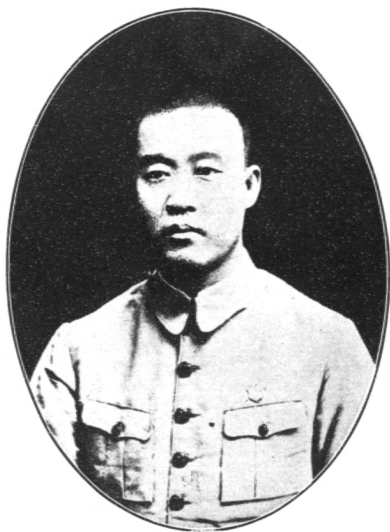
生 先 臣 鼎 金

長 院 院 法 等 高 河 熱



生 先 德 永 張

熱 河 警 務 處 處 長



張 貴 良 先 生

熱河經界委員會委員



王仁先生

熟 河 印 稅 局 局 長



宋 鴻 鈞 先 生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像

次序照會場席次先後排列



張洪壽先生



楊芷先生



鄭廷瓚先生



白元良先生



胡之潤先生



毛毓麟先生



崔景風先生



李翰臣先生



楊承恩先生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像

次序照會場席次先後排列



李繼光先生



邱振中先生



夏循燁先生



張樹如先生



李文典先生



趙懷璧先生



宮廷藩先生



王永烈先生



郭壽麒先生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像

次序照會場席次先後排列



門景星先生



石璞先生



宣本榮先生



楊守亨先生



劉宗海先生



王九成先生



王興國先生



龐秀山先生



孟繼武先生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像

次 序 照 會 場 席 次 先 後 排 列



高 建 齊 先 生



關 陸 善 先 生



金 資 善 先 生



王 兆 榮 先 生



趙 瑞 華 先 生



吳 言 蘭 先 生



陸 世 良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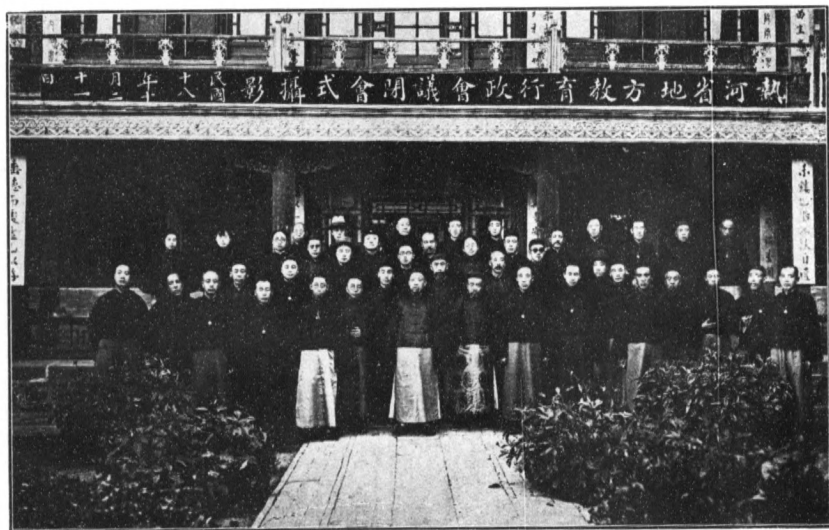
徐 晉 昇 先 生



張 廷 墨 先 生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攝影



執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閉會式攝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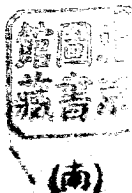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全體職員攝影

演說詞

省政府湯主席訓詞

今日爲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成立 舉行開幕典禮日期 查國家文明 全賴教育 而教育能否發展 實以招集行政會議 爲先決問題 蓋行政會議者 所以定教育之計畫 而爲實行之標準者也 比年以來 因迭遭政變 教育事業 已成弩末 吾熱僻處蒙邊 進化較晚 地方教育 比內地各省 更屬幼稚 爲前途計 非提倡教育不可 尤非招集地方會議 將教育行政上一切事務 先行妥爲規定不可 今日舉行典禮 此項會議 既已開幕 則此後關於本省教育上 如何改良 如何進步 學款如何籌措 校風如何整肅 以及大學中學小學 孰先孰後 必如何設備 方能逐漸擴充 普通實業專門 孰緩孰急 應如何推行 方可有利無弊 凡此種種 均須於此次會議 討論解決 職務何等重大 關係何等緊要 在會諸君 非學校宿儒 即地方優秀 責任所在 尙望各抒所見 折衷一是 無以意氣用事 並不得稍存一毫私心 無論任何議案 均以實事求是 爲唯一宗旨 庶今日之預備 即將來之效果 吾熱教育 自此以後 必將蒸蒸日上 實可斷言 則即以舉行此次行政會議之今日 爲吾熱地方教育 完全成功之紀念日 亦無不可 本主席服務桑梓 關心尤甚 知難行易 實於此有厚望焉

教育廳張廳長致開會詞



本年五月教育廳奉令成立彼時即有教育會議之議因天氣酷熱暑雨連綿道路深感不便是以緩至今日始行召集今各縣教育領袖聯袂來省者已有三分之二則此會居然實現不可謂非吾熱教育歷史上第一次之盛舉惟凡事貴實踐不尚虛言諸君辦學有年對於地方情狀知之較確如何而補救已往如何而整頓將來如何而日見擴充如何而漸臻美備各抒偉見次第實行庶言不虛發而事克有濟異日教育普及戶誦家弦不但

主席湯公暨軍政各長官聞而色喜即諸君亦不虛此一行也

建設廳梁廳長致詞

從來教育之廢興端在辦理教育之良否故教育行政實教育根本之圖熱河人民樸厚風氣敦龐子弟嚮學之心較內省尤爲迫切祇以地曠村稀交通不便頻年政變經費維艱又因從前教育未設專廳無人提挈綱領以至教育不甚發達亦時勢之使然也現值訓政之期刷新教育 張廳長盡心提倡諸君子竭力贊襄遵國府之章程爲積極之整頓今日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羣賢畢集擘畫周詳鄙人得與觀光無任欣幸夫本立道生人存政舉在會諸君生長鄉邦服務學界聲望素著經驗尤宏此次會議之後必能實力推行將來熱省教育普及文明日啓基於此矣如火始然如泉始達前途未有艾也

財政廳姜廳長致詞

主席及各位同志今天爲熱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舉行開會式之日承蒙得被邀請到會參加行禮實深欣幸所有

貴會議此次召集的理由及前途所負的使命適纔聽

張廳長報告與

湯主席訓話已經說的很是明瞭懇摯不用承業煩絮今把個人對於教育事業的感想略爲陳述我們熱河過去的教育因爲時局多故經費困難沒有長足的進展這是可爲惋惜的事但是因爲地勢偏僻風氣淳樸至今沒有危險的思想傳入這又未嘗不是可爲慶幸的事現在我們要把可爲慶幸的優點依舊保持可爲惋惜的缺點努力改進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事究竟如何保持如何改進籌畫這宗具體方案承業非教育家此處不能有何貢獻不過據理推論世界上不管什麼主義和什麼政策的發生都要受時間律和空間律的支配用我們中國老話來說就是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如我們中國此時是國民黨以黨治國頒布全國教育方針是要施行黨化教育三民主義的教育實地考察又確乎是切合時代的教育那末我們熱省的教育處在這個時代當然就得順應時代隨着黨化三民主義化不但我們熱河一省如此便是別省的省區和特別市區的教育也是一樣然而我們熱河有我們熱河的特殊環境與各省區和特別市區不能盡同我們的教育行政方針就要考察環境的特殊情形去適應環境的需要欲求提高環境的需要欲求如此辦理一方既不違反時代潮流一方又能適合地方環境教育方纔是適宜的合理的不是畸形的盲目的了承業學識淺薄以上不過略陳鄙見所有缺失不完之處還希各位補正

民政廳長代表致詞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演說詞

今天是熱河省教育廳舉行開幕的日子，鄙人得到這個很好的機會，跟各縣教育界名流碩彥都見面，覺得是很難得的。這一次教育會議關係是非常重大的，張廳長抱着整頓教育的決心，請准

省政府湯主席召集會議共謀改革，諸位借着這個機會，正可以暢抒偉劃，定一個完美的辦法。至於鄙人知道的，很有限，對於教育，尤其是門外漢說出來的話，恐怕係隔靴搔癢，徒然耗費寶貴的工夫。但是，既有這個很好的機會，亦不能不勉強與諸位談談，雖不能有所貢獻，或可以稍供諸位的參考。講到熱河的教育兄弟，以爲可分爲兩個時期：一，十七年度以前，因爲受軍事交通財力種種方面的影響，總未見得有顯著的進步，充分的發展，可以說是停頓時期；二，十八年度以後，大局日就安定，地方日事開發，重以我

總理主義的傳布，深入人心，人心目中都覺得興辦教育爲救國的關鍵，所在都一致起來努力。尤其是我省政府湯主席燭見幾先，設立教育廳，俾全省教育界得到一個領導和督促的機關。這種現象，可以說是猛進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鄙人以爲最緊要的，在考查本省情形，迎合現代潮流，實行所謂平民化、主義化、民族化的教育，確定今後教育的根本方針。何謂平民化，即不好高騖遠，專從下層階級入手，以謀教育普及，使全省人民都得到普通的智識相當的技能，生活不致發生困難。何謂主義化，即今後教育的趨向，須循

總理遺訓的途徑，使人人心中都知道中國今日已處於次殖民地地位，都一致起來奮鬥，以求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的實現。何謂民族化，熱河漢蒙雜處，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漢人的教育固然要緊，蒙人的教育也不容漠視。嗣後對於蒙人入學，應格外優待，並多設蒙人學校，輸以三民主義的智識，令其心悅誠服，不再受他國的誘惑。以上三點，鄙人覺得是目前所應當注意的，但以所知有限，不免掛一漏萬之譏，諸君諒之。

高等法院張院長致詞

今日爲貴廳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之期，鄙人躬與其盛，至爲榮幸。查教育爲立國之本，教育之良窳關係國家之強弱。

貴廳熱心毅力爲教育根本，改進起見，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誠爲吾熱教育前途放一大光明之路。鄙人頌揚之餘，欽佩無量。誠以國家由個人份子集合而成，欲使國家強盛，非使全國國民受教育之培植不爲功。所謂普及教育是也。試觀美國教育最爲普及，小學教育是強迫制度，通國無論男女均須入學讀書。全國國民受中學教育及大學教育者，實居多數。所以美國極爲富強，我國宜仿效之。吾熱尤應仿效之。抑有進者，第一振興教育須有教育基金，以免經費竭蹶，中途搖動。第二須擴充學校，以造就人才。不至使莘莘學子，輟業失學。第三須添設貧民學校，使貧寒子弟皆可入學讀書。此三者鄙人所貢獻於貴會者，此次

會議諸公或係久學教育或爲富有師資對於地方教育如何改善如何振興早已成竹在胸，勿庸贅頌。尙望多方籌畫，鼎力進行，使熱省教育日起有功，使熱省人民均受教育之陶鑄。則鄙人尤不勝盼禱之至。

序言

國家之隆替視乎人材人材之盛衰視乎學校無古今無中外不能越此例也顧比年以來教育普及之聲瀾漫全國而夷考其實轉有退化而無進步何耶一誤於學制屢變而無所適從再誤於政潮激盪而無人負責即以熱河言之當遜清末葉科舉廢學校興悠悠數年具文而已迨乎民二始有熱河教育廳之設乃不數月而裁十四年復設不逾年而裁十五年復設亦數月而裁十六年復設至十七年而又裁其間絕續之交固亦有董其事者然照章給費循例備案不起學潮不遭物議而能事畢矣夫筦教育者既無實事求是之心任教者安有日進無疆之氣此固不能專爲一人咎一事咎然而學風頹靡人材寥落則無庸諱也迨十七年熱河以特區晉而爲省故省政府官制與他省同十八年五月翼廷乃承乏教育廳廳長之職自維老朽懼無以答省政府慰鄉邦而職責所在不敢不勉竊以爲舉行一政必審其人民之程度經濟之能力與夫地方之需要環境之情勢爲之否則因循操切二者皆失而況教育之行政也其造端也鉅其收效也紆其取材也難其設制也複或能行於甲縣者而阻於乙縣或能用於都市者而格於鄉區自非統計而兼權不能泛應而曲當尙書之言曰詢事考言諸葛忠武之言曰集衆思廣衆益今欲求詢之考之集之廣之之法蓋非會議不爲功乃於七月間陳請省府爲召集熱河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舉十月會員畢集十月七日行開會禮十月二十八日行閉會禮事既竣乃刊會議紀錄循序以進以誌不忘而勗來者都計此次與會者三十七人會期十四日刊錄之訓詞致詞凡七規程凡六單表凡三公牘凡百三十餘提按凡百六十五蓋自熱河教育設廳以來此

錄亦可謂新紀元矣抑更有進者本實則條鬯綱舉則目張茲會所議條目居多數而求其本原綱領之所在綜而計之厥有四端一曰籌款凡百事務非財莫舉又況教育之行政也宜擴充忌減縮宜完善忌簡陋即如小學之職教員與各校之設置往往以薪俸薄生倦心以儀器缺乏實驗故爲提高待遇適合應用之計畫已須寬爲籌備矣而況民衆之普及識字之宣傳公共體育之場通俗圖書之館無不待款而辦翠延蒞職之初即首擧經費基金兩委員會以爲教育首基而來日方長用途甚廣蹄岑之水不足挹注必各有永久固定之來源乃可免顧此失彼之流弊此其一二曰擇人爲政在人古有明訓至任教育職務者尤必不憚勞不重利不畏難不旁鶩者方可爲之且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不視爲希榮干祿之階一人能竭其才公衆乃受其賜否則康阜之邑則踴躍爭先貧瘠之區則避之若浼教育之本義已失又安望其有成績哉故遇營謀請託者則裁抑而考察之持重謙退者則獎借而慰勞之若夫培養師資分應服務自當強制以執行侵款有據辦學無成自當撤懲以示誠蓋激勵人心以澄清士習非輕視儒士而故示權威也此其三三曰務實各省都會之地大學鱗比成績若何未敢懸揣熱河甫經設省勿庸塗飾外觀但先就已立之中師各校按照課程學期切實管理而教授之果能成就優材何處皆能升學其次則注意於初高各級俾及齡兒童不至失學其最要者則爲民衆與職業各校蓋統計熱省愚民占十之五惰民占十之三不教此弊雖日言興學無益也惟多設民校俾社會之智識充不至受外界之愚侮多設職校俾謀生之技術備可減少高等之游民此其三四曰持久凡事建言易實行難開始易經久難今宜就會議之業經可決與得省府允許者先逐條籌備之俟下屆會議考證其施行與否再下屆會議研究其成績優良與否例如本年某縣增設某種學校識字人民增至若何程度

均可於會議時期比較討論其方法之善者仿效之其方法之未善者糾正之俟行之數年基楚漸固無論政治之有無變遷人員之有無更動而經費確定而不移各校有興而無廢成軌可循成效自著矣此其四以上四者或已議及或未議及或議而已行或議而未行但本此適往不己之精神即可有發展無窮之希望然則茲錄之刊謂爲本年之紀念也可謂來年之導師也亦可熱河教育前途將於此覘進退焉凡我同人盍於茲錄三致意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翼廷序

教育行政會議宣言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爲謀本省教育澈底改進辦法召集全省教育會議於十八年十月七日在省垣開始集會列席會員共三十七人收到議案計有一百六十五件會期歷兩星期謹將會議結果作一簡略陳述

此次會議按議案性質分爲六項一教育行政組二教育經費組三普通教育組四社會教育組五高等教育組六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教育行政組 熱河地居邊塞教育晚進無可諱言近又屢受政變影響校舍益見蕭條現值訓政伊始教育爲當務之急尤宜力圖改進以應時勢需求茲就本省地方實在情形妥議整頓辦法實行劃分學區以便分設學校實行檢定教員以重小學師資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以期學成致用而免見異思遷限期調查學齡兒童以便厲行義務教育縣督學實行巡迴指導用收改進實效學校各種表冊均應遵限造報藉資考核整飭校風以重學業規定教員獎懲辦法以勵賢能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俾得安心服務餘如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及省外參觀團學生成績展覽會等項均應分別舉辦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二)教育經費組 教育爲樹人大計經費乃辦事之母欲謀教育發展必有充實之經費本會議認爲最重要問題即爲整頓教育經費所提之議案亦以此項議案爲多而整頓之法計分數項一整頓原有教育經費一學田學產如何清理保管一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宜實行獨立保管管理一擴充將來教育經費一各縣教育應佔全數百分之幾亟宜劃定成數以便統籌籌畫次第推行並劃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經費之

成數及各學校經費應實行公開以杜侵蝕均經議有辦法經費有着庶可日見發展

(三)普通教育組 本省興學有年祇以幅員遼闊教育未能普及勵行義務教育實不可視為緩圖茲經議定辦法分七期實行限於民國二十五年辦理完竣以期家絃戶誦化美俗成惟辦理義務教育首重師資鄉村師範尤應積極籌設至小學校為基本教育已成立者如何改進未籌辦者如何擴充幼稚教育如何提倡女子教育如何推行鄉村私塾如何改進學校用書如何採擇再中等學校為小學畢業生進修之地宜如何擴充整頓職業教育如何實行均屬重要已分別決議辦法以收教育實效

(四)社會教育組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本省各縣限於經費支絀每不能充分辦理此次本會議擬請教育廳制定規程通令各縣首先分別成立通俗教育館以啓民智再次第辦理體育場詞曲改良社等項而開風氣至民衆教育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教育廳對於此項已積極籌畫舉辦識字運動設立民衆學校督飭進行不遺餘力各縣自應趕速籌設藉以掃除文盲

(五)高等教育組 辦學宜重實際不可徒務虛名今之言教育者往往盛稱某處大學成績斐然某人熱心教育捐資倡辦大學於某地至中小學校則罕道及者在教育發達之省固可言也本省小學校不過七八百處而中等學校更屬寥寥譬諸造屋基礎鞏固方可起百尺岑樓今小學教育尙未普及似不能舍本而逐末故對於高等教育之設施應暫從緩至派遣官費留學雖經議有辦法亦應視經費之盈絀次第舉辦

(六)三民主義教育組 三民主義為黨國精神所託第欲求其實現必從教育入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業定為本國教育宗旨自應實力推行各級學校之課本通俗講演所之講演資料均特別注重以作三民主

義之播種期收三民之實效

關於以上各組之議案討論通過後即由教育廳分別整理呈請施行再隨時加以指導循序而進其與會同志尤應共同努力勿畏勿懈庶可一一見諸實行方不負此次召集會議之初志也

慈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宣言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備委員會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充任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廳長
 2. 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
 3. 省教育會會長
 4. 各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
 5. 省立學校校長
 6.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7.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事項

1. 地方教育行政
 2. 教育經費
 3. 學產清理
 4. 小學教育
 5. 義務教育
 6. 社會教育
 7. 職業教育
 8. 取締私塾
 9. 私立學校
-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各種

1. 報告
2. 會議
3. 討論
4. 講演

5.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1. 議事會

2. 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各種

1. 教育廳交議事項

2. 會員提議事項

3.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議提提案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會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案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 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二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甲 提議人（姓 名）
（出席資格）

乙 議案類別（依本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填寫）

丙 理由

丁 辦法（用列舉方式）

三 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寄到本會籌辦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籌辦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並由廳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共同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甲

一 規定開會日期

二 編定議事日程

三 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一切文書編輯事項

乙

一 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關於前條乙項第一款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等費由教育廳辦公費項下撙節支給不另

請款

第七條 本會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招待費如必需時查照本廳預算案交際費臨時呈請核實報銷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一切會計庶務事項由教育廳庶務會計兼辦不另派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兼承廳長隨時招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務結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廳長修改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一主任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四條 會議期間定爲十日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五條 本會議規定每星期一三六等日行之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遇必要時由

主席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爲表決兩數相同由主席取決之

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用投票方法表決之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

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有畢盡其詞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確有缺席之必要者須先述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會員於出席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九條 議案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開議時應由提案人或介紹人簡單說明案由即行開始討論

其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或介紹人聲請修改或撤銷但認爲有討論之必要經

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章 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必須臨時動議時非有出席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宣告變更議事

日程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但主席認為議題重大或內容情

形複雜者得先交審查

分組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提出修正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會議主席指派經大會決定之審查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為審查便利起見分左列各組

一 三民主義教育組

二 教育行政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規程

三 教育經費組

四 普通教育組

五 社會教育組

六 高等教育組

第四條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兼任至多不得超過兩組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會議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以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審查會議應將所有各案作左列之處理

- 一 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 二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三 認爲有一部分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四 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第九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議會員或介紹人出席說明

第十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編具報告送交籌辦委員會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大會議及各組審查案時由各該組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以人以上之提議隨時修改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主席之命掌理會議事務

第二條 秘書主任由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秘書由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廳長核准之日實行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一覽表

會場席次	姓名	次章	籍貫	出席資格	履歷
主席	張翼廷	翊宸	熱河承德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歷任遼寧熱河司道廳處等缺
一號	鄭廷瓚	叔文	熱河阜新	省立中學校教務主任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燕京大學肄業
二號	楊芷	文蘭	原籍定遠寄居江甯	教育廳秘書	法政畢業曾任熱河交涉署科長實業廳秘書烟酒局秘書政務廳科長
三號	張洪壽	席珊	熱河隆化	教育局長	熱河法政修業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曾任代理建平縣知事委員長縣醫科長承審勸學所長
四號	毛德麟	博仁	熱河赤峯	教育會副會長	師範畢業曾任學校職員教育局事務員
五號	胡之潤	澤民	熱河承德	教育局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文學士曾任省視學教育廳科長省教育會會長
六號	白元良	允宣	熱河承德	承德縣教育會代表	熱河省立師範畢業現充承德縣督學
七號	楊承恩	世榮	熱河建平	教育局長	中學畢業優級師範肄業
八號	李翰臣	鳳五	熱河赤峰	教育局長	日本自治畢業曾任教育職員監署科長徵收局長

九號	崔景嵐	秀峰	熱河開魯	教育局長	中學肄業師範畢業曾任勸學員書記官軍法官
十號	夏循璋	季農	浙江杭縣	省督學	北京國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英國伯明罕大學商科研究生德國大墨斯特銀行實習員
十一號	邱振中	振中	熱河阜新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十二號	李繼光	宇清	熱河隆化	教育會代表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前內務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兼任職會任道署科員高小校長軍務處科員法院律師
十三號	趙懷璧	佩璋	熱河凌源	省督學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十四號	李文典	典文	熱河隆化	省督學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員科員教育廳諮議
十五號	張樹如		熱河圍場	教育局長	直隸第三初級師範二年修業
十六號	郭壽麒	覺生	熱河豐甯	教育局長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十七號	王永烈	龍石	遼甯撫順	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國立瀋陽國文專門學校肄業曾任中師學校教職員熱河實業廳科員保安司令部教育科長
十八號	宮廷濤	价助	熱河凌源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審判主任書記官保甲總局秘書教育廳科長政務廳科長
十九號	宣本榮	炳章	熱河承德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直隸高等學校文科畢業兼任職

二十號	石 璞	懷 珍	熱河阜新	教育會長	朝陽師範畢業現充阜新縣高小國文教員
二十一號	門 景 星	拱 辰	熱河平泉	教育局長	河北法政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會任熱河省視學
二十二號	王 九 成	化 一	熱河凌源	教育廳第一科 科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法學士曾任職會任審判處主任書記 官道署科員縣署承審科長政務廳秘書煤油特捐局科長
二十三號	劉 宗 海	靜 波	熱河阜新	教育局長	北京大興初級師範修業阜新縣自治研究所畢業現充教 育局文牘
二十四號	楊 守 亨	仲 達	熱河凌源	教育會長	中學畢業會任教員代理縣長所長
二十五號	孟 繼 武	尙 之	熱河凌源	教育局長	河北第三師範學校畢業會任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縣視 學
二十六號	龐 秀 山	松 坡	熱河凌源	省督學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會任國民師範校長教育廳 科長省督學
二十七號	王 興 國	漢 民	熱河豐備	教育會副會長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會任高小教員國民師範教員高級小 學校長
二十八號	金 寶 善	初 忱	熱河平泉	教育會長	前清附生北洋師範博物專修科畢業熱河國語講習所畢 業會任高小教員校長
二十九號	關 陸 善	本 初	熱河深平	代理教育局長	熱河師範畢業國語講習所畢業會任高小教員國語講習 分所教員高小管理員縣視學
三十號	高 建 齊	名 卿	熱河朝陽	教育局長	中學肄業師範講習所畢業會任區查學員學務委員勸學 所所員兼文牘勸學所長

三十一號	吳言蘭	心如	熱河承德	承德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教員	熱河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十二號	趙瑞華	級秋	熱河承德	承德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教員	熱河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十三號	王兆榮	仲華	熱河承德	省教育會代表	熱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初小教員校長女子小學校長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
三十四號	韋廷璽	印章	河北正定	省立中學代表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現任熱河省立中學訓育主任
三十五號	崔成謨	丕顯	熱河經棚	教育會代表	曾任勸學員小學教員
三十六號	徐育昇	景陽	熱河林西	教育會代表	高小畢業現任第三初小校長兼縣教育會執行委員
三十七號	陸世良	仲賢	熱河林西	教育局代表	赤峯中學畢業現任第十初小校長兼縣教育會執行委員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分組表

姓	名	職	別	組	別
邱	振	中主	任	委	員
李	繼	光	委	員	全
鄭	廷	環	委	員	全
					前
					前
					前

宣	趙	宮	李	劉	關	孟	張	王	楊	王	高	章	李	龐	石	白
本	懷	廷	翰	宗	陸	繼	洪	九		兆	建	延	文	秀		元
榮	璧	藩	臣	海	善	武	壽	成	芷	榮	齊	璽	典	山	璞	良
委	委	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委	委	委	委	主	委	委
		任							任					任		
		委							委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全	全	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教	全	全	全	全	教	全	全
		通							育					育		
		教							經					行		
		育							費					政		
前	前	組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組	前	前	前	前	組	前	前

金寶	門景	王興	楊守	張樹	王永	夏循	毛毓	楊承	李文	王九	胡之	趙瑞	吳言	郭壽	崔景
善委	星委	國委	亨委	如委	烈委	堉主	麟委	恩委	典委	成委	潤主	華委	蘭委	麒委	胤委
						任委					任委				
員全	員全	員同	員同	員全	員全	員高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社	員全	員全	員全	員全
						等					會				
						教					育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組	前	前	前	前	組	前	前	前	前

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概況一覽表

<p>(一期星) 日 七 月 十 年 八 十</p>	<p>期 日</p>	
	<p>數 次</p>	<p>全</p>
	<p>刻 時</p>	
	<p>席 主</p>	
	<p>數人席出</p>	<p>體</p>
	<p>決 議 摘 要</p>	<p>會 議</p>
	<p>大 事 記</p> <p>一 上午十一時行開幕禮行禮如儀本會 主席張教育廳長致開會詞省政府湯 主席致訓詞繼由省政府李秘書長建 設廳梁廳長財政廳姜廳長民政廳長 代表高等法院張院長烟酒局杜局長 依次致詞來賓司令部李參謀長及各 機關代表承德縣董縣長演說末由各 員代表胡之潤答詞攝影散會</p>	

(四期星)日十月十	(三期星)日九月十
	次 一 第
	時 四 至 時 一 午 下
	廷 翼 長 應 育 教 張
	人 四 十 三
	<p>一 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p> <p>二 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p> <p>三 議決教育廳交議案件十四件交付審查議案四件</p>
國慶紀念日休息一日舉行慶祝如儀	

(日期星)日三十月十	(六期星) 日二十月十	(五期星) 日一十月十
	次 二 第	
	時 四 至 時 一 午 下	
	延 翼 長 廳 育 教 張	
	人 四 十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討論教育經費案十五件決議案一件 交付審查案十四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會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午一時至四時開教育行政組教育經費 組普通教育組審查會</p>

(二期星)日五十月十	(一期星)日四十月十
	第 三 次
	下 午 一 時 至 四 時
	張 敬 育 廳 長 翼 廷
	三 十 四 人
	<p>一 通過審查會報告厲行義務教育案</p> <p>二 通過審查會報告各縣應提倡女子小學案</p> <p>三 通過審查會報告各縣用書劃一案</p> <p>四 通過審查會報告社會教育經費如何劃撥案</p> <p>五 決議關於學校教育案四件交付審查教育經費案八件交付審查資送留學案二件</p>
<p>下午一時至四時開各組聯席審查會審查各縣教育經費案高等教育組審查規定省款資送留學案</p>	

(五期星)日八十月十	(四期星)日七十月十	(三期星)日六十月十
		次 四 第
		時 四 至 時 一 午 下
		延 翼 長 廳 育 教 張
		人 四 十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過審查會報告各縣教育經費案 二 通過審查會報告省款資助留學案 三 決議案十六件交付審查案三十五件
下午一時至四時開各組審查會	下午一時至四時開各組審查會	經棚縣代表崔成讓本日到會出席缺席會 員一人

(六 期 星) 日, 九 十 月 十						
次		五		第		
時	四	至	時	一	午	下
延	翼	長	廳	育	教	張
人	五		十		三	
十二	通過其他各項議案四十五件					
	施行案					
十一	通過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以便					
十	通過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九	通過審查會報告職業教育案					
八	通過審查會報告改進私塾案					
七	通過審查會報告添設幼稚園案					
六	通過審查會報告擴充小學案					
五	通過審查會報告中等學校注重體育課本案					
四	通過審查會報告省立高中添設師範科案					
三	通過審查會報告籌設鄉村師範案					
二	通過審查會報告各學校經費公開案					
一	通過審查會報告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					

林西縣代表陸世良徐晉昇本日到會出席
缺席會員二人

(一 期 星) 日 一 十 二 月 十	(日 期 星) 日 十 二 月 十
	<p>各會員赴承德縣教育局參觀承德縣小學 成績作品展覽會</p>
	<p>一 上午十一時行閉會式行禮如儀由主 席張教育廳長致閉會詞繼由會員代 表胡之潤答詞攝影散會</p>
	<p>二 下午三時本會主席張廳長設宴歡送 各會員</p>

公牘

呈省政府爲擬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并制定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並籌辦委員會規則請示遵由

呈爲擬具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廳長前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業經通令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八月內來省開教育會議在案所有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自應分別制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就理合檢同該規程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見前）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四五五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擬定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並籌辦委員會規則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存此令

呈教育廳爲呈送教育行政會議各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擬具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經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業分令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俟過大雨時行後於八月內定期來省開教育會議屆時再將會議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二十六

教育部

計呈送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查燕國伊始庶政刷新舉凡關於訓練領導民衆端賴教育是教育一項亟應遵照先總理之遺志積極改進不容稍緩者也現在軍政時期已過訓政開始所有各縣教育之已辦者究應如何改善未辦者應如何設施在在均關緊要自非羣力羣策難收全功擬先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來省開教育會議集思廣益分別舉辦而免各縣教育之各自爲政以期劃一蓋以各該會長局長等均爲努力工作於教育人員其對於籌劃改進方針自屬責無旁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八月內來省彼時大雨時行已過天氣涼爽道途自無阻隔之虞想亦爲該局長會長等所樂爲也何日啓程並仰先期電覆以便定期開會是爲至要再省教育會規程業經明令頒布在案所有省教育會亦應就便依法改組而符部令並仰轉行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查前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業經通令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本年八月內來省開教育會議在案所有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現經提由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程辦法及規則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教育會教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爲考察全省地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業經通令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本年八月內

來省開教育會議並抄發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在案惟查近日大雨連綿道途多阻茲爲行路便利計改定於十月一日以前齊集省垣開教育會議彼時雨水已過天氣涼爽道途自無阻隔之虞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教育會教育局長等一體遵照依限到省何日啓程先期電覆爲要仰轉飭該會長局長等務預將學校之如何擴充經費之如何分配以及應行籌議之件先期預備以便屆時提出會議是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
範學校
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本省致宗因受時局影響憂念蕭條並語譏輟現雖逐漸恢復仍難遽臻美備本廳爲謀本省教育根本改進起見擬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討論與革問題業經制定各項規則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查會議規程第三條該校長係屬當然會員自應出席會議除開議日期另行通知并分行外合亟檢同各件仰該校遵照尅日來廳報到如有議案亦應趕速預備妥協先期送交籌辦委員會以憑列入議程循序討論仰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呈省政府爲呈送教育會議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送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恭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業經呈奉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擬定審查委員會規則及議事細則以資遵守理合檢同規則及細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五七三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送教育會議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請鑒核由

呈附附件均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電各縣局長爲教育會議開會在即仰飭所屬教育局各局長於十月一日以前到省并將啓程日期電復由

各縣縣長寬教育會議開會在即仰飭所屬教育局長等務十月一日以前到省並將起程日期先行電復爲要教育廳印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訓導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廳前爲求本省教育根本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擬具各項規則呈奉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通令各縣局長遵照在案現據各縣教育局長暨教育會長等先後來廳報到自應定期開議討論一切茲定於本月七

日上午十一時在職廳舉行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屆期恭候

鈞座蒞臨訓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附呈 秩序單一份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五七六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附送秩序單請屆時蒞臨訓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屆時蒞會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函省垣各機關爲函達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指導由

逕啓者敝廳爲求本省教育根本改進起見擬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經訂定規程呈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茲定於本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敝廳舉行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期即希

蒞臨指導俾有遵循實深感此致

各機關

附秩序單一份

函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爲函達本會開會日期並抄送各項會議規則由

逕啓者茲定於本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本廳舉行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相應檢同秩序單及會議各項規程函請

查照屆期即希

早臨爲盼此致

各會員

附送開會秩序單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一份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前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將各項規則擬開會日期呈報在案現於十月九日開正式會議參加此會者計承德灤平隆化豐寧平泉凌源朝陽建平阜新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四縣出席會員均係各該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并省教育會代表省立學校校長暨職廳秘書科長督學等共三十七人開大會五次審查會五次於十月二十一日行閉會式歷時十有五日共提議案件一百四十餘起所議案件均就實際討論歸納言之約分三部工作一補救已往二整頓將來三謀日後擴充本此三種計畫討論三民主義教育如何實施學校教育如何改善各縣教育經費如何整頓社會教育如何設施民衆教育如何推行義務教育如何普及均經議有端倪除決議各案另文呈請

核示並分呈外理合先將會議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教育部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前爲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將各項規則呈報在案現在雨水期過交通便利於十月七日舉行開會式參加此會者計承德灤平隆化豐寧平泉凌源朝陽建平阜新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四縣出席會員均係各該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並省教育會代表省立學校校長暨職廳秘書科長督學等共三十七人開大會五次審查會五次於十月二十一日行閉會式歷時十有五日共提議案件一百四十餘起所議案件均就實際討論歸納言之約分三部工作一補救已往二整頓將來三謀日後擴充本此三種計畫討論三民主義教育如何實施學校教育如何改善各縣教育經費如何整頓社會教育如何設施民衆教育如何推行義務教育如何普及均經議有端倪除決議各案另文呈請

核示並分呈外理合先將會議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呈省政府爲轉報教育會議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案請鑒核由

爲呈報地方教育會議各會員條擬教育經費辦法謹據情轉陳仰祈

鑒核事竊查熱河各縣教育經費艱難拮据固屬達於極點而複雜紛糾亦爲人所罕見據承德出席會員胡之潤深平出席會員關陸善豐帶出席會員郭壽麒等提案聲稱各縣財政所對於教育經費或任意挪移或隨便支配或數月接濟一次或經年不開薪金每向財政所查問收起捐款究竟作何用途不挪作別用即日賈欠在民慷慨牽混無可捉摸應請將隨糧帶征雜捐新舊款捐車牌屠宰應提各捐以及一切雜捐以後改爲直接征收脫離財政所範圍實行教育經費會計獨立或組織委員會保管以示公開並擬深平出席會員關陸善豐證明教育局直接征收比較財政所代收幾增一倍倘能一律實行則此後教育經費自不難漸有把握應請急速整頓清理等情此主張整頓原有教育經費者一又據職廳出席會員王九成豐霖出席會員郭壽麒等提案聲稱各縣學產係一種不動產教育基金歷年收益向歸財政所代管難免挪移借撥應請嚴爲規定任何方面不得侵占盜賣請組織委員會管理以杜流弊並據隆化出席會員張洪濤聲稱該縣學產經前任石所長出賣後至今本利無着另案呈追等情此主張整頓學產者二又據凌源出席會員楊守亨孟繼武建平出席會員楊承恩園場出席會員張樹如承德出席會員王兆榮等提案聲稱擴充小學增添師範建築校舍購辦新書原有教育經費難繼已窮而近日迭奉部令調查學齡兒童厲行義務教育設立民衆學校辦理通俗圖書館等項部令煌煌不容稍緩而書空咄咄不名一錢勢非另籌學款斷難如期成立或主張加抽契稅附捐或主張將車牌屠宰改歸學款或主張清查款項確數或主張加捐加抽十分之四或主張每款加抽新捐一角異口同聲聲趨一致此主張擴充教育經費者三又據赤峰出席會員李翰臣毛毓麟朝陽出席會員高建齊王培棠阜新出席會員劉宗海石璞建平出席會員楊承恩等提案聲稱各縣款捐撥入學二本不公允迨日久弊生半多變爲警九學一甚至收起款項先償警務開支而教育經費不發分文不則鳴嗚應應改善提請規定警學各半平均劃分以昭公允而免偏枯等情此主張劃分警學款者四綜合以上提案約計三十餘件均關教育經費問題當經大會決議交付審查旋經審查結果分爲六項報告大會分別表決謹將審查報告原文及大會決議情形分列如下(一)審查會報告整頓原有教育經費一案內稱各縣原有教育經費情形至爲複雜非澈底清查不能得其底蘊茲擬趁財政廳派員赴各縣清理地方財政之際

及教育廳派省督學查學之便會同澈底清查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請教育廳咨財政廳會同監察清理(二)審查會報告整理學田學產一案內稱各縣關於教育經費動產與不動產多寡不同狀況不一擬交由省督學會同財政廳委員清查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三)審查會報告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如何保管一案內稱各縣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均屬重要擬仿照省垣各設保管委員會其組織方法規定縣政府一人財務局一人教育局三人教育會二人商會一人高級小學以上各校長共同組織之組織成立後將全縣所有教育款項交付保管委員會管理學產亦如之並實行教育經費會計獨立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由教育廳抄發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各縣依照組織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四)審查會報告撥充將來教育經費一案內稱熱河各縣學款均到山窮水盡地步除籌添新捐外絕無絲毫辦法第一教育經費在款中所占無幾擬照原有十成款捐每一角加收二分第二契稅附收教育經費各縣不一擬於契稅加收百分之二以昭劃一第三商號有入學兒童無補助學款擬規定商號貨捐附征百分之一由征收方面代收手續另定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款捐已由省委會決議增加勿庸再議商號貨捐緩議契稅附加轉請(五)審查會報告原有款捐收法及數目一案內稱各縣款捐收法極不一致數目亦難立時算出因此事向歸財務局管理是以不得要領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請咨財政廳令縣查復(六)審查會報告警學劃分之意見一案內稱警學劃分各縣並不一致茲經提要審查各縣學款實支數目與地方收入約數互相比例平均之數不過百分之十八擬查照全國教育會議地方學款以百分之三十爲標準分別辦理以昭公允等情經第四次大會決議呈教育廳轉請等情各在案職廳接受此項決議案件照例應先轉陳

鈞府核准分別實行除關於教育行政各議案另文呈報外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決議教育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六六零三號

令熱河省教育廳

呈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教育經費辦法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該廳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呈復核奪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會銜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會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教育經費整頓及劃一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遵令會擬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劃一辦法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廳長翼廷前轉報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教育經費辦法一案奉鈞府第六六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該廳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呈復核奪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會銜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廳長承業復奉

鈞府第六一七二號訓令前因遵即按照原案會同悉心核議茲將擬定辦法詳陳於後查整頓原有教育經費一項內稱各縣原有教育經費情形至爲複雜非澈底清查不能得其底蘊茲擬趁財政廳派員赴各縣清理財政之際澈底清查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又整理學田學產一項內稱各縣關於教育經費動產與不動產多寡不同狀況不一擬交由省督學會同財政廳委員清查各等語該兩項辦法係爲整理原有教育經費起見現財政廳正在派員清理各縣地方財政之際即由廳長承業派員清理以資整頓又查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如何保管一項內稱各縣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均屬重要擬仿照省垣辦法各設保管委員會其組織方法規定縣政府一人財政局一人教育局三人教育會二人商會一人高級小學以上各校長共同組織之等情現在省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業已成立委員會分別保管管理所稱各節自無不合擬即將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各規則一併抄發各縣俾資遵守又擴充將來教育經費一項內稱擬於契稅加收百分之二等情查契稅附加已經呈准實行者計有登甯隆化溧平等三縣惟其附加數目多寡不一現在各縣教育亟待發展而學款乃異常支絀暫於契稅上酌量附加尙無窒礙擬請通令各縣自十九年起凡契稅每百元附加大洋二元契稅附加大洋一元原有此項附加均照此辦理以昭劃一俟地方收入充裕此項附加即行停止又調查原有畝捐收法及數目一項事屬調查各縣畝捐狀況應請由廳長承業另案辦理一原案審查會報告學劃分之意見一項內稱學劃分各縣並不一致擬查照全國教育會議地方學款以百分之三十爲標準分別辦理

以昭公允等情查各縣警察教育自治建設財政各費應佔成數業經廳長承業從新劃定教育應佔百分之二十五呈准

鈞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縣教育經費即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以免牽動成案至各縣原有學田學產屬於基金性質者仍應專充學款由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以維原案以上各辦法廳長等一再磋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一一二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
財政廳

會呈為遵令會擬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劃一辦法請鑒核由

會呈已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為令行事案查本廳前經會同

財政廳會擬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劃一辦法一案茲於本月九日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一二七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咨

財政廳轉令各縣財政局遵照將經收二五教育經費按月撥交該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利進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規則令仰該

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原呈

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一律實行劃分學區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查劃分學區在教育行政上亟關重要會由職廳擬具議案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當經第一次大會決議由各縣自行劃分呈廳查核等情一致通過在案查此項議案爲教育行政必要程序應將每縣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立若干小學均須統盤籌劃以利進行除令行各縣劃定俟呈報到日再行核明轉報外理合先將議決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准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劃分學區一案已飭各縣劃分具報請先行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各縣應劃分學區一案當經轉呈并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局遵照並將劃分情形於日具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師範生畢業後應在本省服務教育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縣教育會代表白元良提議內稱以師範學校之設原爲培養師資畢業學生理應先在教育界服務俟義務期滿方可另作他圖如此辦理庶不負造就師資之本意近來師範畢業學生一經卒業即尋他途或以教育清苦不屑投足深恐長此以往孰敢懷者無人師範學校等於虛設擬請規定畢業後非先在本省服務期滿不得另就他職等情查此案適與應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三十五

提議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大致相合當經分別提交會議討論結果決定行知省立師範學校擬定服務規程呈請核辦等情除由職廳查照議案令行熱河省立師範學校遵擬此項服務規程俟呈送日再行另文呈核外理合先將此案決議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熱河省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師範畢業生應在本縣服務令師範學校遵擬規程先行呈請備案由

呈悉除先行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熱河省立師範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縣教育會代表白元良提議內稱以師範學校之設原爲培養師資畢業學生理應先在教育界服務俟義務期滿方可另作他圖如此辦理庶不負造就師資之本意近來師範畢業學生一經卒業即營謀他途咸以教育清苦不屑投足深恐長此以往執教者無人師範學校等於虛設擬請規定畢業後非先在本省服務期滿不得另就他職等情當以此案適與本廳提議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大致相合當經分別交會討論結果決定行知該校擬定服務規程呈請核辦等情除呈報

省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迅速擬定此項服務規程呈候核辦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呈省政府爲轉請停止隆化電報局補助費案請鑒核由

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隆化縣出席會員張洪壽李繼光等提議內稱電報局本屬國家營業性質在去歲軍政時期該縣

奉令每月由地方款撥付電報局經費大洋一百五十元致使地方之款不能周轉現在訓政開始教育經費萬分困難此項電報局經費未便再由地方開支應請將此項地方之款劃撥教育經費似不無小補請交會議公決等情當經全體通過理合據情轉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六一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據教育行政會議隆化出席會員張洪壽李繼光等提議停撥電報局補助費改作教育經費由

呈悉據稱轉據該會員等提請停撥電報局每月補助費一百五十元劃撥地方教育經費等情查此款業據財政廳呈據該縣縣長周之錫呈以地方款收不敷支年有虧累每月補助電報局經費請即停止撥付飭向電報總局請領到府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准予停止撥付令承德電報總局遵照並咨

軍司令部查照等因業經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前情令仰該廳遵照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警學兩款八扣節餘提作教育專款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教育會長石瑛建平縣教育局長楊承恩等先後提議內稱自去歲奉令將警學各款由十七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一律按八折發放所有二成節餘仍在財政局浮存擬提出撥作教育專款以資擴充各等情當經全場一致公決併案轉請核示在案查該會員等提議係以公款節餘仍撥作公用似屬可行惟事關劃撥用途究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據地方教育會議提議劃撥警學二成節餘款項作教育專款一案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通令各縣查明確數呈候核奪等因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度起應占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究應如何劃撥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訓令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度起應占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等因究應如何劃撥勢非詳細討論不可當將此案提交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經衆表決交付教育經費組審查旋據該組報告以熱河各縣教育經費同處於萬分困難之際不但社會教育無憑舉辦即原有各校亦瀕於破產如強於普通教育經費中劃出百分之幾專辦社會教育各縣勢必兩停學校若干勉爲應付去此添彼非但於事實不合且與擴充學校命令又相違背擬俟普通教育經費問題解決再議此案等情重付表決全場通過在案查各會員前次條擬整頓各縣普通教育經費辦法一案業經呈奉鈞府第六六零三號指令飭由職廳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會銜呈覆以憑核奪等因除普通教育經費由財政廳會同職廳擬議辦法解決後社會教育經費亦即隨之解決再行另文會呈外理合先將表決社會教育經費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四一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除先行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社會教育經費遵照部令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等情當經呈報在案茲奉熱河省政府第四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先行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定視各縣教育經費之多寡以爲等差各局應就全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內權衡輕重以爲支配之標準除抄原呈暨議案隨文令發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試辦地方捐補助學款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平泉縣教育局長門景興教育會長全寶善提議內稱以各縣鄉鎮買賣貨物均設有集乃近有笨黠之流運動本地局所按貨物正捐之外抽收集錢名之曰欵集雖間有呈請舉辦者大半歸入私囊此風相沿已久人民視爲固然似不易革除擬仿照深平圍場兩縣章程辦理地方捐呈明縣政府轉請財政廳立案發給聯單然後由財政局招商包辦以平泉縣論之初辦每年可得二三千元如果辦理完善則不止此數化私歸公以之補助學款不無小補等情當經提交第三次會議一致表決轉請核辦等情查該會員等所議係指各縣鄉鎮固有之集捐不給捐票歸入私囊者而言現擬化私爲公由財政廳發給聯單以期涓滴歸公而杜流弊與加捐情形不同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試辦地方集捐請鑒核由

呈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令各縣查覆核奪等因除令財政廳遵照令飭各縣查覆呈候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呈爲呈請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豐潤縣教育局長郭壽庭提議內稱以教育經費支絀總然力行籌措終恐民力維艱難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於持久擬於全縣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等情當經提出會議結果決定由職廳會同建設廳規定栽樹獎勵辦法呈請核准通行等情理合先將此案決議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

允准再行會同建設廳規定辦法呈請

核示遵行爲此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抄呈原議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請核示由

呈及議案均悉查該會員提議於各神歷年栽樹若干株充作教育基金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各縣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有業主此項教育樹究竟植於何地並未明白規定僅言擇地栽種殊欠週妥若不擬定辦法深恐窒礙養生仰由該廳先將用地辦法妥善規定呈報來府以憑核奪議案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凌源縣教育局局長孟繼武教育會長楊守亭赤峯縣教育局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毓麟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豐寧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熱河省教育會代表王兆榮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教育會長王培棠阜新縣教育局局長代表劉宗海教育會長石璞平泉縣教育局會長金寶善教育局長門景星等先後提議內稱各縣小學教職員薪金微薄乃爲人所共知當此百物昂貴生活程度增高之時若不改弦更張提高待遇誠恐改業者日益衆多教育前途將有無法維持之勢等情當於第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交付教育行政經費兩組併案審查結果以本省小學教職員薪俸最低不足供仰事俯畜之資擬定辦法如下高級小學校長教員薪俸

分爲八級最低以二十五元起算每晉一級加俸五元加至六十元爲止初級小學校長教員薪俸亦分八級最低以二十元起算每晉一級加俸五元加至五十五元爲止凡在十七年度以前滿二年以上者以第七級起算自十八年度任職起悉按第八級俸給起算每滿二年晉級一次但成績優良任職滿足一年者亦得酌予晉級一次以示鼓勵各校辦公費按照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加不得超過原數三分之一各等語復於第五次會議提出經全場一致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增高小學教職員薪俸情形由

呈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通令施行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增高小學教職員薪俸等情當經呈報在案茲奉熱河省政府第三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通令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校經費公開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熱河師範學校教員劉傑王文江任潮劉學書龔宇黃錫福承德縣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等先後提議內稱擬將各學校學款公開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或舉職員輪流監視並採用新式簿記月終將決算張貼校壁以免侵蝕挪用而杜猜疑各等情當經分別提交第四次會議公同討論交付教育行政經費兩組併案審查結果以經費公開載在部令自應遵照實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惟省立學校自有本省主管機關審核縣立學校自有本縣主管機關審核行政管轄本極分明提議人擬立經費審查會或舉職教員輪流暨
察似與行政系統稍嫌紛歧無成立之必要惟所提各校每月決算張貼校壁尙可實行等語復經提交第五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通過在案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零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地方教育會議決議擬將各校學款公開審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各校每月應將決算張貼校壁以示公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省立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擬將各校學款公開審查等情當經呈報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各校每月應將決算張貼校壁以示公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校^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教育會議歷年改爲五月間以期銜接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赤峯縣教育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毓麟提議內稱以教育會議關係全年教育計劃
所有歷年會議擬定於陽歷五月初開會不但氣候溫和與會員行旅上減少困苦而此時適值一學年行將期滿舉凡經過之事實如有應
與應革之處亦可切實陳述等情當經提交第五次會議經全場一致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擬定教育會議於每年五月初間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無不合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省款資助留學生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朝陽縣教育局長高建齋教育會長王培棠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教育會長石璣等先後提議內稱現在南北統一訓政開始急宜培養人才以備不時之需惟本省有志出洋留學者實不乏人因感旅學各費困難徒與墮洋之嘆擬請每年由省庫提款保送出洋學生四名陸續進行等情當於第三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交付高等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以資助留學爲輸入文化之捷徑不容稍緩擬請規定東西洋留學官費生各二名每隔一年考送一次歷年由省庫籌撥留學經費若干元等情復於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全場一致決議照案呈請在案伏查考送此項官費學額現值教育經費支絀之際恐一時無從籌撥惟事關培養人才輸入國外文化擬先照議案預爲規定計畫作爲一種準備一俟將來經費充裕再行實行考送如此辦理庶培養人才計畫經費兼籌並顧不致爲難但東西洋留學官費每年每名各需費若干在本省係屬創舉所擬留學費用數目無從預計除逕呈

教育部核示奉復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會議決議擬規定考送官費留學生費用數目呈部核示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備案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並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阜新縣教育局代表劉宗海教育會長石環承德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朝陽縣教育局長高建齊教育會長王培棠等分別提議以本省學校教員薪水本極低廉復無獎叙之法殊不足以勵賢能請規定教員懲獎規則以資策進而昭激勸等情當經提交第四次大會決議由廳規定懲獎規程通令施行在案茲擬定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以資遵守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一份

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省縣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員服務成績依本辦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學校教員經該校校長呈報教育廳審查或由省督學報告認爲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給

予獎狀

- 一 連續服務滿五年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連續服務滿十年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服務年限以學校呈廳備案之年月日爲起點

第四條 受獎狀者應以連續時起算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之內

第五條 受獎狀者以現任教員為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學校教員受獎後由教育廳認為服務不盡職時得隨時追撤其獎狀

第七條 學校教員在聘約期內不得中途辭退但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隨時解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獎狀式樣

獎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在

校連續充任教員

年照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之規定特授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擬定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請辦法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辦法抄送三份以便分別呈咨辦法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鄉村師範案并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四十五

呈爲呈請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教育局長胡之潤本廳第二科科長宮廷藩朝陽教育局長高建齊教育會長王培棠及圍場教育局長張樹如分別提議以本省師範學校省立者僅只一處仍沿用舊制各縣雖有師範講習所之設然亦爲數甚少辦法陳腐未能適應時勢之需求以致小學教師合格者甚感缺乏亟應籌設鄉村師範或建設簡易師範及開辦初小教員講習所以儲師資而謀教育普及各等情當將原案四件一并提交第四次會議共同討論當經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依照宮會員提議之辦法由教育廳制定規則通令舉辦以資進行復經提交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查該會員等提議籌設鄉村師範與現行學制尙無不合按之本省教育實況亦屬目前要圖茲謹照章擬具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一份並擬將各縣已設立之師範講習所均改爲鄉村師範以昭劃一除各議案另文彙送外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規則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交會議公決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一份

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村師範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本知能養成特別師資充任小學教師爲宗旨

第二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鄉村師範由私人設立者除適用本規則外仍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設備

第四條 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負全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第五條 校長由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因經費關係得由縣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選聘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八條

鄉村師範須有相當之校址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應合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三章 教科及訓育

第九條

鄉村師範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數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圖畫 手工 教學法 管理法 兒童心理

教育學 兒童發展之程序 黨軍之組織及訓練 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授職業科目

第十條

鄉村師範之訓練應注重鄉村生活

第十一條

每週舉行講演會一次講演關於黨義及教學管理衛生等事項

第四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一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程度現任初級小學教師者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五章 待遇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第十五條 已畢業之學生由學校呈請教育局長分派各地充當初級小學教師

第十六條 學生考列前十名者得由校酌予補助膳費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二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五四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為擬定熱河省鄉村師範暫行規則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由

呈暨規則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通令施行並飭各縣將師範講習所一律改為鄉村師範仍將此項規則鈔送三份以憑分別呈咨規則存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委員胡之洞宮廷濬等提議籌設鄉村師範等情當經會議通過並由本廳制定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六五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通令施行並飭各縣將師範講習所一律改為鄉村師範仍將此項規則抄送三份以憑分別呈咨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抄具規則呈請轉咨備案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及規則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原有師範講習所一律照章改為鄉村師範以昭劃一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一份 又抄發原呈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改進私塾案并擬具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地行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朝陽教育局長高建齊教育會長王培棠平泉教育局長門景星教育會長金寶善赤峯教育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毓麟圍場縣教育局長張樹如凌源教育局長孟繼武教育會長楊守亨豐寧教育局長郭壽麒等分別提議以本省教育未能普及平由私塾林立妨礙改進之故若不加以取締影響教育殊非淺鮮請檢定塾師規定改進辦法以資補救各等情當將原案七件一併提交會議公同討論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以私塾設立有碍教育進行亟應取締惟吾省義務教育尙未普及若將各縣私塾一律取締恐無替代之相當學校亦非所宜自應變通辦理以資補救擬由廳制定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凡私塾教師均須經過檢定試驗并由各縣教育局於寒暑假舉辦塾師講習會以期改進等情復經提交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查該兩組審查結果核與安徽省現行改進私塾辦法大致相同揆之本省教育實况亦尙可行謹查照安徽省改進私塾辦法擬具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會議公決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一份

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未能普及以前本省各縣私塾暫依本規則督促改進之
- 第二條 凡未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或私家延師設館授徒者均以私塾論
- 第三條 私塾教師以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曾在鄉村師範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具有憑證者
- 三 有以上同等學力經檢定試驗合格者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第四條 塾師檢定試驗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私塾設立之始須呈經所在地之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塾名

二 地點

三 開學年月日

四 塾師姓名及略歷

五 學生姓名性別及年齡

六 課程及採用圖書

七 塾內設備

八 修金(每生每年所納修金最高及最低數目)

第六條 私塾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總理遺像及黨旗國旗

二 時鐘及黑板粉筆

三 痰盂

四 相當書籍及桌椅

第七條 私塾須修左列各科目

甲 必修科

三民主義 國語 常識 算術 體育

乙 隨意科

藝術 音樂 習字

第八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以教育部審定者爲限

第九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私塾指導其教學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條 私塾之成績優良而能籌得相當經費者得遵照私立學校規程改設私立小學其辦理不善者得予以警告經過一個月後仍未見

改進者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於寒暑假中應設立塾師講習會以增進其學識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造具全縣私塾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零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送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請審核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規則抄錄三份呈送來府以憑分別呈咨規則存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改進私塾一案業經本廳制定暫行規則呈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六八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規則抄錄三份呈

送來府以憑分別呈咨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繕具規則三份呈送

省政府查核轉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規則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 熱河省改進私塾暫行規則一份 原呈文一件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呈省政府轉報實行義務教育案并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查國家基礎在於人民啓發民智端賴教育值茲訓政開始厲行義務教育實爲當務之急本省地處邊徼教育尙在幼稚推行義務教育尤不可視為緩圖查前於民國十四年十月間奉令催促施行業經擬定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及規程呈准通令施行在案嗣以政局變遷遂致開置現復奉

教育部令催調查學齡兒童即爲實行義務教育之初步自應規定辦法以利推行曾經職廳擬具厲行義務教育議案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公同討論並據出席會員豐澤教育會長王與國潔平教育局長關陸善等分別提議請厲行強迫教育及分期施行辦法各等情一併提交到會當經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審查結果以義務教育爲啟發民智必要設施不容稍緩擬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行辦法訂定規程分期次第實行以謀普及復經交會決議由廳制定規程通行各縣由各教育局長計畫辦法呈核各在案謹查照前案并參酌各省推行義務教育辦法擬定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會議公決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熱河省實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一份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政綱厲行教育普及俾全省義務教育得及時辦理完竣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畫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施行方案

二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三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四 督促指導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五 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財政廳長

二 教育廳長

三 教育廳秘書一人

四 教育廳科長四人

五 省督學三人

六 教育廳主管科主任科員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星期一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開全省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需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大綱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熱河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適於本省施行義務教育之實際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本省義務教育限期展至民國二十四年一律辦理完竣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由縣長督同縣教育局長暨地方辦學人員負責辦理

各縣公安局同負輔助辦理之責以利進行

第四條 本省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為四年其入學年齡自滿六歲起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長須就原有區域以便於設學計畫為標準分為若干學區繪具圖說加以說明經由縣長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教育局呈請縣長委任辦理本區內教育事務并應開具委員履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應依照部定期限及辦法每學年調查一次由縣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每學區設學標準以足容該區內學齡兒童為度其校數位置設備編制由教育局督同該學區教育委員開具計畫書呈由縣長核

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每學區視地方情形得酌設半日學校

第十條 每學區近立小學校時須將附近私塾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每學區學校之學級編制得酌量經濟及教師能力選用單式複式或單級各種方法

第十二條 各學校所授科目悉遵部章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校之設備須具有相當教室黑板講台棹檯等項以便教學

第十四條 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依左列年限辦理

第一期調查籌款準備師資劃分學區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二期各縣街及繁盛市鎮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三期在一百里以內有三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四期在一百里以內有二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五期在一百里以內有一百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六期在一百里以內有五十戶以上者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七期在一百里以內不及五十戶者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各縣應就學齡兒童及學校總數所必需之款項預定計畫按期分地支配之

第十六條 前項經費應由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地方各團體酌量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請教育廳查核轉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七條 全縣及各學區經費之收支應依法定手續每屆學年造具預算由教育局報經縣長呈明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區學齡兒童經調查後各教育委員於擬定實施地方開學之先應預定該區學齡兒童就學年限對於學齡兒童之父母

或其監護人給以通知書并實行勸導或強迫務使依限送入指定學校報名入學

第十九條 各勸導人員於實行勸導時立言務須謙和不得藉端騷擾對於學生入學手續均應誠懇指導或逕為代辦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白癩或殘廢不能就學者由教育委員查明報經教育局長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兒童已屆學齡無故不入學或缺席兩星期以上者由教育委員促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二次以上仍不就學出席者依下列

各項酌量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仍責令就學

一 警告

二 名譽之懲罰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三 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縣長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局長教育委員等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地方辦學人員考成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省縣督學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事項得申述意見呈請各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人民捐助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八九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擬定大綱規程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大綱規程各繕三份呈送來府以便分別呈咨附件存此

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履行義務教育一案當經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及規程呈奉

熱河省政府第六八八九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大綱規程各繕三份

呈送來府以便分別呈咨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繕具各件呈請轉報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及大綱規程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計發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各一份 又抄發原呈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女學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教育局長胡之潤承德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凌源教育局長孟繼武教育會長楊守亨承德女子小學校教員趙瑞華吳言闕赤峯教育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統麟經棚教育會長崔成熙等分別提議或以女學師資太感缺乏主張擴充女子師範教育先於省垣設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並於各縣設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或以本省女子學校僅只小學並無中等以上學校主張於省垣設立女子中學一處以資深造或以各縣現有女子小學爲數寥寥尙不及男校百分之五殊與男女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不合主張極力增設女校以資提倡各等情查該會員等提案與職廳交議主張各縣女子小學應極力提倡設立之議案意旨相同當經提交會議公同討論除關於請在省垣設立女子中學一案決議通過外餘均交付審查經由普通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以本省女校爲數寥寥自應極力提倡設立惟因各縣教育經費困難不能不謀變通辦法擬自十八年度起各縣儘先增設女子小學若干以期擴充至此項教師如感缺乏可就本縣經濟狀況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或於原有高級女子小學添設女子師範講習班以示變通而節經費復經提交會議表決通過在案除省垣設立女子中學應俟將來教育經費充裕再爲實行並先酌量籌辦女子師範所有議決各縣增設女子小學及於高級女子小學添設女子師範班均屬簡而易行似可照准爲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八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據情轉請擴充女子教育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府

五十七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擴充女子教育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六八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提倡職業教育案請鑒核由

呈爲轉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宮廷濤趙瑞華吳言蘭李翰臣毛毓麟高建齊王培棠等分別提議以本省自興辦教育以來對於職業教育尙付闕如亟應設法提倡使人民得受職業教育之機會以期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蓋人民生計有託則地方財源不難日見開發綜合各該員提案辦法或主張各縣按照本地需要情形及物產狀況規定所習科目設立職業學校一處或數處以資實習或主張女子學校應加課職業科目以增進生活能力或主張各縣普設蠶桑學校以開風氣或主張建設平民製革工廠以維民生各等情當經提交會議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擬先在各縣男女小學內添授職業科目以植始基將來各縣教育經費如有餘裕再行單獨設立各種職業學校以謀擴充復經提交會議表決通過在案查該會員等提倡職業教育尙屬當務之急所請先在各縣男女小學添授職業科目以植始基辦法尙稱簡易事屬可行至稱俟將來各縣教育經費如有餘裕再立職業專校所言亦頗近理自應准其照辦專關職業教育理合具文呈請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八八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提倡職業教育各議案并擬定實施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職業教育關係民生提倡勤技未容稍緩該廳所擬先在各縣男女小學添授職業科目以植始基尙屬簡易可行應准照辦至將來各

縣設立職業專校如果該縣財政能有餘裕亦尚可行並準備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提倡職業教育並擬定實施辦法等情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請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
六八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職業教育關切民生提倡勸掖未容稍緩該廳所擬先在各縣男女小學添授職業科目以植始基尙屬簡易可
行應准照辦至將來各縣設立職業專校如果該縣財政能有餘裕亦尚可行並準備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以便轉呈切切此令

計抄登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設立完全小學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職廳第二科科長宮廷濬等提議以各縣小學多係高初兩級
單獨設立於教學上殊感困難各縣對於幼稚園之設置亦付闕如亟應設立完全小學一處以收訓育教學互相連絡之效並兼設幼稚園或
幼稚班教養未達學齡之兒童培養人生基本優良之習慣俾作他校模範如各縣限於經費困難可就原有縣立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
小學一處作爲模範學校以資勸導等情當經提交會議表決通過在案查該會員等提議設立完全小學作爲模範學校於小學教育不無裨
益所擬就原有學校改建尤屬輕而易舉似可准其照辦爲此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請設立完全小學以資勸導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五十九

呈悉查該廳所擬就各縣原有縣立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小學用作模範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各縣設立完全小學以資觀摹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所擬就各縣原有縣立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小學用作模範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轉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小學案請察核由

呈爲呈報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凌源縣教育局長孟繼武教育會長楊守亨赤峯縣教育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毓麟圍場縣教育局長張樹如開魯教育局長崔景嵐熱河省教育會代表王兆榮等分別提議以教育爲國家之命脈而小學爲教育之基礎本省各縣小學統計不過七百餘處學齡兒童未能普及教育亟應次第增設以謀擴充常經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各縣各就地方情形條擬次第擴充辦法等情查職廳曾有此項交議案件與該會員等提案意旨相同可否由廳通令各縣局各就地方情形籌擬擴充辦法呈報查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請擴充小學一案可否由廳通令各縣局籌擬擴充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推廣小學爲普及教育之基礎該廳所擬通令各縣局各就地方情形籌擬擴充辦法實爲當務之急應准照辦備案外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擴充小學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推廣小學爲普及教育之基礎該廳所擬通令各縣局各就地方情形籌擬擴充辦法實爲當務之急應准照辦備案外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籌擬擴充辦法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 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維持校風擇用設計教學原則注重體育注意國恥教材各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亦樂縣教育局長李翰臣教育會長毛毓林提議以學校訓練宜取嚴格學生應盡服從之責以期養成朴素之風提交會議決議通令各校一律從嚴整飭各據職廳第三科科長邱振中提議各縣中小學校應採用設計教學原則又據承德教育局長胡之潤提議各小學國術一科應特別注重又提議師範學校三、四年級或高級中學應添設體育課程以上所提連同職廳交議中小學校應注意課外運動以重體育案及中小學校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等案均經提交會議分案通過在案職廳詳查以上各案均係奉令應行舉辦事項且各員所提各項議案均與部令有闕即非創製單行章程似毋庸分案呈報以省手續除由職廳分別通令以策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再各員提議原文正在編訂一俟告竣再行另文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維持校風注重國術添設體育課程各案擬由廳通令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既經該廳通令進行除備案外仰卽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維持校風注重國術添設體育課程各案業經本廳據情呈報熱河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第二

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既經該廳通令進行除備案外仰卽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 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職廳秘書楊正提議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以育人材而開富源等情業經第五次

會議表決通過在案查該員提議注重農林適合本省需要所擬辦法亦屬可行除俟奉到指令再咨建設廳查照外理合抄同原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原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應由該廳呈請教育部核示等因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員應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督學盧秀山提議各縣小學教員應就所在學區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等情當經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在案查小學教員暑期研究會係於暑假期間各教員集合一處討論教育改進各事各省行之已久該會員所提辦法亦即本此意旨完全手續問題理合抄同原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 原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各縣小學教員應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查照通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幼稚園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提議以各縣初級教育向無幼稚園之設施亟應提倡設立使未達學齡之兒童得相當之教養啟發其知識健全其身心並須培養幼稚班師資以便教授等情當經會議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審查結果以幼稚訓練爲小學教育基礎亟應舉辦擬先由省垣設立幼稚師範講習所一處教養幼稚師範人才暫定一年畢業並於畢業後派赴內地參觀藉收觀摩之效一面於各縣完全小學內添設幼稚園或幼稚班由教育廳將此項畢業人員分發前往擔任教師等情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伏查幼稚園之設專爲教養六齡以下之男女幼童使其養成良好習慣洵屬當務之急該會員提議擬在省垣先設立幼稚師範講習所一處所費無幾將來教育經費如有餘款即可准其照辦爲此具文呈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六十四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行政會議提議設立幼稚園經審查會審查先設幼稚師範講習所擬俟經費充裕再行設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幼稚師範講習所俟經費充裕再行設立尙無不合除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小學教育男女共學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專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宜本榮提議以各縣女學爲數甚踴值茲地方教育經費支絀之際即極力推廣女校亦難期普及擬小學教育男女共校限定年齡從初級一年入手至十二歲以上者可分班教授此項教員無論男女均以年長者爲相宜似此辦理則男女教育機會既可平等而經費亦可節省等情當經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查小學校男女共學在他省實行者雖有先例如果熱省仿照辦理應限定年齡在童蒙時期尙屬可行其年齡較大在十歲以上者暫仍不許同校庶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是

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小學男女同校一案擬按年齡加以限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男女同校擬按學童年齡加以限制尙屬可行除備案外仰即通飭遊辦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小學男女同校一案業經本廳據情轉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一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男女同校擬按學童年齡加以限制尙屬可行除備案外仰即通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 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初級中學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圍場縣教育局長張樹如提議以本省中學僅只三四處擬令各縣凡高級小學達五六處以上者應即開辦初級中學一處其已設有初級中學者應改爲高級中學以資升學而便銜接等情當經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查擴充中學固屬可行惟現在小學教育尙待發展擬令各縣就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次第舉辦以圖發展理合將提案繕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零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擴充初級中學擬令各縣各就地方狀況次第舉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擴充中學與教育原無不可惟應循序漸進次第推行吾熱小學尙不能普及遑論中學該會員所提殊非切膚辦法至該廳所擬飭令各縣就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次第舉辦徐圖發展辦法尙屬正常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小學訓育標準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提議以學校之內須教學與訓育管理並重方能收相當效果請由廳從速規定小學訓育標準以便各校有所遵循等情當經第五次會議通過在案查中小學訓育標準關係至爲重要現奉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六十五

教育部令徵集各省各學校訓育規程資料編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頒布施行似無庸再由本省規定除俟部定訓育標準頒發到日再行通令遵照外理合將提議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零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為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擬規定小學訓育標準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各學校訓育標準應候部頒到日再行通令遵辦尙無不合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照章改組案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宣本榮提議以該校係五年制師範與現行學制不合擬仿河北省天津第一師範三三制辦法從明年暑假起改為三三制六年完全師範以符新制等情當經第四次會議決議由該校照章呈請改組在案查該校仍沿舊制師範辦理與現行學制實有未合除俟該校照章呈請到日再行轉請

鈞府核示外理合先將提議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為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決省立師範學校改組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飭該校照章改組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熱河省立師範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省立師範學校按照新制改組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一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飭該校照章改組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遵照改組擬具辦法學則呈送來廳以憑轉報此令

計抄發 原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高中添設師範科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省立中學校代表韋廷璽鄭廷瓚等提議根據新學制系統高中設師範科之規定請在該校高中添設師範科等情當經會議交付審查經由教育行政組及普通教育組審查結果以省立高級中學添設師範科與學制系統尙無不合惟添設該科有關經費必須通盤籌畫應由該校照章呈請核辦復經第五次會議通過在案查本省已有省立師範學校一處似無再於高中添設師範科之必要除俟該校呈請到日再行另案核辦外理合先將提案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二四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於省立高中學校內添設師範科一案未便准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檢定小學教員案並擬具規程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查小學教育首重師資本省各縣小學自興辦以來向未實行檢定難免毫無學識者濫等其間貽誤學子殊非淺鮮曾經廳擬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六十七

定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案提交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公同討論當經決議由廳訂定章程通令施行等情茲擬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以資遵守理合檢同規程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份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一份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小學教員除在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任之

第二條 檢定事務由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常務委員額設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教育廳科長科員

二 省督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省督學區督學

二師範學校教員

三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四縣教育局長

五完全小學或高級小學校校長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監督進行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庶務及繕寫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爲義務職書記宜酌給月薪

第九條 檢定委員會應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違反黨義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指實尚未清結者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佈日期並應同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某種職業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四文理通順對於某學科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試驗科目應分別高初級小學教員之程度依照師範學校課程酌定之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并宜酌加實地演習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國文算術兩科之試驗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仍作不及格

第十八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等學校校長教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皆得為保證人

第二十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則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即由教育廳將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受教員許可狀後迨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教育廳換給許可狀時

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教育廳長得追回其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施行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本規則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各種書式

志 願 書	印 花 概 票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註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書 歷 履					
備	辦	學	籍	年	姓
考	學	校	貫	齡	名
	經	出	員		
	歷	身			

書 明 證 行 品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員許可狀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熱河省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全縣各小學教員資格調查一次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調查教員資格時應將合於教員資格現在校任職者及現雖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各種檢定者一律造冊附呈

第三條 前屆檢定合格教員已滿六年者應一律造冊呈報以備重行檢定

第四條 檢定調查清冊報廳時應留副本在局俟主任委員到縣按冊查驗以杜弊端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縣舉行每一縣應就常務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務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條 主任委員到縣全縣小學校教員不合資格者應由教育局報明縣政府諭令一律來城聽受檢定

第八條 主任委員到縣各該縣現時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試驗檢定調查漏報者應由主任委員審查合格先令入場應試再由教育局補報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小學教員不合資格並規避各種檢定者俟檢定試驗完畢應由教育局查明一律撤換另委合格人員並呈報備查

第十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一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

二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六年爲有效期間代用教員應以二年爲限

第十二條 試場籌備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無現職者應由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縣現任教員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造報

學校名稱	教員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及 經 歷	備 考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零零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送擬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施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仰仍將規程辦法各繕三份呈送來府以憑分別呈咨附件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縣督學實行巡迴指導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查縣督學之設負有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之責職務至關重要會由職廳擬具縣督學實行巡迴指導案提交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公討論當經第一次大會決議由廳規定辦法以資遵行等情全場一致通過在案茲擬定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程一份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時除遵照督學規程辦理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實行巡迴指導

第二條 縣督學巡迴指導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寒假前止

第三條 縣督學在二人以上者得將縣內學區分配擔任之每學期調換一次其原係一人者應負全縣視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縣督學對於所擔任學區每學期應按順序巡迴視察指導之

第五條 縣督學出發前對於指導方法及目的應與教育局長爲充分之研究

第六條 縣督學赴各校視察時須依照督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

第八條 縣督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指導之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時對於某一學科之教學經指導後如仍有不能改良者須作相當之示範

第十條 縣督學對於某學區視察指導完竣時應將各該校之缺點列表囑託該區教育委員協助改進之

第十一條 縣督學遇有職教員任事動能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不稱職者應請撤換

第十二條 縣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書呈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縣督學將所擔任學區視察指導一週後即造具詳細報告由教育局呈縣轉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擬定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程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仍將規程繕送三份以便分別呈咨規程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舉行識字運動及辦理民衆學校案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呈爲呈報專案查職廳前奉部令催辦識字運動民衆學校刻不容緩節經令催各縣着手進行各縣多不一致當將此二案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比經共同議決通過照辦等情除已分別令行各縣迅行以免誤限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抄同議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議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識字運動暨民衆學校二案經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照辦並令催各縣迅即進行檢同議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分別成立通俗教育館案并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查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本省各縣已辦者大半設備簡單難收效果亟應設法整頓以啓民智據承德出席會員胡之潤團場出席會員張樹如經棚出席會員張鏡清等分別提案或主張籌設通俗教育館或主張籌設小學圖書館兒童閱報社或小學附設民衆閱報社並有主張在人烟稠密處所設立閱報牌者名目雖不一致辦法大畧相同核與職廳提案主張亦頗吻合當將以上各項主張提交會議決議由職廳併案辦理以昭劃一等情謹查照各省先例擬定本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一份

熱河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館以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使民衆身入其間不但增進其知識陶冶其品性且能改善其生活促進社會之

平均發展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烟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教育廳

第四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先在縣城設立逐漸推至市鎮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 通俗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設圖書講演展覽遊藝體育等部並得附設民衆學校巡迴文庫民衆問字處民衆茶園及民衆書

報閱覽處

第六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視事務繁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通俗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八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由縣長轉呈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縣立通俗教育館各部主任由各該館館長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廳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酌定之並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任其他有給職務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第十六條 通俗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提倡各種改良風化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部設備

- (一)閱書桌椅
- (二)書報架
- (三)辦公桌椅
- (四)書報目錄
- (五)各種圖書雜誌
- (六)各種日報
- (七)巡迴書車
- (八)各通衢要道之公共閱報牌
- (九)閱覽室日記及各項統計表冊
- (十)其他各項

第十八條 講演部設備

- (一)講演壇
- (二)聽講席
- (三)各種有關講演標語印刷品
- (四)代裝講演應用物品
- (五)其他各項

第十九條 展覽部設備

- (一)陳列櫥及陳列臺
- (二)各種博物掛圖
- (三)動植物標本
- (四)生理模型
- (五)各種革命圖及紀念品
- (六)各種國恥圖表
- (七)各種農產品
- (八)各種工藝品
- (九)各學校成績
- (十)各種藝術作品
- (十一)理化儀器及實驗藥品
- (十二)各項自然物及工程等模型
- (十三)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游藝部設備

- (一)幕布
- (二)佈景
- (三)化粧用品
- (四)各種樂器
- (五)各種遊戲品
- (六)其他各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部設備

- (一)各種國術器械
- (二)各種運動器械
- (三)運動場
- (四)單槓雙槓
- (五)其他各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視地方經費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各通俗教育館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八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呈報擬定熱河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仍將規則繕送二份以便呈咨規則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審查各校用書劃一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業查職廳前次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主張各縣學校用書應劃一以免學生升學感受困難或滋生其他流弊一案當經該會第一次討論交付普通教育組審查據審查結果以各校用書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仍應儘先採購商務印書館出版者以昭劃一但其他書局出版之某種課本如較商務印書館爲優時亦得採用等語復經提交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學校用書照章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惟各書局出版課本內容不能盡同擬各校用書如某種係商務印書館出版者各縣即均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本如某種用中華書局或世界書局出版者亦均用同樣之本以昭劃一等情通過在案查此案最後決議立意穩妥按之學理證以事實均無牴觸似應准其如議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擬劃一學校用書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劃一學校用書係爲便於教學起見尙無不合惟某種書籍宜採用某書局出版者仰由該廳詳加審查通令遵辦仍將審查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邱振中提議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又據會員胡之潤提議鄉村各級小學應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宜訂購黨義書報以便研習案當經提交第五次會議討論全體一致議決以應令行之等情查該會員等提議主張確有根據又經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事屬可行除俟奉令再行通令外理合檢同原議案二件先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原議案二件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並各級小學應訂購黨義書報以便研習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議案均悉除備案外仰即遵照通令施行附件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詞曲改良社案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劉宗海君等提出籌設詞曲改良社案主張設立專社招收藝員入社講習以便改良詞曲維持風化當經提交會議公同議決由應擬定詞曲改良社規則以令行之等情查詞曲改良社以吉林省辦理成績最佳該會員提議原為維持風化起見且係純粹義務似屬可行理合擬具詞曲改良社規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詞曲改良社規則一件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暫行規則

第一條 詞曲改良社分省立縣立兩種省立者應定名為熱河省詞曲改良社縣立者定名為某縣詞曲改良社

第二條 詞曲改良社以改良詞曲為宗旨

第三條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均隸屬於通俗教育館

第四條 詞曲改良社得設主任一人由通俗教育館館長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五條 詞曲改良社講習期間暫定爲兩個月

第六條 講習教師由主任聘定之係屬純粹義務

第七條 詞曲改良社所需紙張筆墨費用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擬組設詞曲改良社附送暫行規則請鑒核批示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備案外仰仍將規則鈔送三份以憑核轉規則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中小學衛生信條並小學應注重衛生教育各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會議出席會員邱振中夏循導二人提出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以便採擇施行案又提出頒布中小學校衛生信條案又據會員胡之潤提出小學校應注重衛生教育以便養成健康兒童案當經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公同議決以上三案通過併案辦理查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係本年七月教育衛生兩部招集之衛生教育講習會議決之案職廳會派邱科長振中夏督學循導與會業將經過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此種衛生教育方案果能使人民養成習慣確係有裨衛生之道除通行各教育機關試行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件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贈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七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擬實施衛生教育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對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各教育機關試行一節尙無不合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及籌設放足會各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邱振中提議各縣籌設放足會一案又據提議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一案當經提交該會第五次會議討論公同決議各縣籌設放足會應請教育廳咨請民政廳辦理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照議案通過等情查禁止羶足早經部令實行惟事屬民政範圍教育機關僅有提倡放足之義務該會議決咨請民政廳辦理似屬可行再查公共體育場原爲提倡民衆體育之重要設施爲弭種強族之根本要圖該會員提議由各縣籌設如果各縣教育經費籌有餘款即可准予辦理以上兩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籌設公共體育場放足會二案各縣如籌有經費即可照辦由

呈悉各縣如籌有經費應准照辦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胡之潤提議教育廳每年開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又據會員趙懷璧提議各縣每年應開全縣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當經提交第五次會議公同討論決議以上二案併案通過等情查該會員等提議每年舉行全省暨各縣成績展覽會各一次原爲比較成績鼓勵進步起見各省行之已久頗著成效所有展覽物品完全征自各校平日所作之手工美

術等品並不外賻似應准其照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擬定每年舉行省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每年舉行省縣學生成績展覽會各一次以資觀摩尙屬可行除備案外仰即通飭遵辦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調查學齡兒童應規定辦法案請鑒核由

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調查學齡兒童辦法謹據情轉陳仰祈

鑒核事據豐寧出席會員郭壽麟薩化出席會員張洪壽朝陽出席會員高建齊圍場出席會員張樹如開魯出席會員崔景嵐等提案聲稱調查學齡兒童部令恭嚴不容稍緩係爲將來設施義務教育之基礎若不預籌妥善辦法不惟進行遲緩且恐調查難周茲擬定辦法三項(一)各縣應視地方情形依照面積大小人口多寡爲標準每年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或其他地方款內酌撥若干以爲各學區調查人員之旅費及印刷各種票簿之費用通令各縣縣長屆期儘先籌撥以免延誤(二)通令各該公安局一體協助辦理並負保護責任(三)依照調查學齡兒童程序分別辦理以期一致等語當經提交第五次大會決議呈由教育廳轉陳等情在案查調查學齡兒童限期迫促前經提交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調查完竣業經據情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惟前據各縣教育局長呈稱此項調查學齡兒童所需旅費及印刷票簿等費財政局多不遵照核撥以致進行滯滯並稱公安局亦多推諉敷衍不予協助該會員等議決辦法三項均關切要如果實行於調查學齡兒童不無裨益擬請

鈞府俯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財務公安兩局一體遵照辦理以資進行而免貽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議決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各緣由理合呈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八十三

鈞府鑒核通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調查學齡兒童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各縣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通令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郭壽懸張洪壽高建齊張樹如崔景崑等條擬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案呈奉

省政府第六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各縣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并轉行教育公安兩局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呈省政府轉報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各種表冊造報日期均有定限不得延緩各縣局校能依限造報者固屬有之而任意稽延者實居多數此次職廳招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即將此案提交會議當經第一次會議表決提前辦理全場一致通過在案除將議決情形分令各縣局校一體遵辦外理合具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七四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種表冊應依期造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觀摩案請鑒核由

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觀摩謹據情轉陳仰祈

鑒核事竊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研究改進端資借鏡據應出席會員李文典提案聲稱竊以鞏固本首在教育而教育之基礎端恃小學年來小學教育日異月新瞬息千里每年春季應由各縣教育局長選派小學教師若干人赴省外小學參觀以資取法又據阜新出席會員劉宗海石璞凌源出席會員楊守亨等提案聲稱每年各縣教育局長小學校長應赴東省或內地各省參觀教育一次參觀費由地方備備教育項下支給又據經棚出席會員崔成讓提案聲稱擬選舉合格學員一二人近到平津遠蒞京滬參觀各處學校資爲法則等情綜合以上提案均關組織省外參觀問題當經第五次大會表決通過在案職應詳核此項決議案件係屬組合教育人員赴各地參觀學校藉資改進起見且稱所需旅費由地方教育費項下開支似屬可行除關於教育行政各議案另文續呈外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決議組織省外參觀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七零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據教育會議各會員條擬組織省外參觀團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事屬可行通令各縣隨時斟酌情形辦理等因仰即遵照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隨時呈請辦理此令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應豫儲備路鑛人才案請鑒核由

爲呈報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熱河應預儲備路鑛人才一案謹據情轉陳仰祈

鑒核事據職廳出席會員楊芷王永烈等提案聲稱查中國各省鐵路除平綏一路未用外國工程師完全係華人窟天佑建築外其餘各路財才

兩項無一不藉重外人所有全國十大鑛產亦無一非外國資本外國工程師主權利權喪失殆盡近且因中東路引起中俄戰爭談熱河政情者

動謂風氣閉塞路鑛未興要之熱河路鑛未興之日正熱河主權未喪之時吾熱煤質蘊蓄極豐五金鑛產遠處皆是外國資本鐵路一旦通至

熱河則沿鐵路所有寶藏亦隨之喪失時日追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鬪戶吾熱正宜趁此時機預儲備路鑛人才以備他年之需並擬定辦

法三項如下(一)請教育廳通令中師以上學校注重路鑛教材以期養成升入專門路鑛學校之預備(二)官費留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側

重路鑛方面(三)請教育廳長會同建設廳長規定獎勵研究路鑛學生之辦法等語當將此案提交第五次大會表決通過在案查該會員等

所議各節係爲預儲備路鑛人才起見謹據情轉呈如蒙

允准即由職廳分別咨令一俟規定辦法再行陳請

鑒核所有各會員議決預儲備路鑛人才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八四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據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熱省應預儲備路鑛人才以備要需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即由該廳分別咨令規定辦法呈核等因仰即遵照辦理規定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呈教育部轉報熱河教育廳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職廳秘書楊芷提議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以育人材而開富源等情當經第

五次會議表決通過在案查該員提議注重農林適合本省需要所擬辦法亦屬可行除呈報省府備案外理合抄同原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再查此次會議決議各案正在分別整理擬俟整理完竣再行另案彙報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部

附呈原案一件

教育部指令字第五六八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熱河教育廳以農林為中心案請鑒核由

呈和附件都閱悉了查該案意思很好所陳理由很多可取之處在不妨確別種科學和兒童個性的範圍內應准由該廳試辦但是原案所擬的辦法有些應該斟酌的現在逐項指示如下

- (一) 應改做「請教育廳通令全省學校自此以後教育應以農林為中心小學工作科以農林為主中學也注重農林教材」
- (二) 改作「請教育廳注意並且通令各縣以後開辦職業或專科學校應多辦農林科」
- (三) 改做「請教育廳規定以後國內外留學公費和津貼額百分之六十作為供給研究農林學生之用」
- (四) 原文「關於農林懲獎辦法」文字上不很明了應加修改
- (五) 改做「請教育廳印製『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為中心』的石印橫幅發給熱河全省各學校懸掛以後新設學校都應照例發給或由學校自製應用」

(六) 原文「廳長」的「長」字刪去「農林的信條」改做「農林教育的標語」懸掛改做「張貼」

(七) 刪去

(八) 刪「廳長」的「長」字

(九) 改做「教育廳應設法刊印關於農林的通俗圖書和編印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廣為傳播和介紹」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八十七

(十七) 冊

又查原辦法除第二項外都是宣傳性質宣傳固然要緊但多說空話於事實沒有甚麼大益處的除原辦法外還該舉辦左列各事

(一) 教育廳應組織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編輯中小學用農林教材並指導各校實施農林教育

(二) 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廣設農事試驗場試驗農事以資提倡

(三) 教育廳應呈請省政府撥定官荒充作「教育林場」廣栽樹木

(四) 教育廳應令全省各校在可能範圍內各闢農場林場以便學生練習農作和造林

再原案是議案性質應仰該廳採取上述意見編做「農林教育試行辦法」呈都備核至於該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在整理呈部的時候并仰該廳各加擬如何採擇施行的按語在後以便審核原案存部此令

呈教育部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為中心案並附送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呈為遵令擬定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查廳前呈報熱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為中心一案茲奉

鈞部第五六八號指令內開呈和附件都閱悉了云云(見前)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原議案分別修正及第四項改為請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規定關於推廣農林獎勵辦法並擬定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以資推行除分呈

熱河省政府外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一份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

一 本省為適應地方需要養成職業技能試行農林教育

二本省教育此後應以農林爲中心凡小學工作科以農林爲主中學須注重農林教材

三各縣以後開辦職業或專科學校應以農林爲主

四由教育廳印製『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之石印橫幅發給全省各級學校懸掛或由學校自製應用

五由教育廳撰擬農林教育標語發給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一體張貼

六各縣通俗教育館講演員每於講演時須加入農林故事

七由教育廳組織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並指導各校實施農林教育

八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廣設農林試驗場試驗農林

九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定官荒作爲教育林場廣栽樹木

十全省各校在可能範圍內各開農場林場以便學生實地練習

十一關於國內外留學公費及津貼額以後規定百分之六十作爲供給研究農林學生之用

十二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規定推廣農林獎勵辦法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呈省政府爲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並附送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業查聘廳前轉呈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一案奉

鈞府指令呈部核示等因業經遵令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五六八號指令內開呈和附件都閱悉了云云（見前）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定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以資推行

除將原議案遵令分別修正並分呈外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計呈送 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三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省政府訓令准教育部咨送調查學齡兒童表式並限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由教育廳彙報業經通令各在案聞以各該縣稽延時日以致一再誤限此次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本廳即將此案提交會議當經第一次會議表決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調查完竣全場一致通過在案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限造送爲要此令

呈省政府呈送擬定學生成績展覽會規則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前轉報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每年舉行省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案奉

鈞府第一六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資觀摹而定考成謹查照各省辦法擬定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暨徵集出

品辦法細則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一份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一份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滙集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出品陳列展覽喚起互相觀摹之興趣並促進文化藝術之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廳主辦其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會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七八至九人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輔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評判員五人另組評判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陳列品評判事宜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陳列品分縣分校陳列分別評判甲乙丙丁四等列甲乙者分校給予獎狀

第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展覽時期及地點由本會會長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熱河省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下列各項

一 學生試卷作文本筆記本問答本等項

一 學生圖書手工縫紉刺繡雕刻等作品

一 學生所製各種史地自然科圖表等項

一 學生所製各種社會調查統計表等項

一 學生所製各種學校統計表等項

一 學生所製各種博物標本等項

一 學生各種文藝作品(文言白話不拘)

一 學生所書大楷小楷對聯中堂等項

一 學生作業照片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曆

九十二

一 其他學生作品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應負責徵集各該縣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各省立學校校長應負責徵集各該校學生作品呈送教育廳以備展覽

第三條 應徵出品每學生每種以五件為限

第四條 應徵出品均須自行裝潢

第五條 應徵出品之運費由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實報銷

第六條 應徵出品如價值甚高經各局校原呈聲明退還者可予退還其他各出品經展覽後均留廳保存以備運往全國展覽會展覽

第七條 應徵出品均須由出品人自行按照下列票籤格式填明貼在出品物右下方

縣別	校別	年級	姓名	年齡	品物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一九八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為擬訂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辦法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組織大綱及辦法細則各繕三份呈送來府以憑分別呈咨

此令

呈省政府擬送公共體育場管理規則由

呈爲呈請專案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一案當經據情轉報呈奉

鈞府第一六六號指令呈悉各縣如籌有經費應准照辦等因業通行各縣遵照在案茲查各縣間有籌設公共體育場者亟應擬訂專則以資遵守而免紛歧理合繕具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及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各項規則三份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每縣至少應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責

第三條 場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體育指導事宜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課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場務會議場長爲當然主席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場員任免待遇規則另訂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牘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專門學校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遴委人員應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文憑服務證交由教育局呈轉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委任

第四條 場長任職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為三年於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

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為提高場長專業精神及謀場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

之一 經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教育廳教育方針者

三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場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薪數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二條 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 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事務員

一 具有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三 勤奮耐勞對於體育有相當性趣者

第三條 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為期滿有成績者再繼續聘任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第四條

爲提高場員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撤換之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教育廳教育方針者

三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場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下

職務	薪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指導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事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擬訂公共體育場各項暫行規則送請察核示遵由

呈暨各項規則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遵照通令施行仍將各項規則各繕三份呈送奉府以便分別呈

咨規則存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擬送畢業生服務規程請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師範畢業生應在本縣服務令師範學校遵擬規程等情業經呈奉

鈞府第三四五號指令并轉行在案茲據該校長宣本榮稟稱遵即按照先今各令擬具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一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原

規程分別修正留存備查並指令候示外理合抄同此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一份

熱河省立師範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在熱河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均有充任本省小學教職員之義務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科畢業生服務年限暫定爲三年

第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不肯服務者應由縣教育局轉請教育廳追繳該生在校歷年之膳宿各費及學費償得酌量酌量免收

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經教育廳認可者亦得在他省服務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第五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願升學者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得展緩其服務但所學科目以準備將來從事於教育者爲限

第六條 本科畢業生因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得呈請教育廳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據熱河省立師範學校呈送擬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請鑒核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公版

九十七

呈暨規程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施行仍將規程繕送三份以便分別呈咨此令

呈省政府轉報咨會建設廳擬定路礦人才獎勵辦法請鑒核由

爲呈送專案查職廳前轉報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條擬熱省應預備路礦人才一案奉

鈞府第六八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即由該廳分別咨令規定辦法呈核等因仰即遵照辦理規定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咨請建設廳查照會擬獎勵辦法在案茲准建設廳擬定熱河省待遇研究路礦學生辦法兩則咨送過廳查原案擬定辦法三項第一項通令中師以上學校注重路礦教材以期養成升入專門路礦學校之預備本省現無專科以上學校省立中師兩校均係普通課程未便顧此失後其第二項官費留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側重路礦方面本省對於國內留學向無補助之規定而國外留學因經費關係一時尤難實遺統俟教育經費充裕時按照此次擬定各辦法再行依次籌辦理合檢同原擬待遇辦法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熱河省待遇研究路礦學生辦法一份

擬定熱河省待遇研究路礦學生辦法兩則

一凡籍隸熱河省之學生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鐵道科或鑛科者畢業後得具呈

熱河省建設廳請求學習 學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一學習期滿後經建設廳廳長考核成績優異者即予錄用倘無缺額時遇缺再補

熱河省政府指令字第一一二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送熱河省待遇研究路礦學生辦法兩則請鑒核由

呈暨辦法均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呈教育部請示資送留學生官費款以便遵循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朝陽縣教育局長高建齊教育會長王培棠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教育會長石璞等先後提議內稱現在南北統一訓政開始急宜培養人才以備不時之需惟本省有志出洋留學者實不乏人因感旅學各費困難徒與望洋之嘆擬請每年由省庫提款保送出洋學生四名陸續進行等情當於第三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交付高等教育組併案審查結果以資送留學爲輸入文化之捷徑不容稍緩擬請規定東西洋留學官費生各二名每隔一年考送一次歷年由省庫籌撥留學經費若干元等情復於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全場一致決議照案呈請在案惟查考送此項官費學額東西洋留學每年每名完各需若干在熱省係屬創辦所擬留學費用數目無從合計爲此具文呈請鈞部查案核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教育部指令字第七八號

令熱河省教育廳

呈擬考送公費留學生請示留學費用數目由

呈悉留學費用仰暫照附登另單所開數目辦理考選規程擬定時應呈部核奪此令計發留學費用數目單一紙

留學國	出國川資	治裝費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 國	國幣八百元	國幣二百元	英金二十鎊	國幣八百元
美 國	國幣八百元	國幣二百元	美金一百元	國幣八百元
法 國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法幣二千法郎	國幣八百元
比 國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比幣一千五百法郎	國幣八百元

意	國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意幣一千五百里耳	國幣八百元
德	國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德幣四百馬克	國幣八百元
奧	國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奧幣	國幣八百元
瑞	士	國幣七百元	國幣二百元	瑞幣四百法郎	國幣八百元
日	本	國幣一百元	國幣二百元	日幣九十元	國幣一百元

公費生係研究性質者其學費得按研究學科及所入學校酌量增加之

議決案

甲 教育行政組

一 各縣應一律實行劃分學區案

決議

由各縣自行劃定學區呈請教育廳查核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附原案)

查劃分學區在教育行政上甚關重要現在吾熱各縣已行劃分者固屬有之其未劃分者仍居多數亟應一律實行以昭劃一每縣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立若干小學每校應在何村設立均須統盤籌劃以免偏枯而利進行

二 應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由教育廳訂定章程通令各縣局施行

(附原案)

查學校教師之良否關係學生之學業至爲重要若不實行檢定難免毫無學識者濫竽其間貽誤殊非鮮淺應照章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嚴定資格嗣後非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不得充學校教員以重師資

三 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決議

規定畢業生服務辦法

(附原案二)

一 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

教育廳交議

查小學教育係爲啓迪兒童之心理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基礎關係至爲重要若無良好好師資施以相當訓導實難期效今吾熱僅有省立師範學校一處即將所有畢業諸生儘數聘用猶恐不敷近查各縣之在職小學教師資格多不相符對於教學方法毫無研究以之充任教師非獨於師範學校之設施有所青睞且恐貽誤青年良非淺鮮嗣後對於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人員以重師資而符部令

二 師範生畢業後應在本縣服務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優待案

承德縣教育會代表白元良提議

理由

竊維師範學校之設原爲培養師資畢業學生理應服務俟義務期滿方可另作他圖庶不負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茲查各縣學生甫卒業於師校即營謀於他途推其原因皆以教育事業清苦不屑投足深恐長此以往執教者日見減少而師範學校等於虛設然既名之曰師範生義務所在固不應鄙棄不爲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亦應有相當之待遇以歷其望如此權利義務始云平等而師資亦可不虞缺乏矣謹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敬希

大會公決

辦法

一 師範生卒業後應由本校呈請教育廳分送各縣委用

二 各縣局遇有各校教員缺席先儘師範畢業人員分別任用

三 各縣師範生畢業回籍服務時教育局應按照各生學識程度分別從優給薪

四 卒業師範生非服務期滿後不得另就他職

四 學齡兒童應定期調查完竣案

決議

限於本年十二月底調查完竣

(附原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省政府訓令准教育部咨送調查學齡兒童表式飭即分別調查填報並限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由教育廳彙報業經通令在案迄今各縣局均未送到亟應規定限期一律查竣究竟應當如何規定應由大會公決以便計日程功如期竣事

五 調查學齡兒童應決定永遠辦法案

豐寧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

隆化縣教育局局長張洪壽

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開魯縣教育局局長崔景嵐

提議

大會通過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此項調查學齡兒童部令甚嚴亦設施義務教育之基礎若不籌一妥善辦法不惟進行遲緩且恐調查時難期確實

辦法

- 一 各縣應視地方情形依照面積大小人口多寡爲標準每年由教育經費項下或其他地方款內酌撥若干以爲各學區調查人員之旅費及印刷各種票簿之費用通令各縣知事到期儘先籌撥以免延誤
- 二 由各該公安局協助辦理並負保護責任
- 三 依照調查學齡兒童程序辦理

六 各縣督學應實行巡迴指導以資改進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由教育廳規定辦法

(附原案)

查縣督學之設負有觀察指導全縣教育之責職務至關重要每學期應將縣境各校巡迴觀察對於學校設備如何管理如何訓練如何教學如何均須詳加批評切實指導以資改進而便攷成

七 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查各種表冊造報日期均有定限不得延緩各縣局能依限造報者固屬不少而任意稽延者實居多數嗣後均應依限分別填報以重計政而便查核

八 提議維持校風以重教育案

赤峯縣教育局局長李漢臣

赤峯縣教育會副會長毛毓麟 提議

大會 通過

決議

通令各校一律從嚴整飭

(附原案)

理由

查學校器張之風始於七八年前近來益復變本加厲而蔚為良模者小學中容或有之其等級愈高者其風愈熾較之小學反有遜色或沾染惡習為世詬病不但難為下級小學之表率且反為教育前途之阻力非嚴令訓練不足以肅校規而挽頹風管見所及是
否有當尙希

公決

九 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

阜新教育局代表劉宗海 提議原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百零五

決議

由教育廳擬定獎懲規程通令施行

(附原案二)

一 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

阜新縣教育局局長代表劉宗海 提議

理由

- 一 地方辦學人員對於教員之懲獎毫無標準
- 二 無懲獎標準不足以昭激勵而利進行

辦法

- 一 規定教員懲獎規則
 - 二 通令各縣各校實行
- #### 二 請教育廳務對各校教員擇優敘獎案

提議人承德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
介紹人會 員 盧秀山 李文典

竊維教育之進步固視教員安心服務以爲衝然教員之能否安心服務又必視待遇厚薄以爲斷查吾熱教員薪水限於財力本極低廉加以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實難以資事畜若於獎叙一節再置弗議更未免令執教鞭者爲之歛望即以中師兩校論教員服務最久成績最著者亦不過首循一盤發將終老尙不如服務政界之僱員由錄事而科員而科長按年例保獎猶可希冀騰達在各教員或志趣清高不樂仕進究之乏酬庸之道殊無以策後進而宏教育將見稍有學力者視講席爲畏途趨政界若鶩壑此近

年來教員缺席無人應聘一大原因也際此教育刷新不敢安於緘默謹擬辦法數條如左

一 教員服務滿六年者應按所得之薪俸以爲比例酌給獎金

二 已得獎金之教員由得獎金之日起每屆扣滿三年者應比照前得獎額遞加獎之

三 服務十年以上得有遞加獎金兩次者應獎以實官(如薦任職之類)

四 各項獎金應由基金項下支給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

公決

三 提議辦理義務教育著有成績者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案

提議人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
會會長王培案

查各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不憚勞怨募資辦學兼有在校充任職教員者純盡義務不支薪金經年累月實所難能往往在校中服務多年不稍懈怠尤爲難得本管教育局宜據情呈請

教育廳查核酌爲給獎以酬既往而勵將來如此辦理望風繼起者定不乏人不費之惠獲益良多所議是否有當伏祈

大會公決

十 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本省小學職教員薪俸最低相沿多年並未更改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而小學教員仍受此清貧待遇終歲勤苦不足供仰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儲蓄之資若不改絃更張另訂辦法誠恐改業者日益衆多教育前途將有無法維持之勢茲擬規定辦法如下高級小學校長教員薪俸分爲八級最低以二十五元起算每晉一級加俸五元加至六十元爲止初級小學校長教員薪俸亦分八級最低以二十元起算每晉一級加俸五元加至五十五元爲止凡在十七年度以前滿二年以上者以第七級起算自十八年度任職起悉按第八級俸給起算每滿二年晉級一次但成績優良任職滿足一年者亦得酌予晉級一次以示鼓勵普通假期最多不得過七日如有特別情事須向校長或教育局長聲請續假再各校辦公費按照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加不得超過原數三分之一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教育行政組
經費組 審查報告

(附原案八)

一 小學教員薪金應酌量增加以便安心教授案

提議人 凌源縣 教育會長楊守亭
教育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各縣小學教員薪金微薄乃爲人所共知卽以凌源而論初小教員向分三級甲級年薪百元乙級九十元丙級八十元當此百物昂貴生活程度增高之時而教員辛苦經年至多僅得百元自顧衣食尙猶不敷安能兼顧家室是以優秀教員每多改途他就若不亟圖補救將恐小學教員不克安心教授矣

辦法

初小教員年薪擬增至一百六十元由畝捐撥徵學款項下稍事增加卽可敷用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二 提議教職員增加薪金案

提議人 赤峯縣 教育局局長李翰臣
赤峯縣教育會副會長毛毓麟

理由

造成完全國民非有良善之教師不爲功是教師之責任既重且大而辭報之方亦應豐厚查我熱屬各縣情形固不相同即以赤峯論小學校長月支大洋二十元高級教員月支大洋二十二元初級校長與正教員各月支大洋十五元副教員月支大洋十二元實屬微薄已極加以近來生活程度日高一日自贍不足遑云事畜所以學證優長者往往不肯俯就即勉強就之亦不過聊爲傳舍而已遂致淺陋者流廁身講席敷衍塞責貽害匪淺推原其故蓋由待遇不優所以灰賢者之志師資日少所以有濫竽之譏於此而厚其廩糈堅其志趣使良善之教師俱無五日京兆之念永存愛羣樂育之心猶如賢家長之創家業而樹家聲又如良工師之務庀羣材以善建築本之以勤懇之意施之以靈活之功教思無窮學力日進而學校不獲完善之結果者無此理也謹將教濟之術陳述於左是否適宜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一增加月薪 職業學校商科校長與正教員暨高級校長與正教員每月支三十五元副教員每月支三十元初級校長與正

教員每月支二十五元副教員每月支二十元以此定爲標準城鄉平等雖非甚豐差足維持現狀矣

二年終獎勵 職教員之熱心教育勤勞卓著者經教育委員與視學員報告相符每學年期滿時由各縣縣長呈請

教育廳每員每年獎給大洋二十元以資鼓勵而示鼓勵

三年功加俸 職教員在職三年確有成績者期滿時由縣長呈請

教育廳每次獎給大洋六十元除年終獎勵不計外每三年獎給一次以示優異

三 優待小學教師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教育事業本極清苦勞力多而報酬少以初級小學教員爲尤甚每月所得薪俸多者不過十餘元少者僅至八九元每週地方教育經費困難積欠數月未發終歲勤苦不足供仰事俯畜之資故中道改謀他業者比比皆是亟宜由

教育廳訂定優待辦法並請由教育基金息金項下撥出一部分作爲獎勵金俾優良教師得以安心任事以教育爲終身事業則小學教育將日有起色矣茲擬辦法六則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定年功加俸標準
 - 二 有特別之獎勵
 - 三 服務時期有相當之待遇
 - 四 退隱補助金
 - 五 卹金
 - 六 教員子女升學免費或減費
- ### 四 請提高各職教員薪金以資維持生活而免人皆改業案
- #### 增加教員薪金案

提議人 豐寧縣教育局局長 郭壽麒

理由

近年來柴桂米珠生活程度非常增高教育人員月薪不足用度故各職教員往往改業另謀生活若不提高薪金恐將來人各爲謀紛紛改業教育人才遂形缺乏

辦法

各縣由教育局長酌量地方教育經費收入情形分別增薪呈請本縣政府核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五 提高小學教員薪金以爲振興教育之根本案

提議人熱河省教育會代表王兆榮

理由

現今訓政開始百廢俱興而小學教育尤爲急務但欲求小學振興非有良教師不可欲得良教師必厚其薪金而後其人則可致查現在教師學識宏富熱心教育者固不乏人然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要皆以館穀不豐俯仰有匱因此教育前途竟蕩莫大之影響優秀之才自然改就他途別求生計欲救此弊必先提高教師薪金以資鼓勵使其無俯仰不足之憂庶幾安心教導則小學教育其有豈乎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查現在財政廳已令飭各縣財政局清查款項將來查竣之後則款項必然增多學款因之亦必增多即以其所增之學款撥作加給教師薪金之用其等級及均配由教育局長定之

六 追加小學各職員薪金

提議人 高建齊
王培棠

查自近年來國法毛竟諸物昂貴在高小充職教員者月薪十五六元多在二十元上下在初小充職教員者月支僅十元十二三元不惟不能仰事俯畜糊口亦恐不贍以此生計維艱所有良好教材均投身軍警商政各界若常此以往師材既無良好根本教育日趨日下可斷言也欲却此弊非優待教員不能挽此頹風高小教職月薪至少增爲三十五元左右初小教員月薪加至二十元左右優美師資良好教授不招自來教育前途庶有起色所陳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七 教育界人員薪金普通增加四成案

提議人 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
長石 瑛

理由

- 一 初級小學教員每月十三元 高級小學教員每月十八元至二十元 生活日趨困難之境
- 二 非優待教員不足以言改進

辦法

- 一 按照原薪一律增加四成
- 二 請由教育廳通飭各縣限日施行

八 提高兩級小學教員薪金案

提議人 平泉縣教育會會長金富善
局局長 門景星

教員爲生產者本係勞工之一考日德兩國戰勝強敵歸功於小學教員又南京政府蔣主席當南北統一宣布政見時亦將增高小學教員薪金列爲首要誠以教育普及人民智識發達爲國家政治一切改進之根基也現今世界人民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貴即以我平泉論初小教員薪金每月大洋僅十元高小教員薪金每月至多不過三十元較之中學教員薪金相差太遠此微薄之數以之籌一己之衣食尙恐不足遑論仰事俯畜長此以往將見優良者轉而他謀教育不能發展日見腐敗也茲宜仿照內地辦法如增加教員薪金及年工加俸卹金養老金等次第舉行然後俾督學考察成績優定賞罰將見良教師源源而來矣謹提議案陳請大會公決

十一 各縣小學教員應就所在學區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案

省督學 龐秀山提議
大會 通過

決議

通過惟辦法第二項會址應設於各縣治城

(附原案)

理由

查教育事業須隨時改良適應潮流非一成不變者也從事於其間者見舊法有所短則倡新法以矯之知新法有所失更倡一法以濟之此乃教育思潮自然之趨勢也吾熱與學有年一切設施率多沿用舊法進步遲滯無怪其然際此訓政開始欲求教育發達逐漸改進各縣亟應組織教育研究會以冀集思廣益推陳出新克收美滿之效

辦法

- 一 各縣教育局應於每年暑假督促各區教育委員召集小學教員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
 - 二 該會規則由教育局訂定分發各會遵照施行
 - 三 各會會址應在各該學區適中地點
 - 四 各會研究類別應分教授管理訓練體育衛生等項
 - 五 各會研究有所心得應互相報告以便仿行
 - 六 會費應由教育局斟酌支給每期閉會後應將一切費用核實報銷
-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十二 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取法案

省督學李文典原案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以上四案併案通過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附原案四)

一 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取法案

提議人省督學李文典

理由

竊以鞏固國本首在教育而教育之基礎端恃小學是小學在教育中佔重要部分盡人皆知無庸贅述然欲期小學之改進尤爲師資是賴年來小學教育日異月新瞬息千里縱使急起直追尙恐望塵莫及况我熱地處邊陲交通梗塞事多株守罕見僻聞若不參觀省外先進各校斟酌損益採取新法難期與內地學校並駕齊驅落後之羞在所不免徒恃公文往返不特時日稽遲且篇幅有限亦難盡量描寫是以本席有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取法之提議

辦法

每年春季由教育局長選派小學教師若干人赴省外小學參觀以一月爲期返省後將參觀所得分條報告以上所擬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二 歷年派遣辦學人員前赴文化發達之地參觀案

提議人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
會長石瑛

理由

一 熱河各縣辦學人員非參觀無進步之可能

二 不參觀各省學校不足爲模範

辦法

一 每年每縣派遣在職辦教育人員二三人出外參觀

二 參觀費由地方儲備教育參觀費項下支給

三 各縣教育局長小學校長每年應赴內地各省參觀教育一次以資觀摩案

提議人 凌源縣教育局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互相觀摩不足以資改進吾熱各縣教育局長及小學校長多就自己能力所及辦理學校從未出外參觀教育取法改進殊覺遺憾擬各縣教育局長小學校長赴內地各省參觀教育一次以資借鏡而使改良

辦法

各縣教育局長小學校長每年赴東省或內地各省參觀教育一次所有旅費一項准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是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四 開教育會選員游歷採擇教法以資進行案

提議人 經棚縣教育會長崔成照

全省例開教育大會之際由會選舉合格學員二人近到平津遼滬京滬參觀各處學校如有新教授法回熱試之於省城各級學校先作教案印刷多份各教員照教案教授每完一次開一次批評會倘試行得當分令各縣仿行資爲法則可否請大會公決

十三 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

省督學趙懷璧原案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以上二案併案通過

(附原案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 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

提議人省督學趙懷璧

理由

學業貴乎競爭藝術尤須展覽故內地各校有成績展覽會之舉吾熱僻處邊隅風氣晚開教育本屬幼稚若無誘掖獎勵之方難收策進改良之效各縣學校各自爲制對於學生知識學術無交換取鑿之資尺長寸短補助終難借鏡此學生成績之展覽在熱省各縣尤不可視爲緩圖者也

辦法

- 一 各縣學校須於每學年終舉行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
 - 二 成績展覽會由教育局聯合各校組織之
 - 三 對於學生成績須分級展覽
 - 四 學生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五 閉會後應繕輯展覽會報告書分呈主管各機關及分送各學校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 呈請教育廳每年開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學校成績非比較無以知優劣學生作業非比較無以起精神吾熱省各中小學校之成績雖優劣不一然無大規模之展覽會以資觀摩實屬缺點每年可舉行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一次不獨各縣學生成績有彙集一堂之機會且能激起各校學生發生比賽

之心思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呈請教育廳每年擇期舉行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一次並延請專家批評優者給獎

十四 提議教育會議歷年改歸五月間開會以期銜接案

提議人亦峯縣教育局局長李翰臣
會副會長毛毓麟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會議議案總期施行但無論推行何事莫不與經費有關若本年教育會議閉會後各縣之預算大概皆按照本年實際編製呈送
在案而預算確定後凡有擴充事件勢必另案呈准方克施行非惟手續繁瑣且枝節爲之亦非計劃教育之本旨茲擬每年五月間
舉行會議其所有之議案即係全年教育計劃之大綱以俟學年開始施行於編製預算亦息息相關庶幾循序進行稍免遲悞矣

辦法

歷年議會擬於五月初開會不但風雨無阻且氣候溫和凡與會會員行旅上亦減少困苦衆之一學年行將期滿舉凡經過之事
實或有應興應革之處均可切實陳述公同會議似於人事公務兩有裨益是否有當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十五 縮短暑假延長寒假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提議人 經棚縣教育局局長張鏡清
大會 通過

決議

照章辦理

(附原案)

查專門以上學校規定暑假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已經明令公佈惟各地氣候不同習尚迥異熱境西北各縣夏少酷熱工作咸宜冬多嚴寒諸事不便竊擬改訂暑假為一星期寒假中等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五日中等以下各校至多不得過六十日因時因地各制其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六 限制學生躡等升學案

提議人 高建齊
王培棠

大會 通過

決議

照章辦理

(附原案)

查學校教科用書自小學以至大學前後銜接故學子必循序而進方便教授并可造一完善美滿的程度惟是好高務遠人之常情在青年為尤甚故往往有在初級未行卒業反升高級此後欲却此弊非從嚴限制學生躡等升學不可欲限制學生躡等而進非監督學校學期自便招生考試不可在省立學校宜派省督學監察之並將該校取錄學生試卷報省教育行政機關重行評閱在縣立學校宜派縣督學監之並將該校取錄學生試卷報縣教育行政機關重加評定由是考試既昭慎重而躡等升學者自不多見矣是

否可行仍祈

大會公決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乙 教育經費組

一 奉令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度起應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一案究竟如何劃撥以資進行案

教育廳交議 審查會報告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熱河各縣教育經費同處於萬分困難之際不但社會教育無款舉辦即原有各校亦瀕於破產縱有一二縣稍有餘裕杯水車薪亦不足舉辦社會教育如必欲強於普通教育經費中劃出百分之幾各縣勢必酌停學校若干去此添彼非但於事實不符而於擴充學校命令又相違背無已惟有俟將來

大會將教育經費增加問題解決再議此案庶乎稍有把握是否可行仍俟

大會公決

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

查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教育之發展尤賴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所以部令明定自十八年度預算起劃定全部教育經費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專辦社會教育之用亦正以各地方教育經費向多偏重學校教育經費方面而於社會教育方面大多不問殊非根本普及教育之道業已通令各縣遵照妥擬辦法以憑核辦在案現在遵令擬

議呈遵者固不乏人而任催問應迄尙未報者仍復不少案關部令合再提出交由會議各就地方情形切實討論決定剴摺辦法以資進行

二 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案

審查會併案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分項通過

第一項 咨財政廳會委暨查清理

第二項 通過

第三項 由廳抄發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各縣依照組織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四項 畝捐已由省委會決議增加勿庸再請商甯撥緩議契稅附加轉請

第五項 咨財政廳令縣查復

審查結果

一 整頓原有教育經費 查各縣原有教育經費情形至爲複雜非澈底清查不能得其底蘊茲擬趁財政廳派員赴各縣清理地

方財政之際由教育廳派省督學查學之便會同澈底清查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一 學田學產 查各縣關於教育經費動產與不動產多寡不同狀況不一擬交由省督學會同財政廳委員清查

一 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如何保管 查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均屬重要擬仿照省垣各設保管委員會其組織方法規定縣政

府一人財務局一人教育局三人教育會二人商會一人高等小學以上各校長共同組織之組織成立後將全縣所有教育款

項交付保管委員會管理學產亦如之並實行教育經費會計獨立

一 擴充將來教育經費 查熱省各縣學款均到山窮水盡地步除籌添新捐外絕無絲毫辦法第一教育經費在畝捐中所占無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擬照原有十成餉捐每一角加收二分第二契稅附加教育經費各縣不一擬於契稅加抽百分之二以昭劃一第三商號有入學兒童無補助學款擬規定商號教育貨捐附徵百分之一由徵收方面代收手續另訂

一 原有餉捐收法及數目 查各縣餉捐收法極不一致數目亦難立時算出因此事向歸財政局管理是以不得要領

一 警學劃分之意見 查警學劃分各縣並不一致茲經提擬要審查各縣學款實支數目與地方收入約數互相比例平均之數不過百分之十八擬查照全國教育會議地方學款以百分之三十為標準分別辦理以昭公允

以上六條經各組會員審查結果是否可行仍候

大會公決

各組聯席審查報告

(附原案十九)

一 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竊維教育為基本之圖普及是賴經費乃設施之本獨立尤宜是以訓政開始他務未遑首以籌備教育基金維持教育經費獨立為不可緩之舉明令煌煌人咸欽頌誠以教育一項有先消費而後生產設無獨立之經費當此司農仰屋挹茲注彼難免通融馴至的款無着進行有礙不第擴充一事勢有未遑即現在維持亦難措手將見百年大計發展無期何以育人才而促成憲政此教育經費獨立所以必請實行也現省教育費已指定專款成立經費管理委員會管理已漸有教育經費獨立之規模而各縣教育費尚未正式完全獨立亟宜本教育經費獨立原則極積實行謹擬辦法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 教育經費當由各縣於歲入項下指定某某款爲教育經費徵存另儲不得移作他用並組織保管暨察各機關以專責成

二 指定縣教育經費經縣財政機關按月收有成數隨時提交保管機關存儲以備開支

三 教育經費既經指定後專爲教育之用無論如何亦不得挪移借墊以作他用

二 各縣學產應一律歸教育局保管任何方面不得侵占或盜賣案

提議人科長王九成

理由

查各縣學產係一種不動產之教育基金歷年收益向多劃歸財政機關代徵保管未始非宜不過際此經費支絀之時倘有挪移借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前途者實非淺鮮茲擬查照省府委員會議第四十二次決議通過之關魯學田學園歷年收入仍歸教育機關保管之成案將所有各縣學產及其歷年收益永遠悉數撥歸教育局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任何方面不得侵占或盜賣以重學產

辦法

由教育局直接保管收益並以各該現任教育局長教育會長財政局長及縣督學縣立高小校長等組織委員會共同負責保管如有侵吞挪借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有據者即准以侵吞公款依法論處至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擬定呈報核准是

否有當即請
大會公決

三 請以教育經費由本局經理保管脫離財政局範圍以期教育經費獨立而免辦學掣肘案

提議人豐甯縣教育局長郭壽麒

理由

一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混合經理並由財政局隨意支配用途教育機關反不能過問往往挪作別項應用以致教育經費數月不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能開支

二 財政局經理地方各款事務殷繁對於學款漠然無問如學田學租應整理者無暇顧及以致學產紛亂學款虧累

三 教育經費全由財政局掌管每教育局擴充教育時無論需錢多寡均須呈請縣政府批交財政局撥付財政局以無款搪塞斷不發給以致辦事異常掣肘教育不能進行

四 近年因款項關係每教育行政事宜縣政府往往令財政局核覆於財政局長心理相合即可核准否則即以無核覆批駁是教育行政直操縱於財政當局之手致教育不能辦理

辦法

將來教育局新規程奉到即以第二課長專理教育經費責成辦理由教育局長監督之如袋襪附加契尾附加由縣政府徵收者仍由縣政府徵收餉捐提成由財政局徵收者仍由財政局徵收按月撥交教育局保管其餘之學產學田以及各項雜捐凡屬學款範圍者均由教育局經理之

四 整理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教育之盛衰視經費之盈虧為轉移近年以來吾熱各縣教育經費困難原因虧欠甚鉅不獨不能多收即原指定為教育經費者現已十之三四發生積欠之勢若不從速整理清理積欠恐教育現狀將難以維持矣

辦法

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縣政府將應年財政局欠收之教育經費如款捐隨糧帶徵雜捐等項認真清理並須規定切實辦法以免將來再發生積欠之病

五 整頓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團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理由

查各縣教育經費之收入有賦捐收入者有隨糧帶徵者多係寅食卯糧歷年永無收存之款若不從速整頓隨時開支各校長勢必終日經營臨時接濟對校內教授之改革及一切設施萬難兼顧周審再查各縣局榷奉明令對教育經費專案保管不准挪移他用倘不遵行唯該辦學人員等是問等因各縣局雖遵令辦理屢經呈請縣府專案保管而縣府固有財政統一之限制終未施行財政所仍不免有混雜開支之處應積極整頓保管以期教育統一而利進行

辦法

- 一 擬由大會公呈 省政府飭令各縣府將賦捐及帶徵學款預徵一年庶免寅食卯糧之弊
- 二 教育經費如何專案保管之處擬由大會解決公呈轉請批示遵行

六 擴充各縣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團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理由

此次會議後各縣勢必擴充初小添設小學籌辦初中開辦初小教員講習所提倡社會教育籌辦民衆學校等各項教育查各縣教育以原有之經費開支舊有之學校尙不敷用若再擴充以上各項教育非有大宗經費不能舉辦應儘先將款項籌劃妥當以備來年逐項進行舉辦之用

辦法

- 一 擬俟大會將各縣應擴充舉辦之各項教育解決後各縣究應除原有經費外再各虧若干擬由大會呈請 省政府分別令各縣由賦捐增加及特別收入等撥之
- 二 擬將各縣地方捐有未按照成數提籌教育經費者應按照成數劃分以補教育經費之不足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七 提議劃分地方款項並增加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案

提議人 赤峯縣教育局局長 李翰臣
會副會長 毛毓麟

理由

按查經費係辦理教育之要圖而警備重殊非經費支出之標準我熱屬地瘠民貧各縣之地方收入原屬無多自財政統一後對於警學經費各縣之分配雖不一律但均無適當劃分之標準即以赤峯財務局論除月捐車馬捐等項零星收入萬餘元外其大宗收入如畝捐一項全年共計大洋一十六萬九千餘元除解廳備荒提成外淨餘大洋十一萬七千餘元併雜捐兩項統計大洋十二萬七千餘元而警餉項下共大洋七萬七千七百餘元又服裝子彈全年共大洋一萬五千餘元統計共大洋九萬二千七百餘元只此一項占全部收入十分之八而全縣小學之經費共大洋二萬四千五百餘元併中學計算統計亦不過三萬一千餘元似此警學偏重未免視學務太輕殊非施政之宜擬請將地方舊有之收入劃分清斷以定標準再者各縣之教育無論受戰事影響俱形退化即以教育之本旨論宜積極而不宜消極若長此拘守亦殊非擴充教育之要義即以赤峯論自十六年度之預算限定教育之經費迄今分文未加總有熱忱辦學實事求是其如左右掣肘俯仰無策何現在職業學校商科亟待添招二班並城鄉小學高級班亦須添加教員暨城鄉男女初級小學多有人滿之患無不急待分班添加教員以及整頓私塾與辦理社會義務學校等項無不在在需款擬請充分增加以圖發展並請於經常費外酌定預備費若干以備臨時呈請免無追加之餘地誠能經濟充裕似有發展之可言庶幾可謀普及之望焉管見所及是否有當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 一 按照舊有地方收入全部若干除備荒與解廳若干外其餘之款統按五成分配警學各半以免偏枯而重教育
- 二 現在經界會業已成立將來地畝查竣後所有增入之畝捐除應解廳外其餘之款統按百分之三十撥歸教育經費以資擴充而謀普及

八 劃撥教育經費案

隆化縣教育會會長李繼光
教育局局長張洪壽

理由

查本縣學款全年兩萬數千元超過教育經費數倍誠如

教育廳之令未免偏枯且奉

教育廳訓令社會教育必須佔全教育百分之二十前已專案呈明必須另籌的款方能劃撥現在奉令清理畝捐無論多寡必能增加出款如果仍照前章提解五成備荒一成警款三成教育僅得其一豈不偏而愈偏擬請此次清理畝捐之款充分撥充教育經費以昭公允又電報局本屬國家經業性質在去歲軍政時期本縣奉令每月由地方款撥付電報局經費大洋一百五十元致使地方之款不能作地方之事現在訓政開始地方財政自應清理此項電報局經費應由畝捐提解五成項下開支騰出地方之款劃撥教育經費不無小補

辦法

此案請由

教育廳轉咨

財政廳令行縣政府於此次清理畝捐之後所增之款首先充分撥充教育經費務使學款兩得其平再請

教育廳會同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自此之後電報局每月所領經費改由畝捐五成提款項下撥付所有騰出地方之款撥充教育經費不獨教育稍可擴充亦是清理地方財政之一道是否可行請交

大會公決

九 擬將本縣畝捐劃分學警兩款各半以免偏枯而維教育案

提議人豐審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

理由

學警均屬要政畝捐一項全係出自民之脂膏從前豐審畝捐除解省之五成及備荒一成外餘則劃分警三學一未免偏枯且教育所以教民警察所以衛民自當相提並重若重警輕學以警款倍於學款且有過之此種支配殊不公平

辦法

請以全縣畝捐除解省備荒外平均支配警款二成學款二成以昭公允而便維持

十 由警款項下劃撥學款案

提議人劉宗海
石 瑛

理由

一 警款太多學款太少

二 教育繼續發展事業每年必須增加

辦法

一 警學兩款應平均分配

二 請由鈞廳通飭各縣遵照

十一 整理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代理深平縣教育局局長關陸善

理由

訓政伊始擴充教育為時不可緩之要圖惟事之成無財莫舉查各縣以教育經費問題保存舊有教育設施尙感困難再事擴充若

無相當經費殊難成就故整理教育經費爲擴充教育第一步大關鍵

辦法

一 教育款應與警款及其他種款項嚴行劃分清楚不得互爲挪用查各縣重警輕學爲吾熟省之通病財政局每月收入之款警界儘先儘以借支往往拖欠教育經費不與接濟若嚴行劃分清楚某爲警款某爲學款財政局不得混亂挪移教育費不致無法開支

二 各縣以董事會或教育局內附設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教育專款以專責成

三 劃定之教育專款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能直接徵收者直接收之其不能直接徵收者由財政局收之惟每月收入之學款逐月提出歸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直接徵收之款亦必須逐月報告財政局登載收入月刊以免妨礙全縣財政統一查各縣教育專款雖不一致然由財政所徵收希望增加者殊不易易總財政所司全縣之財政事務紛繁對於有準數之收入如餉捐等固無問題對於無定數之收入監查實難週到經徵人員多增之數往往作爲中飽財政所不暇過問若教育專款由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之以專責成其監查亦必週到涓滴歸公必有增加之可能否則辦理得法者僅能保存舊有稍一不慎必致減少原額茲以深平縣經過事實言之深平縣教育專款向以地方雜捐爲收入大宗歷年由財政所徵收雖有增加爲數無幾本年由國軍手中經教育局爭出爲一時權宜計由教育局自行徵收屆至九月底止已超過往年全年收入之數若至年底能較往年多收二千餘元之希望故主張自行徵收能得實在之增加

四 支出各款非經各種手續不得

長官核准者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不得支付並隨時報告財政局登載支出月刊以免辦教育者獨斷獨行擅自支配虛糜公款

五 每年收入數除開支本年教育經費外餘者財政局不得移作他用仍留爲擴充教育用之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仍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大會公決

十二 擬由畝捐項下酌加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教育案

提議人 凌源縣教育會長楊守亭
教育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熱省各縣警學經費均由地方畝捐徵收近數年來時局不靖悉賴警察保衛而畝捐一項遂為警款占去十分八九所有學款僅有些微少數以致辦理教育者無法進行伏思警學均為地方要政而經費竟相懸如此揆之於理豈得謂平擬由畝捐項下酌加學款若干以資擴充教育

辦法

地方徵收之款以警學為正宗所有畝款之人每多藉端苛派（即如凌源全縣警款一角三分學款三分統共一角六分謂之正款而每畝輒有欲至一元有奇者鄉民任其魚肉莫之敢言倘能剔除積弊即增加學款二三分亦所樂從也）應由縣政府發出佈告非正式公款不得任意摺款如此積弊既除即增加學款二三分人民亦無異議教育亦可藉以擴充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十三 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 開魯縣教育局局長崔景嵐

理由

開魯地處邊陲教育幼稚設治未久既之寺院借用又無官房撥用每欲設立一校必須建築一校方能着手進行然建築開辦在在需款收入拮据諸感困難勢非先籌基金不足以言建設

辦法

查遼東天山林東魯北各縣正在續墾之際擬請鈞廳轉令續墾各局撥給本縣學田二十頃以作教育基金嗣後此項學田歷年所

得之收益即可劃充學校建築費暨開辦費之用似此辦法於國庫無損於教育前途裨益良多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十四 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開魯縣教育局長崔景嵐

理由

奉令創辦民衆學校識字運動會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處因無經費困難進行茲就地方情形擬具籌款辦法

辦法

- 一 擬將開魯契稅每百元附加學款一元每年約計可得學款三四百元
 - 一 車牌捐原有契學二五提成擬將此項提成完全劃歸學款每年約得四五百元
 - 一 地方屠宰捐向歸地方財政局收納擬將此捐劃歸學款每年約在七八百元
 - 一 皮行經紀捐現歸地方財政局收入臨時雜捐項下擬將此捐歸學款每年可得三四百元
- 以上四項擬請教育廳轉令開魯縣政府照辦以便籌備教育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十五 請將本縣畝捐每畝附加大洋一角年提大洋二千元另儲永爲教育基金餘作常年教育經費
以資維持案

豐寧縣教育局局長郭書麒

理由

豐寧教育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若不設法籌措恐將陷於教育停頓不可收拾之狀但當此省庫空虛地方凋敝之時每言籌款非有
妨正款即有害民生萬不得已擬由本縣畝捐暫行附加以資維持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辦法

擬每歲無論上中下則均附加大洋一角仍由縣財政局代徵捐票由教育局蓋用附加小費每年提大洋二千元另儲作爲本縣教育基金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除均撥歸本縣教育經常費之用以資維持而免停頓以五年爲限可儲教育基金一萬元俟有經常收入再將此項附加豁免以輕負擔

十六 提議維持前案畝捐警八學二支配以濟教育現狀案

提議人朝陽縣教育局長高建齊
會長王培棠

查民國十一年熱河都統公署通令各縣徵收畝捐以八成作警餉以二成作教育經費已奉行在案有卷可稽朝陽縣長伍鈞偏重警務力爲擴充因此學界僅得畝捐一成嗣經地方士紳迭次呈請追加而縣長百般支吾匿不上聞迨十四年 閻前都統任內建齊等提議仍照原案令各縣遵照辦理未及施行而戰事忽起此議遂無形停擱近年徵法毛荒教育界服務人員以及擴充事業因欸無着大受困難其原委皆在地方支配不均所致以上所陳舉辦擴充各校倘能維持原案決不至仰屋興嘆所請是否可行敬祈大會公決

十七 設法籌增教育經費以提高教員薪金及擴充學校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會代表白元良

理由

教育擴充洵爲當今急務而經費籌增亦屬不容延緩誠以教育一途先消費而後生產倘無大宗的欸必不能措置裕如值茲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各項薪公亦當隨時增加職教員固未必盡爲餬口而來而枵腹從公者亦爲人所難能長此以往優秀份子勢必另謀他就一遇需用教職各員則應聘無人懸缺以待教育前途將歸停頓此職教員薪金不得不分別增加者一也且訓政伊始百廢維新義務教育亟待推行學校擴充豈容或緩今就承德本市最近調查男女學童不就學者竟有一千二百餘人之多而年長失學者及鄉村學童未入學更不知凡幾此又不能不預籌的欸而爲擴充學校之基者又一也總上二則事關教育進行謹就愚見所及

擬具辦法數條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各縣應於原有教育經費外設法籌款專作擴充學校及增加薪費之用
- 二 此項經費於收入項下或另籌增加或附加原有捐額酌量各縣情形定之
- 三 各縣經費如無可籌之款得呈請省府於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之
- 四 此項經費籌措後不得挪作別用

十八 建平教育現狀與將來之擴充並比較已有之經費及另籌之的款案

提議人建平縣教育局局長楊承恩

竊查我國當茲訓政時期欲求教育普及首在籌有的款方能進行無阻茲謹就建平教育現狀與將來之擴充並比較已有之經費及另籌之的款以申管見而期採擇焉

- 一 查本年建平已有之學校在縣城有高級小學校一處初級小學校兩處初級女學一處初級師範學校一處五學區各設高初兩級小學校一處城鎮鄉共男女初級小學一百二十處以上所有學校均係學校教育焉而常年已有之學款以畝捐撥歸之
- 二 三萬三千元為大宗計數支配除縣城所有各教育機關暨五學區各高初兩級小學支領外尚餘一萬元歷來充作各鄉鎮男女初級小學接濟費以上所陳係據已有之學款分配於已設之學校實在情形也
- 三 一查建平正戶約在三萬八千餘戶計於每百戶中設初級男女學校一處非設三百八十餘處（已有之小學在內）不足容納所有之學童如每處每年接濟一百五十元常年共需洋五萬七千元除已有一萬元外尚虧四萬七千元如准由畝捐內增加十分之四（計建平全年畝捐收數十三萬有奇）即敷支配期垂永久以上所陳係謀學校教育發展與籌措的款之計畫也

一 查建平社會教育向未舉辦實因無款所致近謀教育普及不能不週盤籌畫以資進行查建平原有附加捐每年約得五千元如蒙准予恢復再加車捐提成每年大約可共得六千餘元暫以此款進行社會教育事項至各區公所成立後再逐漸推廣自能普及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懇請

公決

十九 保管學款案

提議人經棚縣教育局局長張鏡清

地方庶政非財莫舉教育經費尤為綦要財政人員果能重視教育未移挪者固不乏人而漠視教育或以緩救急輕自挪移者亦屬不少現值訓政伊始教育亟關重要凡舊有新增各項學款均擬設會保管限制財政人員藉口支配擅自挪用至礙進行至保管細則另行酌擬呈由

主管機關核定後再為實行謹將學校經費應即設會保管概略情形提出

大會請予

公決

三 各學校經費應實行公開案

審查會併案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經費公開載在

部令自應遵照實行惟省立學校自有本省主管機關審核縣立學校自有本縣主管機關審核行政管轄本極分明原提議人擬立

經費審查會或舉職員輪流監察似與行政系統稍嫌紛歧無成立之必要惟所提採用新式簿記中等以上各校尙可照辦各校每月決算張貼校壁俾衆週知亦應實行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教育行政
經費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二)

一 提議各教育機關經費實行公開以免侵蝕而利進行案

提議人 劉傑 王文江 任潮

劉學書 龔宇 黃錫福

附議人 劉玉泉 張書翰 韋廷璽

白庭桂 王奎光 張文魁

吳華林 國仁泰 李一民

蘇鳳林 趙錫祚

介紹人 會員 邱振中 鄭廷瓚

查教育經費公開教育部已有明令本省教育廳亦有明文在內地各省各教育機關已奉令施行獨我熱省迄未遵辦若長此以往弊竇叢多內則易起私人之挪用外則難免社會之猜疑况教育之設施必視經費盈絀爲標準進教育之誤進必以同力合作爲正軌果使公款存於個人之手其分配動用恐未必合宜不如公開衆議分配之爲得當也再進言之因款之不公開每致曖昧不明誤會叢生因而傾軋者有之控告者有之本爲清高之事業動成污穢之場所尤恐貽笑大方基上情形用特提出議案並附具辦法應請大會公決

辦法列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甲 學校款項公開

一 由校長先將預算公佈並招集全校教職員公同會議分配辦法對於校中入款出款每月決算一次公佈一次由全體教職
員每月舉定一人或二人按月稽查以暨察之

二 學校賬目應改用新式簿記以便隨時考查凡購買物件學校流水賬目須與商號流水賬目相符俾免侵蝕

乙 教育會款項公開

凡省教育會及縣教育會之預算必須公佈週知其入款出款亦須按月公佈並將其摘要用油印通知各會員每當決算日期須
由會員舉定二人輪流監察

丙 各縣教育局之預算必須公佈週知其入款出款必須按月公佈並將每月出入款項摘要由該局局長用油印通知教育會會
員每當決算日期亦須由教育會全體會員公舉二人以暨察之

二 請教育廳嚴令各學校學款公開案

提議人承德縣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
介紹人 會 員 龐秀山
宮廷藩

竊維教育之進行視經費以為伸縮而經費之支出必公開始能核實查吾熱各校對於校務每視為包辦性質以為公家所發月有
定數省庫既無不足補發之舉而校中自有自由開銷之權所以額支則虛報人數雜費則捏造黏單公私不任意敷衍故十餘年
來因此被控撤差者亦實繁有徒若不嚴定經費公開辦法個人喪失廉潔公務妨害進行長此以往殊不足以樹風聲而收實效校
長躬身教界十有餘年此種弊端出自目覩際此教育刷新安敢緘默謹擬辦法如左

一 各校成立經費審查會會員由各校職教員組織之

二 各校經費每月終應將付結存各項數目由會計處核實列表張貼校壁以公佈之

三 各校之出納賬簿審查會得隨時調閱如查有不實不盡之處得隨時質問之

四 各款於每學期終經審查會出具證明書始准報銷無證明書者主管官應得駁斥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 警學兩款八扣節餘提出撥作初中教育基金案

提議人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
長石
過 瑛

大會通過

決議

專案呈請

(附原案)

理由

- 一 去歲奉令所有警學各款自十七年四月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一律按八扣發放
- 二 現在此項節餘仍在財政所淨存

辦法

請通令各縣財政所速將此項餘存提交各該縣學款保管委員會備作初中基金或辦學經費之用

五 擬請警學兩款一八餘存撥作教育專款以資建築各項房屋之用案

提議人建平縣教育局長楊承恩
大會通過

決議

與阜新提案一併轉請核示

(附原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查建平社會教育從未舉辦實因無房屋之故擬擇公共地點建築瓦屋十間門房一間中門三間圍牆五十丈專作各項社會教育之用再加新設初級師範學校所屬之建築費暨新設五處高級小學所屬之建築費統計約需洋一萬八千餘元如蒙將此款撥歸教育之用不惟社會教育得以舉辦即各學校亦可發展期垂永久焉管見所及是否適當恭請

大會公決

六 擬全縣各莊村每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案

提議人 豐寧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
大會 通過

決議

規定栽樹獎勵法會同建設廳呈請核准通行

(附原案)

理由

教育經費方行籌措終恐民力維艱難於持久擬在全縣各牌各栽樹株若干以為將來教育基金極易為力十年之後即可年進利益若干以為本村教育經費此法如能實行自無經費支絀教育停頓之虞

辦法

規定每大牌年種樹一百五十株中小牌年種樹一百株由各牌在該管村擇地栽種竭力保護各掛大小木牌標明教育樹由教育局教育委員按時查視如有損傷責令該牌補栽不得短少一類此法簡而易行鄉民暇時栽樹毫不費力十年經營蔚為茂林擇優伐賣以作本村設立小學經費綽有餘裕逐年隨伐隨栽可以永作本村教育基金矣

七 試辦地方捐補助學款案 仿照蒙平圍場成案辦理

提議人 平泉教育局局長門景星
會長金寶善
大會 通過

決議

轉請核辦

(附原案)

籌款方法首在不病商、不病民。查各縣鄉鎮凡買賣貨物等均設有集或三日一集或五日一集，乃有雜賤之流運動本地局所假捏，執照按貨物正捐之外，抽收集錢名之曰飲集歸入私囊，此風相沿已久，人民亦視為當然，似不易於革除。茲擬仿照濼平圍場兩縣章程辦理，冀明縣政府轉請財政廳立案發給聯單，然後由財政局招商包辦，以杜流弊而專責成。以平泉論之初辦，每年亦可得二、三千元。如果辦理完善，則不止此數。化私歸公，一轉移間事耳。以之補助學款，不無小補，是否可行，謹提出。

大會公決

丙 普通教育組

一 厲行義務教育案

決議

由廳制定規程通行各縣由各該局長計畫辦法呈核

審查結果

查義務教育為啟發民智必要設施不容稍緩擬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推行辦法訂定規程分期次第實行以謀教育普及及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教育行政組 審查報告
普通教育組

(附原案四)

一 厲行義務教育案

教育廳交議

查國家基礎在於人民啟發民智端賴教育茲值訓政開始厲行教育普及載在黨綱吾熱人民數百萬之衆若不厲行義務教育將何以樹民治之基藉收普及之效現在本廳促令調查學齡兒童即為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應即釐定辦法分期推行以謀普及

二 請勵行強迫教育以謀普及而利進行案

提議人豐寧縣教育會副會長王興國

理由

教育爲立國基礎自不可緩惟當未能普及之時人民對於教育或漠然視之凡及學年齡兒童多任其閒散游玩不加培植甚或囿於風氣不令入學以致學校招生困難辦理掣肘若勵行強迫教育於教育前途必能擴展

辦法

由教育局派人切實調查各戶七歲以上之兒童令其入學不聽則呈由縣政府罰其父兄以所得罰金充作補助教育經費至罰金數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 籌施熱省普及教育程序案

提議人代理灤平縣教育局局長關陸善

理由

凡百事業之成就均須有一定程序決非一蹴而能成就者吾熱省倡言普及教育亦非一日在上之明文訓令累累在下熱心教育者亦不乏人然考其成績勿庸諱言實屬寥寥究其所以雖時局稱穰之關係未爲不是無一定程序之所致若嚴定一種程序俾各縣共同遵守某期應辦某事某時應實現某成績實事求是循序漸進必能有條不紊數年後教育之普及可期而待也否則在上只顧令催在下無所措手久之必致演成官而文章多設幾處不三不四學校以求

上憲之考成不問民衆能得教育之收獲與否以此倡言教育普及恐將空言其表而無成功之效也

辦法

施行普及教育暫分爲七期逐列於次

第一期 爲調查籌款準備師資劃分學區期自本年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第二期 爲辦理省城縣及繁盛市鎮期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第三期 爲辦理一百方里內有二百戶以上者之期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第四期 爲辦理一百方里內有百戶以上者之期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第五期 爲辦理一百方里內有六十戶以上者之期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第六期 爲辦理一百方里內有四十戶以上者之期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第七期 爲辦理一百方里內有三十戶以上者之期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辦理完竣

依所定期間如遇特別災荒得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將困難情形詳細呈報經省教育長官查明核准得展長一年或二年總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四 實行強迫教育以期教育普及案

提議人經棚縣教育會長崔成照

經棚僻處邊境人民素鮮開通貧者藉口求學無力富者憚於塾師舊習常踴其勸學能力不克收有功效必須實行強迫教育或有普及之一日邇者南北統一訓政伊始正宜按照戶籍調查有及學齡之兒童按名登記勒令入學如此辦理數年之間學校林立教育前途自必蒸蒸日上可否請

大會公決

二 各縣學校應設法擴充案

教育廳交議原案
大會通過

決議

各縣就地方情形條擬次第擴充辦法

(附原案七)

一 各縣學校應設法擴充案

教育廳交議

查本省教育因受時局影響，校舍蕭條，經費匱乏，現雖逐漸恢復，仍多未臻完美。亟應力謀擴充，以期改進。業經本廳令行各縣，就本地需要及經濟狀況，積極籌畫，次第增設高初各級小學。各若干處，以謀擴充。在案。各縣究竟如何辦理，多未呈復。應由各縣教育局長負責，積極設法，次第擴充。

二 各縣亟應設法擴充小學以立教育基礎案

提議人 凌源縣教育會會長楊守亭
局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學校之多寡，地方之文野，繫焉我國內地。每縣中等學校不下七八十處，小學之多更可想見。吾熱全省統計，男女各級小學不過六百餘處。較之內地，望塵莫及。各縣亟宜設法擴充小學，以立教育基礎。將來中等學校招生不致感受困難矣。

辦法

各縣鄉鎮及人煙稠密之處，均應就地籌款，設立高級小學，以資擴充教育。

三 提議擴充小學教育案

提議人 赤峯縣教育局局長李翰臣
會副會長毛毓麟

理由

教育為國家命脈，而小學教育又各種教育之基礎。是欲鞏固國基，提高民智，非多設小學不為功。各縣情形原不相同，即以赤峯論，據最近調查，全縣人口約十五萬餘人，男女學齡兒童達五萬以上。而初級小學縣街僅男校四處，女校兩處，四鄉四個學區，僅男校二十一處。完全小學城鄉共僅三處。設備又極簡陋。而女子高級尙付闕如。無論學齡兒童盡數入學，萬難容納。即以十分之一計算，亦無法收容。無怪乎私塾林立，而恣意棄人也。况鄉間村落，星散距離之遠，有三十里五十里，甚至七八十里不等。若強使幼年兒童遠道就學，非惟情有不可，而且勞乏不能。是以某村設一初小，僅為某村之私，有遠道就學者，充其量亦不過鄰近一二村屯。向隅偏枯，自不待言。當此訓政開始，諸待刷新之際，培養民智，豈容稍緩。茲擬於各縣原有小學外，以最低限度計算，大縣非再添設男子初

小一百三十處女子初小再添設二十處不易立普及之基其餘二三等縣雖可照此限度減縮總宜極力擴充庶或有普及之望焉
是否可行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一查此番擴充小學城鄉共添設一百五十處一促而就恐不易舉若分二期辦理似易收效即以赤峯論第一期就城鄉現有之私塾百餘處改設學校即以各該塾塾師所招兒童作爲學校學生由教育行政機關派一巡行教員董理教授將所有學科逐漸加入至於學生所出之束修仍歸塾師巡行教員之薪俸由公款支付概不分調其修金不過一切設置應由教員支配久之則塾師之熱心求進者薰陶漸染或變爲較新有用之人或有不諳教授法管理法者每年暑假施以傳習以濟目前之急至頑梗不化者勢必至自然之淘汰而學校根基於以成立此第一期之辦法也第二期按照規定處所於第一期改立之後尙缺若干再酌量適宜地點予以補足此二期之辦法也

二查明私塾處所確定後按照道路之遠近規定巡行之教員每教員一人須巡視二處或三處爲限以赤峯之私塾計算約需巡行教員四十人之譜每人之薪俸全年按三百元計算約需大洋一萬二千餘元較之設立學校百處之經費則相差甚鉅矣
三各鄉之私塾或有頑梗之塾師及守舊之學東不服巡行教員之支配者不能不借助於警察應請令公安局協助辦理以期進行

四 推廣各縣初級小學校案

理由

查我熱省各縣初級小學校向不發達若不急謀推廣對於小學校恐無擴充之日矣

辦法

提議人圍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一 擬按照調查學齡兒童簿將有就學之資格者勒令入學

二 擬將初級小學全年應領之經費除教員薪金由公款開支其夫役工食及一切公費應令學生遵章納費補助之至學生所納學費之數目各縣應取一致以歸一律

三 擬將各初小所節省之夫役工食及一切公費之款作為擴充初小開支教員薪金之用如是各縣初小雖不能加倍擴充然至少亦必增設三分之二

五 擴充各縣小學校案

提議人團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理由

查我熱省各縣小學校為數過少甚至初級小學已達三四十處初級以上者僅設有小學校一二處若不急謀擴充對中等教育萬難發展

辦法

一 擬令各縣每學區初級小學已達六處以上者即應迫令就本學區擇優良之初小改組為小學校

二 擬將各縣小學校之經費規定一律以免紛歧其確定數應以校內之班數及職教員若干名規定之

三 擬令學生遵章納費以補助擴充小學經費之不足

六 地方教育行政案

提議人開魯縣教育局局長崔景嵐

理由

查開魯城裏各校每級之學額平均五十人鄉校之學額雖屬多少不齊而學齡兒童非常衆多况城裏各校每當開學之際往往限於人數擁擠不能收留殊非教育普及之宗旨急應增校添級以期發展

辦法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開魯城鄉學校擴充可分兩種（一）擴充城校 查城裏現設有男女初高小學校四處計高小二級初小八級擬添設初小五級高小二級所有添設之各校各級其經常費請由款項下開支其開辦費暨建築費以每年應得之學田園租項下斟酌開支不敷請鈞廳轉令開魯縣政府由雜捐項下設法籌措以資補助（二）擴充鄉校 查開魯地處邊徼文化不開一切村政向歸百家長辦理欲擴充鄉校非責成百家長不能成功全縣計四區每區設百家長四人共百家長十六人擬由鈞廳轉令開魯縣政府限每百家長所轄區域以內應設立初級小學校兩處計可增設三十二處所有增設學校之開辦費建築費暨學額多寡均歸該鄉百家長負責任其經常費請由款項下開支事半功倍收效較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七 爲學齡兒童未能普受教育擬妥籌經費廣設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提議人熱河省教育會代表王兆榮

理由

謹按承德爲都會之區小學教育較他縣尤爲重要乃查省垣之中僅有男女小學十餘處學生七百餘人以視他縣或有不及近以此次調查學齡兒童即縣市一域其失學男女學童尙有一千四百餘名城市若此區村可知況丁茲訓政時期全民教育尤爲當務之急此小學所急宜增設而不容稍緩者也但擴充學校必先籌集充裕底款以期開辦經常各費不至竭蹶若果底款籌集妥協或另添設新校或於舊校增加級數以冀廣收彙納然後再於厲行強迫教育之中寓以勸勉之意則莘莘學子必接踵而來教育前途勢必蒸蒸日上庶可以收教育普及之效且不至有年長失學之虞也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甲 增設小學校

一 按照調查本城學童數目配置在適當地點增設男女初級小學校數處或接近之單級小學校增添班次改爲多級小學校

再於適中之處按照初級級數配置增設高級小學校一處或數處抑或就原有多級初級小學校擴充高級班次改爲完全小學校

一 查縣治縱橫南北且近四百里東西亦百餘里以戶口之數計算其達學齡兒童較之城市尙多數倍然僅有初級小學校十餘處殊欠普被亦應按照區村大小人口多寡配置增設小學校若干處以期教育普及

乙籌集經費

一 查財政局經收地方學款歷年集欠經千累萬宜嚴令該局認真嚴催限期清繳此數亦屬不貲可作增校之用

一 省庫集存教育基金暨教育經費兩項將來每年能收息金若干元宜請在此項息金之內籌撥若干元亦作增校之需俾免羅掘於民

三 各縣女子小學應極力提倡設立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本省女校爲數寥寥自應極力提倡設立惟因各縣教育經費困難不能不謀變通辦法擬自十八年度起各縣儘先增設女子小學若干處以期擴充至此項教師如感缺乏可就本縣經濟狀況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或於原有高級女子小學添設女子師範講習班以儲師資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普通教育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百四十七

一 各縣女子小學應極力提倡設立案

教育廳交議

查國民黨政綱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等語吾熱各縣女子小學尙不及男校百分之五殊與黨綱教育上男女平等原則之本旨不合應極力增設女校以資提倡而宏女教

二 提議推廣女學以謀教育普及案

提議人赤峯縣教育局局長李翰臣
會副會長毛毓麟

理由

竊以教育爲國家之命脈而家庭教育尤爲教育之基礎我熱屬自興學後二十餘年於小學中學以及師範等校雖繼續設立畧有規模而女學則寥若晨星未免有向隅之嘆即各縣有少數女子初級而高級則更屬罕見凡初級畢業即無升途且省垣又無女子師範即設立高級又患教材之缺乏擬請極爲推廣以樹教育之基是否適宜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一 每縣除極力推廣女子初級外須擇適中地址添設女子高級以資升學而免向隅

二 省垣添設女子師範一處以儲師資而免借材異地

四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案

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澗原案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與擴充女學案併案辦理

(附原案二)

一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近年以來吾縣各縣小學校因經費困難及小學校教員薪俸微薄多數人以教員生涯爲清苦中途改謀他業者比比皆是如不設法救濟將來更難得人男校師資如此女校師資缺乏尤倍之近年以來各女學學生人數增加延聘教員深感困難亟宜成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及擴充女子師範學校以培師資而免將來女校教員缺乏之虞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呈請教育廳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發經費成立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
- 二 各縣得酌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成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 三 擴充承德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 請教育廳設立女子師範學校以資深造而育人才案

提議人承德縣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趙松齡

介紹人會

員 龐秀山
李文典

理由

竊維有賢母始有賢子有賢子始有賢人此自古迄今姆教所以爲重也惟吾縣風氣晚開女教從不發達各縣治僅有高初兩級小學而省立中等學校尙付缺如不第學生畢業無級之可升而教師缺席亦無人之可聘雖於民國十五年曾創設省立女子師範一區無如甫經成立旋即取銷各縣學生負笈遠返而承德學生十餘名程度尙屬優良校長既惜該生等之廢學復認爲熱省之需要乃與胡局長及諸同仁發起捐薪籌設女子師範一處惟後時省立甫經取消決不能遽請恢復且無適宜地點勢不得不假縣局地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此暫行組織呈請立案且利用原校之桌椅書籍制服聊作應用至不足之書籍日用之茶水等費由胡局長購置補助其餘雜費之不足及冬季之煤炭等項概由校長捐薪籌備時歷二載所費亦屬不貲并未需該縣補助分文校長亦以爲此項學校僅借地於承邑無需其補助之必要故甘心捐辦艱苦不辭迄今已達五學期矣但此班學生無論如何困難定當令其畢業已無異議而園後之進行推廣全憑繼起有人假令設法厝績辦理不致使此校一班之後茲請無開俾各女生畢業有可升之班而女師亦少乏人之嘆是所望 諸公鴻謀偉斷以贊助也

辦法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本班學生畢業後應設法另行組織之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 各縣應設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一處以便廣儲師資案

提議人 凌源縣教育會會長楊守亭
教育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現在男女應受同等教育吾熱男校已有六百餘處而女子學校不及百分之五亟應設法提倡欲行提倡女子教育必先設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以便廣儲師資將來教授有人而女教自興矣

辦法

我國女子秉性柔和教導子女最爲適宜由省教育廳飭令各縣設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一處先傳習一班招收女子高小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以三十名爲足額年限暫定爲一年或一年半一俟師資足用時即可改爲女子職業學校所需經費由教育費項下撥節籌撥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五 籌設鄉村師範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各縣小學教師頗感缺乏亟應籌設鄉村師範以儲師資擬依照第四次大會會員提議之辦法由教育廳制定規則通令舉辦以資進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宮廷藩提議原案
大會審查會通過

教育行政
普通教育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五)

一 各縣應籌設鄉村師範以儲師資案

提議人科長宮廷藩

理由

振興教育首在培養師資現在教育潮流日新月異小學教師應具之學識自較數年前為高固不待言查本省關於師範學校省立者僅只一處又仍沿用舊制各縣雖有師範傳習所之設然亦為數甚少且多辦法陳腐未能適應時勢之需求是以本省小學教師不獨學識優長教學得法者頗難其選即求其曾習師範教育者亦不多觀值茲訓政開始教育建設實為當務之急而鄉村師範之設立尤不容稍緩者也

辦法

- 一 各縣應設鄉村師範以培養小學師資
- 二 鄉村師範畢業年限應定為二年或三年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 三 鄉村師範招生以在高級小學畢業者爲合格
 - 四 鄉村師範畢業生專任初級小學教員
 - 五 鄉村師範之訓練應注重鄉村生活
 - 六 教學方法應採取教學做合一之原則
 - 七 各縣已設立師範傳習所應即改爲鄉村師範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 籌設鄉村師範講習所以便注重鄉村教育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

理由

民衆教育亟待推行鄉村師資允宜培養誠以教育以普及爲大原則鄉村乃民衆之根據地倘不施以相當教育則蠢蠢者衆何以自治之基惟欲施行教育必須先培師資然後推行有特實效可期否則民咸文盲人無先覺爲公民且不足安望其參政權謀國事乎此鄉村師範講習所之籌設不容或緩也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各縣應於縣街籌鄉村師範講習所一處以養成特別師資充任鄉村小學教師爲宗旨
- 二 入學資格初級中學肄業或畢業者高級小學畢業者具有相當程度者
- 三 畢業年限以一年爲限
- 四 課程專注重黨義管理法教學法及兒童心理學及各項普通應用科學

三 建設簡易師範

提議人 朝陽縣教育局局長 高建齊
會會長 王培棠

查學校係造就人材之地師範爲養成教材之所在學校擴充增高教員薪水以廣招徠而專責成固屬爲是但欲其教學日新師資源源而來永不感師材缺乏之困尤非建設簡易師範深究教法廣造師資不可教材既廣教育基礎已立而辦學者欲擴充各種學校即有合格稱職之教員又不致感師材難覓之虞擬各縣設簡易師範學校該校二年卒業專爲培養師資經費宜由勸捐項下附加徵未即可足用在人民不覺增負爲重在教界獲益實多該師範生既受官費培養於先必盡桑梓義務於後方許其任就他事如斯經久造就師材永無缺乏而學校林立不日觀成所陳是否敬請
公決

四 各縣宜開辦初小教員講習所

提議人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 張樹如

理由

一 查各縣初級小學腐敗之原因厥非一端或經費之困難受時局之影響及辦學之不得人種種原因固屬實在而師資之缺乏大約各縣均然若不從速設法造就師資對各縣初級教育之前途不但不能日見起色且恐有陷於不能收拾之一日矣

辦法

一 擬於無講習所之各縣從速開辦初級教員講習所一處研究初級小學各項教授以補初小教員之不足

五 省立初級師範應擴充班數案

提議人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 張樹如

理由

查我熱省將及二十餘縣僅有初級師範一處若不擴充班數對各縣小學教員終不足用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辦法

擬每年年暑假各招生一班以備造就各縣小學之師資

六 各縣宜籌辦初級中學及擴充初級中學案

提議人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會 通 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我熱省僅有中等學校三四處若不從速提倡對於高等教育永無發展之期矣

辦法

- 一 擬令無中學之各縣小學校有達五六處以上者應即追令開辦初級中學一處
- 二 擬令有中學之各縣或將已有之中學改組為高級中學并再按照小學校之數目擴充之

七 請設法速設女子中學以資深造案

提議人 承德縣女子小學校高級教員趙瑞華
大 會 通 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本省向無女中男女合校既不可能遠道負笈尤為不易以致小學卒業之女生竟無升學之機會現當本省振興教育之際欲求

女學發達勢非等設女子中學不可

辦法

- 一 應於省垣籌設女子中學一處以養成中等人才俾資深造爲宗旨
 - 二 入學資格 女子高小卒業或具有相當學力者
 - 三 畢業年限 以三年爲限
 - 四 課程 採用男生初級中學所用之書籍
-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八 各縣應設立完全小學案

胡之潤提議
宮廷藩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二)

一 各縣應設立完全小學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吾縣各縣小學校多係前後期單獨設立至於設立完全小學者尙在少數欲小學訓育教學管理有互相連絡之效以設立完全小學爲最宜因兒童所受六年小學教育皆在一校有統一銜接之效果而無分離之弊也是否有當敬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公決

辦法

各縣應成立六年完全小學一處教法務求新穎設備務求完善以作他校模範

二 各縣應於縣城設立完全小學以資觀摹案

提議人科長宮廷藩

理由

查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原以高初兩級合設為原則本省各縣小學因經費關係率皆單獨設立至幼稚園之設置尤付闕如亟應設立完全模範小學兼設幼稚園以資觀摹而期增加小學教育之效能

辦法

各縣如限於經費困難可暫就原有縣立完全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小學一處並兼設幼稚園或幼稚班以教養未達學齡之兒童導以正當遊戲養成良好習慣基礎既立小學教育自易收效且可為一縣學校之模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 熱河省立五年制完全師範改為三三制六年完全師範案

提議人宣本榮

決議

由該校照章呈請改組

(附原案)

理由

因為現在全國各舊制完全師範通改為新制(三三制或四二制)完全師範以河北省一省而論完全師範共二十處男子四處女

處通改爲新制三三制者有之四二制者有之總之應時勢之要求皆改新制吾熱師範只此一處而竟落後此當改之理由一也以熱河而論省城中等學校只有中學師範兩處而中學早已改定獨師範未改他如朝中凌中赤中亦皆改新制如果來省求升師範而師範何以容納初級中學之學生此應改之理由二也因本省教育人才之缺乏各縣與學每苦人才之不足此應改之理由三也

辦法

仿河北省天津第一師範三三制或北平師範四二制均可前三年或四年授普通師範課程後二年或二年授選科制課程(名爲前期後期)普通後期分爲文科理科美術科(其詳細詳新師範學制)我省師範可從明年暑假改起現在之十班學生即第三學年者可由明年改入後期先立文科最宜

十 提議省立高級中學添設師範科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省立高級中學添設師範科與學制尙無不合惟添設此科有關經費必須通籌籌畫應由該校照章呈請核辦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附原案)

提議省立高級中學添設師範科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省立中學校代表 章廷璽
鄭廷瓚 提議
審查會 修正
大會 通過

教育行政
普通教育組 審查報告

提議人會員 鄭廷瓚
章廷瓚

一百五十七

理由

- 一 根據部頒新學制系統高中設師範科
 - 二 根據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宣言認高中合設師範科為原則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
 - 三 高中設師範科可以節省經費
 - 四 按熱河實際情形單設後期師範設備必不完全不易選科不能適應學生個性
 - 五 高中師範科除必修教育學程外尚可選習其他各科以為教授時之基本教材並有增進普通常識之機會
 - 六 高中設師範科學生可改習他科不但與學生留擇業之機會且深能適合適應個性之教育原理
 - 七 高中設師範科易請專門人才
- 辦法

在省立中學設立高級師範科每年招收一班三年卒業

十一 各縣學校所授課程應照章辦理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查中小學校所習課程中小學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辦理現各縣學校對於必修科目多從缺畧不但不合部章且於學生升學影響殊深應由各縣教育局長負責嗣後一律遵章辦理不得任意缺畧

十二 中小學校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查五三九五卅三日爲本國國恥紀念日每年至期應舉行國恥紀念宣傳國恥教材不可僅以放假一日了之平時教材中遇有關係國恥者亦當特別注意盡量發揮以期喚起民族觀念

十三 中小學校應注意課外運動以重體育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查學校運動目的原爲注意健康促其身心平均發育若僅恃課內體操絕不足收強種強國之效應於課餘之暇及課間休息時由教師切實提倡指導課外運動務期各個學生身體充分發育精神機警活潑以期養成健全國民

十四 各校用書劃一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審查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學校用書照章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惟各書局出版課本內容不能盡同擬各校用書如某種係商務印書館出版者各縣均用商務印書館之本如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者亦均用同樣之本以昭劃一是否有當仍候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公決

普通教育組報告

(附原案)

各校用書劃一案

查學校採用教科書至關重要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現本省各校所用教科書頗不齊一不惟升學感受困難且易滋生流弊業經通令一律採用部定課本在案應由各該局長認真辦理

十五 小學教育男女共學案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一為男女教育平等二為普及教育三為地方節儉經費各地方受教育者男子居百分九十七八女子不過百分之一二男女教育之不平等莫此為甚欲求平均莫若共學欲求教育之普及豈竟推廣男子小學即謂之教育普及乎假使男子全入學而教育只達一半即使推廣女子小學而地方經費必有不足之慮設男女共學經費使可通融有如此之便利而地方遲遲不辦者何故蓋因風俗習慣大多數一般男子辦學應有此偏向假如辦小學者皆為女子吾恐將有偏重女學之弊也且吾國舊俗多主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以不學為習慣一旦有入學者恒驚為異談

辦法

一限定年齡二從初級一年入手三年長者亦可不合班四教員以女子為最佳

提議人熱河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宣本榮
大會通過

一男女十歲以下性格本不能自別總以合班最妙爲教師者亦不應強行分別如分別則多事矣不觀乎一家庭中之兄弟姊妹乎
從小時有何分別也男女至十四五始有性格之分故從初級入年長者可以分班教員以女子爲最佳者因女子性格柔和宜於小學教育如無女子當聘男子老成者

十六 擬培養師資應從速擴充第二完全女子小學案

提議人承德縣女子小學校高級教員吳言蘭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吾縣初級女生歷年畢業者不下二三百名而升學者不過三分之一雖因我縣地處邊陲重男輕女之陋習仍存乎腦海甯教敗家之兒不培與家之女而高級僅有一校地址又復偏僻以致東南住居之學生往往以不便往返爲藉口功廢半途誠非淺鮮害及文明更無論矣查國民黨政綱十二項既以發展女權爲要務當以成立女子師範爲始基而成立女子師範尤以栽培高級小學生爲前提查第一初級女學校東偏尚有空地頗屬平坦向陽購以建築校舍最爲適宜將輟學之學生極力招集足能充滿一堂原有教師分擔教授更不必另行籌畫從此高級畢業者日見增多升學師範者亦當日見踴躍坤教昌明基於此矣

辦法

- 一 擴充承德第二完全小學
- 二 就第一初級校址增築教室三椽休息室三椽或二椽但倘欲於最短期間促其成立亦得租賃房間暫行開辦嗣原校建築完成再行遷入
- 三 高級課程除國語教員另聘一人以專責成外餘遙派初級教員勝任者分任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四 經費及開辦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十七 師範學校三四年級或高級中學應添設體育課程案

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提議
大會審查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中等學校現奉部令應添授軍事教練茲提議添設體育課程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尙無不合擬請由廳通令各中等學校酌量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普通教育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

師範學校三四年級或高級中學應添設體育課程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長胡之潤

理由

有文事必有武備春秋孔氏已開其先聲文明諸國復昭其成例况鍛鍊身體講求運動尤爲年級較深學生所當注重也况軍國民制度現正施行凡我同胞均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責中等學生更不可甘於文弱故體育一科在師範三四年級及高級中學所宜加授者也謹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師範三四年或高級中學體育每週定為四小時
- 二 師中體育課程應添授國術至少每日一小時
- 三 師中體育於各種器械操外宜注重兵式操並軍事常識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
- 四 師中體育每日應添授早操及課間操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

十八

各縣應按照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添設幼稚園並創立幼稚師範科造就師資案

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提議
大會審查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幼稚訓練為小學教育基礎亟應舉辦擬先由省城設立幼稚師範講習所一處培養幼稚師範人才暫定一年畢業并於畢業後派赴內地參觀藉收觀摩之效俟人才養成後各縣即於完全小學內添設幼稚園或幼稚班由教育廳將此項畢業人員分發各縣任用以資訓練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教育行政
普通教育
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

各縣應按照地方教育經費狀況添設幼稚園並創立幼稚師範科造就師資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百六十三

理由

幼稚園者在使未就學之兒童得相當之保護依自然之原則爲充分之感化強兒童之體魄開兒童之知覺啓兒童之性靈使與天然事務相熟習故幼稚園之教育較之已就學之兒童更爲繁雜吾熱各縣初級教育中向無幼稚園亟宜按照地方經費狀況添設幼稚園並須培養幼稚班師資以便教授茲擬辦法二則敬希

公決

辦法

一 各縣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呈請撥出一部分添設簡單幼稚園俟經費略充再求完備

二 在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及承德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內添設幼稚園範班招收女生造就幼稚園師資因幼稚園教師多以女子爲宜也

十九 改進私塾案

審議會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私塾設立有礙教育進行亟應取締惟吾省義務教育尙未普及若將各私塾一律取締恐無替代之相當學校亦非所宜自應變通辦理以資補救擬由廳制定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凡私塾教師均須經過檢定試驗並由各縣教育局於寒暑假舉辦塾師講習會以期改進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教育行政
普通教育組
審查報告

(附原案)

一 考試私塾案

提議人 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
會會長王培棠

查熱河省舊習集合村兒數十人成一私塾延用舊俗以求識丁稍明計算則如顯足矣該私塾之多倘盡行取締而窮鄉僻壤之無力倡辦小學者亦可藉此作教育基礎惟塾師品格學問良莠不齊若不加以甄別實難分析賢愚誤人者終能濫筆充數茲擬定考試辦法由縣政府招集全縣塾師協同教育局嚴加考試如文理通順及格者由縣政府發給教書許可證准其在鄉教改良私塾不及格者可令其另謀生活若再濫筆誤人一經查出停止教學如是則教育前途庶幾有可特許

大會公決

二 改良私塾擴充小學教育案

提議人 平泉縣教育局長門景星
教育局會會長金資善

查普及教育之設施以擴充小學教育為必要而擴充小學教育必自改良私塾始以平泉一縣論之縣治六區每區包六七鄉或七八鄉不等各鄉均不下千百戶其已達學齡兒童之多不問可知然區區鄉村所設之縣立初級小學校若無學生且多有不能成班者而各處私塾林立如獨設鄉村長此以往若不能從事改良任一般茫無教法之村塾師濫行教授將見天資聰穎子弟轉變而為固陋愚夫影響社會前途何堪設想茲為擴充小學教育改進將來社會起見擬定改良私塾辦法六條提出會議公決而使實行

一 調查 暫由教育局會同各區所公安局員實行調查各該區鄉村里究有私塾若干處學生若干名查有成數擇學生通學適當之處按每校四十名成立之其不足四十名者得歸併他校名稱一律改為初級小學校

二 教員 教員之任用暫就原有私塾教員中擇其學識優良者分任之劣者當在取締之列

三 變通 變通法代用學校教員所收學生束修仍由其自便每月由教育局酌量各予津貼四元或五元須加授三民主義公民算術體操四科以輸入兒童之普通知識合技能而養成健強身體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四指導 由教育局指導委員巡行委員等不時下鄉巡查其熱心教授稍符教法者得呈報教育局予以獎勵其不合法者亦須隨時指正但已有學生若干須呈報立案再不得無故退學

五傳習 擇寒暑假假期內將各區鄉村里所有代用初級小學校教員招集縣街傳習一月其所傳授課程以各科教授法爲主旨畢業後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局發給委任各區鄉村里代用初級小學校教員所有傳習一切費用由教育局長籌定之

六結果 改良結果所有各代用教員回歸各區鄉村里教學限期兩月由教育局按校一一調查其合格者即正式委爲初級小學教員不能勝任者再由教育局遴派合格人員前往接充勒其辭退以上辦法只用一半年時期將所有私塾悉一律變爲初級小學與普及教育一途良爲有益

三 提議取締私塾案

提議人赤峯縣教育局 局長李翰臣
會副會長毛敏麟

理由

查熱區地處邊塞民智晚開究由教育幼稚學校不敷之故而私塾屢難亦一大原因按私塾之設乃一般腐儒藉爲餬口之計並不暇敢發兒童之新知識講求新技能所學殊非所用安能與社會潮流一致進行况當訓政開始於社會民生之需要尤難相合此等惡障則取締不容稍緩除選擇地址適中人數較多房屋合宜之私塾認爲補助學校外其餘不能認定之私塾欲積極取締非但無補於教育且養成多數目不識丁之兒童結果竟成南轅北轍是不取締則不可取締則不能再籌妥善辦法以救濟之故須於不取締中而取締之茲略陳如左

辦法

取消極與輟化之法爲宗旨更分三期舉行之一改革私塾中之讀本私塾讀本不外學庸等書且不講解兒童讀之味如嚼蠟若由教育行政機關迫令採用學校用書並時加調查則私塾之讀本與學校之課程稍同而一般稍愚頑之人亦將令兒童捨私塾而入學校矣二試驗私塾兒童之成績私塾中改革用書每因教師之昧使陽奉陰違多方堵塞而於寒暑假時試驗其成績以杜其弊並

按成績之好壞以施行獎勵與懲罰其成績優良者發給塾師許可狀惡劣者則嚴格取締之三添設巡行教員私塾中既改用課本而於術學美術等科自不能同時添設且多數塾師俱不諳此倘於試驗成績後人數加多再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巡行教員以助塾師之不逮薪金則由教育機關發給並不分塾師之修金祇分其授課鐘點將術學等科令兒童學習之日就月將耳濡目染則塾師及兒童不難與之同化然後再擇其地點適宜及成績優良者一變而為學校自能事半功倍或亦普及教育之一端也是否適宜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四 取締私塾案

提議人團場縣教育局長張樹如

理由

查我熱省各縣私塾林立不從速取締對初級教育之前途恐難發展

辦法

一 擬責令教育委員嚴行考查塾師通達教授者應改為私立初級小學校所有校內一切設施均應仿公立者辦理不合格者即

實行取締之

五 取締私塾規定辦法案

提議人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
會會長王培霖

查私塾對於學校以公理推想並無若何之障礙在學校優則私塾自滅何必以治標之法處治私塾不是強迫解散即是限其日期以此觀之學校辦理得法私塾當然不能對峙也惟今日之私塾與學校爭點不啻以上情形也吾熱省縣治幅隴遼闊又僻處邊塞人民思想風氣實係頑固太甚難創辦新政三十餘年而地方之舊習依然存在多目學校為念洋書學生為洋學生其傾向舊學心理十居七八以此鄉間多狃習得此機會乘隙進讒造謠種種毀謗新學而鄉愚等多信其說雖學校辦理得法亦觀望不前更兼塾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師不擇學費多寡正迎合鄉人心理所以工農商家子弟多入私塾而學校大受其影響雖經視學教育委員前往取締遣散轉瞬間又成立應仆屢起即據情轉呈縣政府亦無罰辦條例難敷效尤茲擬凡有學校附近私塾如抗違不散可由縣府勒令停止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六 各縣應分別取締私塾以重教育案

提議人 凌源縣教育會會長楊守亭
教育局長孟繼武

理由

查私塾教師文通理順者固屬不少而學識膚淺誤人子弟者實居多數若不嚴加取締設法改定殊失學校教育之本旨

辦法

由各該縣教育局綜合全縣私塾若干張貼佈告定期試驗凡塾師文通理順者發給許可證准其自行招收學生定名為私立初級小學校遵照部定課程標準逐日上課再由縣督學隨時視察成績優良者酌予補助費用或請縣傳諭嘉獎其毫無成績者立即解散如此辦理各塾師必起而競爭用心教授將來亦可與公立初級小學並駕齊驅矣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七 檢定私塾塾師普通改為私立初級小學校取銷私塾名義以便改良案

提議人 豐寧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

理由

本縣學校寥寥私塾林立其教師良好學風整飭固不乏人而粗識之無藉為營業亦在在皆是若不取締實為學校之障礙當此教育不甚發達之際似不能驟形取締擬請由縣視學赴各鄉檢查檢定其合格之塾師即發給證書改為第幾或某鄉初級小學校校外自書一長牌掛出其學產若干學費若干均報由教育局彙總呈報備案其有不堪教授者即取銷其教職勒令改業若此則私塾

化爲學校良好教師不致向隅而誤人子弟者亦不能存在矣

辦法

擬請由教育局長暨縣視學分頭視查檢定其合格者由縣政府發給證書每年由縣視學一並查視指示一切否則即咨照各公安局解散或驅逐之

二十 職業學校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審查結果

查職業教育亟應提倡擬先在各縣男女小學內添授職業科目各縣教育經費如有餘裕即可單獨設立某種職業學校以便養成職業技能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教育行政
普通教育組審查報告

(附原案四)

一 提倡職業教育案

提議人科長宮廷藩

理由

查民生要義重在技能教育本旨期於實用本省自興辦教育以來對於職業教育向付闕如亟應設法提倡職業教育使人民咸有受職業教育之機會得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辦法

各縣須籌撥專款設立職業學校一處或數處按照本地需要情形及物產狀況規定所習科目注重實習俾達學成致用之目的是有當敬候

公決

二 女子學校應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提議人承德縣女子小學校高級教員 趙瑞華
吳言蘭

理由

查女子職業教育之重要尤甚於男子早為世人所公認吾熱風氣未開婦女積習相沿不知自立衣食所需莫不賴之男子因而生計陷於困境者比比皆是影響社會實非淺鮮茲為解決女子生活之問題起見現在我熱河既無設立女子職業學校之財力亟應就普通女子學校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庶幾女子之技能富足生活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

辦法

一 高初各小學應添授職業一科每週至少須二小時

二 須延聘職業擅長之教師以教導之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三 提議普設各縣之蠶桑學校以維持教育金融案

建議人赤峯縣教育局 局長李翰臣
會副會長毛毓麟

理由

教育之普及必須實業之振興學款之取求尤須人民之供給吾熱近年民生凋敝十室九空哀鴻遍野如施以重大之負擔非謂情

有所不忍亦勢有所不能然考其窮困之由固由於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盜賊時作與戎之後錢法毛荒之所致亦由於人民只知耕耘求生活不知副產可獲利也此際若不設法提倡以適當之副產補助之則人民之救死惟恐不暇遑論其教育之普及是民困足以影響於教育也然農民之副產多矣非需雄厚之資本即需專門之人才在此才財缺乏之際究屬空談無補况農民如專事其副產必失其本業尤係挖肉補瘡然蠶桑爲農民副產之一既不需雄厚之資本又不需專門之人才婦人孺子即可了事不致累及於成年之壯丁也且獲利甚鉅約畧計之每畝之桑可蓄蠶十萬出絲百斤獲銀百元有二三婦女及二三童子即能成事且不能害及女工然而不能行之者何也以未有熟練之人才也且種桑之地不必其肥田沃壤而田畔隙地牆垣園隙莫不宜之若吾熱區除低窪澆澤之地莫不宜桑即莫不宜蠶誠使吾熱蠶業普及則人民獲利當非淺渺而資助於教育者亦必多多矣故必設立蠶桑學校以提倡蠶桑之普及也是否有當尙希

辦法

公議裁決施行

一校址 校址必擇一廣大適宜之地以便植桑而此桑株分育蠶苗二項育蠶者爲本校學生實習育蠶之用售苗者爲縣境各區取材之備且此項校址不必購置以官產劃歸即可

二學生 蠶桑學校之學生以女子爲最宜然城市之女子以習俗所關難能就學不能服務鄉村之女子以風氣不開難能服務不能就學此項之學生不得不歸之於青年學子以縣區之鄉農會招集之使其畢業後即服務於各區不令其升學及轉學而各區之鄉農會補助之務期達到普及蠶桑之目的

三學科 蠶桑學 植物學 土壤學 氣象學 肥料學 種植學爲主要再酌加以普通之科學
四畢業 畢業之期限三年

四 提議建設平民製革工廠以利教育而維民生案

提議人亦峯縣教育會副會長毛毓麟
局長李翰臣

理由

查熱垣地處邊陲山嶺重疊農民向多牧畜亦崇尤當其衝所隣之縣多係新闢畜牧尤盛每歲皮毛之產額來赤埠貿易者爲數甚鉅若能研究有法製造有方因其利而利之則其利益誠有不堪設想者矣徒以民氣不聞知識簡陋祇知圖其舊不知計其新守其成不思其創以本有之原料供外人之製造外人以生貨製成熟貨反售於我則取倍蓰之利利源外溢且我熱之交通樞要運貨維艱勢必日益昂貴恐今後人民之生計日益減退故欲擴張我熱之利源非設平民工廠就其原有之材料加以製造運銷各地不足以塞漏卮也似此就地取材以生貨製成熟貨藉取倍蓰之利既可開源又可節流且可使平民得養生之職業受相當之教育此不期富而自富矣亦崇爲皮毛滙聚之地久諸此情言之傷心思之可惜若不設法補救挽回利源深恐外人又著先鞭矣此亦峯林西開魯經棚等縣平民製革工廠之設立大有刻不容緩之勢然當此經費艱窘之時如徒事鋪張非謂於事無濟且恐爲後進之戒不能不籌一妥善辦法使其有進無退有擴充無收縮不但爲赤民之福且可爲吾熱之倡也似此平民製革工廠之設立務使其具有學校之性質經費則年年發給工徒則歲歲增招工徒愈多則獲利愈鉅雖經費有限亦可擴充無窮管見所及是否可行尙希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一科目 廠內之科目分皮革科毯氈科再酌加以普通之科學

二工徒 暫招生一班定額六十人以失學之平民年在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充之嗣後以工徒所生之利自能擴充每年添招新生一班

三廠內之學科及逐日工作之時間 工作定爲四小時學科定爲四小時

四畢業之時期 定爲三年三年後畢業之工徒則酌與工資

五經費 以合作社之辦法組織之若有不足時則以公款補助之

二十一 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以便採擇施行案

教育廳科長邱振中提議
省督學夏循瑛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通過併案辦理

(附原案三)

一 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以便採擇施行案

理由

查保持兒童之健康為實施民族主義之第一步工作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中多類各縣教育局及各省立學校協助推行

提議人科長邱振中
省督學夏循瑛

辦法

將關於方案中之第二(活動及課程)第三(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第四(行政)三項令行各局校按其實際調查結果就其

能行者分最近與將來兩種計劃報廳備查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附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究深覺衛生教育為我國教育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施實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

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及實驗之章本

一方是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推行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目的既經定明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常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為第二項

用具完備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其施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人材養成方法為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成立故列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一目的

I 保持及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A 養成衛生意志

B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C 增進衛生智識

D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E 陶冶優美的情緒

II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A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B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III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A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常觀念及行為

B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C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及教養子女之能力

二 活動及課程

I 設備

- 1 校所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之注意
- 2 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
- 3 圖書館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 4 診療室之設備
- 5 個人飲食用具之設置

II 健康保護

- 1 農間檢查
- 2 定期健康檢查
- 3 體高體重測量
- 4 缺陷矯正
- 5 傳染病防預
-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 8 促進教職員之健康
- 9 聯絡地方衛生機關
-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III 教學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2 加入性教育之教育之教材

3 日課表分量時間排列之適當

4 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

5 聯絡家庭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IV 訓練

I 以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衛生信條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牛奶)

2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早晚刷牙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7 用個人的茶杯食具手巾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9 坐立行身體能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II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III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束胸纏足）

三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I 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A 衛生主任

就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有研究者兼任之

B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
共同計劃橋通關於學校衛生各方活動之進行

註：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設之

II 調查

A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B 家庭及社會狀況

III 根據調查結果規定于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IV 依據目標訂定調移課程及活動

V 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為改進之參考

四行政

以上各項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其施行於各學校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亦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百七十八

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尙未成立或尙未暇顧及學堂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I 組織

a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b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II 經費

a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b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 人才之養成

I 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II 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爲必修課程

III 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IV 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 將來之發展

I 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II 請教育部衛生部訂定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製統計

III 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IV 於科學館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V 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二 頒布中小學校衛生信條案

提議人 科長 邱振中
省督學 夏循瑛

理由

查養成兒童良好之衛生習慣實爲衛生教育之根基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中之信條十條簡易明瞭便於遵守

辦法

由廳印發各縣教育局著令各局將印分發各該縣中小學校懸掛課堂切實指導遵循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三 小學校應注重衛生教育以便養成健康兒童案

提議人 承德縣教育局局長 胡之潤

理由

吾國學校大多數對於衛生教育向不重視據教育專家統計全國各小學校學生因身體衰弱而退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四病死亡者其數更爲可驚此唯由吾國醫學之不發達然人民不明衛生方法亦有以致之各學校如能提倡衛生教育養成兒童身體之健康又可使兒童自幼合於衛生原理之習慣使兒童家庭及社會皆能間接得衛生教育之感化使普通生活皆合於衛生故歐美各國自近十餘年重要城市多已設立民衆衛生狀況調查處小學校更注意衛生教育吾國內地各校現已漸知注重衛生教育吾熱各小學更宜速爲提倡之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一 各學校內對於衛生教育要應特別教授兒童並須知衛生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兒童之腦力與體力使得正當之發育成爲健全之體格此外再授以各種衛生之方法及生理學之概要醫藥學之常識等項

二 以各校經費百分之十作爲發展衛生教育費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 三 各學校每年發行衛生書報並舉行衛生運動及講演
- 四 組織衛生教育研究委員會研究衛生教育要義以便實施
- 五 實行檢查學生體格每學期一次並防傳染病之蔓延
- 六 各校公共延聘校醫數人以備顧問

二十二 採用設計教學原則案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設計教學方法原為美國大教育家杜威所發明中國各地先進各學校試驗已著成效我熱各縣中小學校一時雖不能全部採行但對於設計教學原則尙可採用借謀改進教育效率

辦法

採用設計教學法以下各原則

- 一 設計教學法為教學作合一
- 二 設計教學法為啓發學生創造能力
- 三 設計教學法為解決一切實際問題
- 四 設計教學法為師生合作共同研究
- 五 設計教學法為充分發展兒童天才

提議人科長邱振中
大會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請

大會公決

二十三 各小學國術一科應特別注重並設法徵聘國術人才以便學生深造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我國武術原於少林技擊矯捷歸邦稷蕨匪特鍛鍊體格藉資強種而源淵既在國粹攸關各級小學不得不特別注重持干戈以衛社稷此爲其基惟以術屬專門從事精研必須得人指授方可以言深造而此項師資允宜設法徵聘果能教誨得人深造有恃文事武備兩美兼收爲國家健全份子此其基也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高初各小學校國術一科每週至少須授三小時
- 二 國術教師須延聘工夫精熟明達學理者若能於教授各式外兼能繪圖附設編成淺近講義者爲尤佳
- 三 每縣各級小學須聯合公聘精通國術人員一人或二人以資指導並教授深造生其各校力能專聘者聽
- 四 每學期宜舉行國術運動會一次擇優褒獎以鼓勵之

二十四 呈請教育廳從速規定小學訓育標準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大會通過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一百八十一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學校之內須教學於訓育管理並重方能收教育上相當效果近年學校對於教學方法多已改進惟對於訓育尚須研究蓋訓育之目的在培養兒童之活動由活動中使兒童明瞭權力義務之義意及個人團體自由之分別一方面為保持學校之秩序他方面為養成良好之習慣使他日可以任事於社會中故較教學方面尤為重要然各學校畧講訓育者亦多各抒己見毫無標準故此校訓育方法與彼校異此人訓育方法與彼人異或有高懸會堂二三字之校訓失之空泛徒具形式不獨使兒童不易領悟即負訓育之責者亦難著手故亟宜規定訓育標準俾教師等可以實施兒童可以取法以免陷于空泛之弊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呈請教育廳從速頒布小學訓育標準以便各校有所遵循而收實效

二十五 應飭令各縣私立學校採用規定教材案

決議

與改進私塾案併案辦理

(附原案三)

一 應飭令各縣私立學校採用規定教材案

豐寧縣教育會副會長王興國提議
大會併案通過

提議人豐寧縣教育會副會長王興國

理由

查私塾之教育教法及管理其有背於現代潮流國家法令者在在皆是厲行取締固為根本辦法惟各縣經費支絀學校短少在教育未能實行普及之先各私塾一時亦難以盡行取締若將各私塾經相當檢定認可後飭其採用規定之教材似亦為補助學校教育之一法也

辦法

由廳規定考試私塾教師章程其試驗合格者認為私塾教師并將其私塾改為私立學校飭其按年採用規定之課本至採用之標準及課目並校內之管理教授……等由教育廳訂定條例頒行之

二 提倡私立學校案

提議人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理由

查我熱省教育不發達之原因一因地處邊塞文化晚進二因限於經費之支絀以致各級學校有減無增應提倡私立學校以資擴充

辦法

一 應給教育委員釐定考成責令隨時宣傳創設私立學校獎勵之益勸令有資財之士紳創設私立學校以補公立之不足

三 提議私立學校考查與獎勵並行以圖劃一而促進行案

提議人 赤峰縣教育局局長李翰臣
赤峰縣教育會副會長毛毓麟

理由

蓋學校由人民私立其造就人才推行教育未始非普及之一助也業經前大學院制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公布在案

規定詳明似無異議惟熱屬地處偏隅民情固閉其私立中學者固屬鮮見而私立小學者往往有之設呈准立案核不與公立學校同一考查恐其各自爲政有名無實不但無益於兒童未必不反生障礙即與公立學校同一考查後若無獎勵之法不惟易起輕視之意亦不足以資提倡雖立案條例第六條內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等語然與其撤銷於後莫如考查於先逐漸整頓之爲愈也茲擬具考查與獎勵之法於後是否可行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辦法

甲按照條例第四條開具各事項逐一考查外有應與公立學校同一考查之事件如左

- 一 教科書是否用審定者
- 二 學生程度是否適合學級
- 三 管教是否合法
- 四 學科是否齊全
- 五 教授品是否全備
- 六 學生班數及每班人數
- 七 師生有無缺席
- 八 校舍是否適宜

乙獎勵之法如左

一 物質獎勵

查有措施適宜成績優良者或照公立各校年終獎勵大洋若干或呈請獎給匾額以示優異而資提倡

二 言語獎勵

凡幾教各員籌辦盡力勤勞卓著得呈請縣長或教育廳長令文嘉獎以資勉勵

二十六 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

提議人教育廳秘書楊芷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教育範圍雖廣駢納言之大概不離乎教人學本領學成本領之後或爲國家或爲社會或爲家庭或爲個人適應環境需要爲最終結果那麼我們辦教育的人應該立在高處先把週圍環境察看一遍究竟我們這個國家這個社會這個家庭這個個人是需要什麼主義拿定然後根據這個事實和需要回到各縣地方樹起目標引導學生一齊到那條路上去日就月將所學的本領自能切中需要應付環境當年日本環境爲強俄空氣所包圍日本朝野人士皇皇然不可終日羣以應付環境非從教育下手不可於是國家經審課程一致採取國恥教材提高軍事學術後來果然戰勝俄荷關係一水國受害甚大於是採取古今許多治水方法編入教材之中使全國男女均得到治水知識和經驗果然將水戰勝荷蘭人每嘗自誇上帝造海荷蘭人造陸照此看來無論國家社會家庭個人最好是需要什麼去學什麼否則隨聲附和入云亦云比方人家學校裏唱二簧我們也教學生唱二簧人家學校裏男女攪着跳舞我們也教學生表演跳舞這就叫作無主義無目標取說辦到一百年也不能走上正路鄙人此次加入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非常榮幸很想對熱河教育上提出一個中心議案誰知越想越無頭緒自十月初七開會一直想到二十一閉會前一日始猛然想起農林二字拿來作我們熱河教育的中心需要又需要第一(農)農現在世界各國均以糧食不足爲未來絕大隱憂我國以農開國當然不能忘了農業吾熱氣候較寒只收一季莊稼應當研究土壤學使其可種兩季應當研究肥料學使其加倍豐收何處宜種水稻何處宜種棉花何處宜養蠶繅蜜何處宜栽植桑柞學習養蠶各學校應當拿這些東西來作教材編入課程之中使男男女女

大小學生腦筋裏都吸收這些玩意，那就不愁熱河不富了。第二（林業）鄙人從前看過美國人著作一種小冊子，看了頭一頁他說：熱河遍地都是黃金，可惜熱河人民都不知道。鄙人看到此處，甚是詫異，以爲我所見的山連山、山套山，不但並無一點黃金，連綠樹林子也沒有。及至看到第二頁，方知所說的遍地黃金，就是指的山上種樹捲卷。一想，恍然大悟，我想把種樹的事也拿來作個教材，編入課程中，使男男女女大小學生腦筋中都充滿了種樹的空氣，這才叫作真正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或言已有的樹，大半都被大兵砍了，誰肯再去種新樹？試問軍事時期，何物不受摧殘？斷不能因一時的摧殘，阻却了百年的計畫。

辦法

- 一 應請教育廳通令全省學校，自此以後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小學工作科以農林爲主，中學也注重農林教材。
- 二 請教育廳注意，并且通令各縣，以開辦職業或專科學校應多辦農林科。
- 三 請教育廳規定，以後國內外留學公費和津貼額百分之六十，作爲供給研究農林學生之用。
- 四 請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規定，關於推廣農林獎勵辦法。
- 五 請教育廳印製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的石印橫幅，發給熱河全省各學校，以後新設學校都應照例發給，或由學校自製應用。

區 式

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

- 六 請教育廳撰擬關於農林教育的標語發給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一體張貼
- 七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通俗教育館講演員每逢講演時必須加入一段農林故事
- 八 教育廳應設法刊印關於農林的通俗圖書和僑印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廣為傳播和介紹是否有當尚祈大會公決

丁 社會教育組

一 各縣應成立民衆學校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各縣趕速籌設

(附原案四)

一 各縣成立民衆學校案

教育廳交議

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奉 教育部訓令舉辦民衆學校並頒發辦法大綱十八條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各縣已經設立者尙屬寥寥民衆學校係社會教育之一種勢在必行各該局長應即趕速籌備以便報部

二 鄉村民衆教育實施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教育之設施貴乎普及而普及之造始端在鄉村誠以鄉村爲多數民衆之根據地倘不施以相當之教育而愚民百萬是謂無民何以冀邦本而促成憲政乎此鄉村民衆教育所以不可緩也惟以措施之始必酌鄉村之大小定學舍之範圍務使人盡知學致能普及化拯拯爲文明變愚民爲俊秀自治完成基於此矣茲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按各鄉村戶口之多寡酌設民衆學校若干每日於農隙休止時間授課二三小時教以三民主義普通學識及珠算筆算等科畢業以三個月爲限校址或在原有初級小學校內或另設他處亦可
 - 二 鄉村民衆學校之教員應由原設初級教師於課外兼任之或另聘任之但隨時得派專員指導之
 - 三 鄉村民衆學校除老廢殘疾者外均應入學受課但在鄉風拘謹之處男女應分班教授
 - 四 鄉村民衆學校之經費於縣教育款未充足時應由各該鄉村設法補助之
- ### 三 各縣應設法擴充民衆學校案

理由

查普及教育乃爲訓政時期當務之急曾經致應通令先在縣城設立民衆學校四處以資提倡等因在案所有鄉間對於此項學校尤關重要擬於每牌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以期推廣而謀普及

辦法

鄉間初級小學教員與農民接洽時間最多若以初小教員兼任民衆學校教員每日夜間上課二小時授以農民需要知識其油炭等費由公家籌款酌量補助（估定每月三元）如此辦理則款不多費而收效甚大計源源一縣可設民衆學校二百餘處如全省一致舉辦不過二年則我熱教育不難普及矣

四 創設民衆學校平民工廠男女職業學校通俗教育講演所以及擴充男女高初級小學校案

提議人 高建齋
王培棠

茲將急行籌款創設各學校分別條陳於左請大會公決

甲 查國家之強弱視乎人民之智識有無人民之智識有無視乎國民讀書之多少故欲男女老幼無不識字之人首先宜創設民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衆學校平民既有智識民權方能發展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即在此也

乙 查查匪之源多出於無職無業貧民苟使其各擇性情相近就習一業謀生裕如而流爲盜匪者鮮矣欲劫此弊非逼設平民工廠以資教養爲教於工不可不使無恒產流氓混跡自生活而抵制外貨國家均富主義亦在此也

丙 欲國家商業之發達須改良工業之製造欲工業之製造優良實非急設男女職業學校加以研究不可使男女各盡一藝之長

能自立謀生而却其舊日依賴性民生主義即可實行

丁 查男女高級小學校係普通教育認爲當務之急應加注意

戊 通俗教育創設關乎地方恭重風俗美惡人民進化國家政令輿草社會轉移欲使閭閻周知非通俗講演所譚演勸告不能達

於鄉人如設立圖書館存儲書籍以備觀覽檢查戲曲鼓詞以改風俗而禁淫邪通俗教育有益於人心世道實非淺鮮亦訓政時期當急之要務如通俗教育著有成效盛於專員宣傳矣

以上各校之創設在辦學者人人皆爲急務在國府又不憚三令五申惟是萬事非財不舉必先設法籌有的款方可逐一添立繼以擴充否則無米爲炊巧婦難餵若勉強設立無源之水難期永久其籌款方法擬或由前捐增加抑或維持替八學二原案是否可行仍祈

大會討論公決

二 關於民衆教育應編纂熱河民衆學校課本案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提議人 豐寧縣教育會副會長王興國
會 通 過

為國統一訓政開始首在推廣民衆教育開發民智以促訓政之完成故吾熱教廳迭令各縣積極籌設惟各省之情形不同人民之程度互異教材一項關係重大勢非按照地方人民智識之程度生活之需要如本省之地理交通行政教育職業及一切普通民衆必備之智識搜編成本按期分課飭行各縣一律採用如此則教材統一本省人民必備之智識亦可明瞭其有補於政令之通行促成訓政之完成正不無小補也

辦法

甲 編纂 由本會推選若干人及聘請本省學者若干人組一編纂民衆課本委員會設編纂主任一人總其綱領限期編成至辦事細則暨編纂標準由 廳訂定之

乙 印行 編纂成書後所需之印刷費可由各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三 各縣舉行識字運動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通過

決議

通過一律舉辦

(附原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奉教育部訓令頒發識字運動大綱令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業經通行在案本廳前組織省垣識字運動委員會刊製畫報及標語已於九月二日至四日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三日公開游行演講功教甚大各該辦法及標語業經通令頒發各縣遵照辦理迄未據報各縣於最短期內趕速籌辦以便舉行

四 各縣應分別成立通俗圖書館案

教育廳交議
大會併案通過

決議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通俗圖書館改爲通俗教育館由廳規定章程通令施行

(附原案八)

一 各縣應分別成立通俗圖書館案

教育廳交議

查通俗圖書館爲開通文化之需要啟發民衆之工具各縣已有者應即擴充未設者應趕緊成立再各縣教育經費如有餘裕可向商務印書館預定萬有文庫以供各學校研究學術之參考

二 各縣講演所應設法整頓案

教育廳交議

查通俗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本省各縣已有者大半設備簡單難收效果亟應設法整頓其未設之縣尤應趕緊設立以便講演而啟民智

三 各縣應籌設通俗教育館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現值訓政之始社會教育最爲重要吾熱各縣因經費困難對於學校僅能維持現狀對於社會教育僅有通俗講演所及閱報處然因設備不全及種種原因以至民衆聽者寥寥不能引起民衆之興味現 國府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佔原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各縣亟宜斟酌地方教育經費狀況籌設通俗教育引起民衆讀書好學之興味養成完善之公民計莫善於此者是否有當
敬祈

公決

辦法

每縣應按照地方教育經費狀況設立通俗教育館一處內分圖書演講自然藝術娛樂衛生六部如露天學校民衆學校亦可附設在內

四 各縣應籌設小學圖書館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圖書館與學校之關係甚爲密切自大學以至小學皆應設備圖書館故學校設備欲求其完善無不以籌設圖書館爲急務至於小學圖書館更爲重要蓋兒童上課時間由教師所授之知識皆有限制且不易活動况一級兒童之程度決不能齊教師以同一之教材教授在聰明穎秀之兒童發生供不應求之勢然愚魯中常之兒童又咸有望塵莫及之憂如有兒童圖書館陳列圖書並設指導員詳爲指導兒童即可按個人能力閱覽圖書且發生讀書之興味並得無窮之知識計莫善於此者熱河各縣小學設設有兒童圖書館者尙不多見亟應成立一處（或數處）俟經費充足再議擴充茲擬辦法如下敬希

公決

辦法

辦理小學圖書館第一要項爲經費問題第二要項爲設備問題然辦理得法雖用極少經費亦能辦一粗具規模之小圖書館也茲將辦法分爲二項

- 一 圖書館分臨時費及經常費籌畫臨時費可由縣教育局通令各學校令各肄業諸生捐助圖書館開辦費若干作爲購置書籍及設備之用至於每月辦公費及每年添置書籍費可由縣教育局呈請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各縣教育局如因學生一時捐助募集大宗款項爲難可設法另籌開辦費每月經常費規定最少數目再令各學生分任之
- #### 五 各小學校應組織兒童閱報社並授兒童以時事教材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小學校除應授各科課程外而課外補充教材亦甚重要欲養成兒童對於國家社會觀念之重要及陶冶兒童強固之意志及情感須授以時事教材及各項報紙如能將時事教材及報紙授與兒童則其愛國心及團體心決能涵養於心中矣茲擬辦法五則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各校應備各項報紙任兒童瀏覽雖兒童程度或有不能閱報者然予兒童以瀏覽機會漸次訓練即能引起兒童閱報興趣矣
- 二 組織學校新聞社 兒童課外補充時事教材報紙固甚重要然報紙多係文言文兒童或不明白可由教師改為語體文每週揭示數次則兒童更易於領悟
- 三 時事圖畫 搜集時事圖畫及各種畫片即程度最低之兒童亦能了解更能引起兒童之興味
- 四 每日由教師摘錄重要新聞數則揭示校內以便兒童有所注意
- 五 時事講演 教師可酌定時間講演時事較之兒童自動閱報更為有效

六 小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閱報牌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社會教育在啟發民衆之智慧予以普通之知識而報紙亦社會教育教材之一熱河對於社會教育尚在幼稚時代亟應設法提倡之也茲擬辦法二則敬希

公決

辦法

- 一 每校門首應設置閱報牌揭示各項報紙以備民衆瀏覽

二 如有重要新聞則須摘錄另行揭示可使民衆注意

七 提倡社會教育案

提議人 圍場縣教育局局長張樹如

理由

查我熱省地處邊塞學校教育尙在幼稚應提倡社會教育以補助各級學校教育不足

辦法

一 擬在各縣原有之各級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招集失學之民衆教授之均不另設專員不另開支每月可酌給書籍及消耗費五六元其授課時間應於每日晚一二鐘點教授之

二 擬在人烟稠密有集市之大村鎮內設立通俗書報所通俗講演所啟發民衆

三 擬在城鎮各級學校內擇未設有體育場者添設體育場附設公共體育場俾便民衆練習體育

四 擬令各縣應儘先創辦職業學校一處其內裡之科程以各縣之出產爲標準

五 其他如特殊教育類美化教育類博物館圖書館類種種教育酌量各縣教育經費是否裕如繼續設施之

八 組設教育圖書所案

提議人 經棚縣教育局局長張鏡清

熱省邊遠各縣所需教科圖書多由教育局代購分發若財政機關肯予贊助固亦無大困難其不肯贊同者諸多不便多購則書有餘而款不足少購則不敷應用必待各校開學後方可酌核數目再爲郵購往返需時延誤自多擬由公款項下提撥若干用購教科圖書及應用文具等項以資各校價領章程細則另行詳定謹將組設教育圖書所緣由提出

大會請予

公決

五 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案

決議

通過

提議人 科長邱振中
大會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民衆體育之提倡爲社會教育之急務公共體育場各縣均有佈置之必要

辦法

- 一 開辦及經常費由教育費項下籌撥並加入縣教育經費預算
 - 二 聘請公共體育場主任一人專司管理及體育指導之責
 - 三 提倡各種球類比賽及武術等等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 各縣籌設放足會案

決議

咨民政廳會同辦理

提議人 科長邱振中
大會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查中國婦女纏足爲傷生弱種之惡習急應禁止內地各省提倡天足已著成效本省各縣此習未改急應立會提倡
辦法

- 一 由縣教育局教育會組織放足會禁止纏足提倡天足
- 二 會中章程由教育局委派籌備委員五人擬定之
- 三 會員男女兼收尤不限定職業
- 四 會中經費分左列數種

甲 教育局補助費

乙 募捐

- 五 按照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勸令解放
 - 六 實行步驟先宣傳次勸導
-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七 籌設詞曲改良社案

決議

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提議人 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
會會長石璣
大會通過

一 講評詞說大鼓書者關係社會風俗

二 改良詞曲爲社會教育之急務

辦法

一 設立詞曲改良社招收學員入社講習

二 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三 設立詞曲改良社規則請教育廳規定之

戊 高等教育組

一 請規定省款資助留學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決議

照案呈請

審查結果

查資助留學生爲輸入文化之捷徑不容稍緩擬請自本年度起由省庫劃撥大洋一萬元致送東西洋留學生各二名每隔一年考送一次統限四年回國計自二十年度起歷年由省庫劃撥大洋二萬元以充留學經費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高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六 附原案二

一 每年官費保送留洋學生四名案

提議人朝陽縣教育局長高建齊
教育會長王培榮

竊以海通時代競尙文明外交內政日新月異爲士者若不博聞多見焉能應付世界潮流值此南北統一訓政開始器材孔殷之際宜培養本省人材以備不時之需惟本省有志出洋留學者實不乏人均以旅學各費困難與望洋之嘆非官費保送實難達到乘風破浪之志茲擬每年由省庫提款二萬元保送四人出洋留學以後陸續保送則我熟人材之盛不難與歐美並駕齊驅矣所請是
否有當伏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大會公決

二 請規定省款資助留學案

理由

一 查中國各省均定有留學外國名額費用由省劃撥

二 資助留學生關係文化之輸入至鉅

辦法

一 規定每年考送四名

二 指定所習科別

三 限定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投考

四 限定回國後在本省服務

二 各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常年補助費應一律裁減案

提議人凌源縣教育局局長楊守亭

大會通過

決議

照案呈請省府

(附原案)

理由

查各縣教育經費原為辦理學校教育暨社會教育而設近數年來留學國內大學學生動輒請求補助常年費用以致各縣教育經

費恒被挪用若不實行裁減勢必日見增多將恐無力應付况大學學生家道每多殷實原無補助之必要

辦法

留學國內大學學生常年補助費請教育廳通行各縣禁止以免佔用地方教育經費是否有當伏候

大會公決

三 熱河應預儲路礦人才案

提議人熱河教育廳 秘書楊 芷
科長王永烈
大會 通過

決議

咨建設廳會辦

(附原案)

理由

中國各省鐵路除平綏一路未用外國工程師完全係華人詹天佑建築外其餘各路財才兩項無一不藉重外人所有全國十大鑛產亦無一不是外國資本外國工程師主權利權喪失殆盡近且因中東路引起中俄戰爭談熱河政情者動謂風氣閉塞路鑛未興鄙意熱河路鑛未興之日正熱河主權未喪之時吾熱煤質蘊蓄極豐五金鑛產逐處皆是煤油石棉水晶各鑛亦兼而有之外國資本鐵路一旦通至熱河則沿鐵路所有寶藏亦隨之喪失詩曰追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鹽戶吾熱正宜趁此時機預儲路鑛人才以備他年之需或曰熱河邊塞險何容易試問張家口者曰一片荒涼何以通鐵路後一變而為繁盛商埠耶所謂預儲者指將來也又安知吾熱不有詹天佑其人耶

辦法

一 請教育廳通令中師以上學校注重路鑛教材以期養成升入專門路鑛學校之預備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二百零二

二 官費留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側重路鑛方面

三 請教育廳長會同建設廳長規訂獎勵研究路鑛學生之辦法是否有當尙祈

大會公決

己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提議人 邱振中

決議

通過惟辦法第三項中稽核委員會應刪

(附原案)

理由

查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宣言實行三民主義教育又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文官處公佈以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定名為三民主義教育自應根據上述主義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各教育局各學校應於每星期上午舉行紀念週開會如儀分別黨務報告政治報告及演講等等但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 二 修身公民各科均應改為三民主義公民學採用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出版之三民主義教科書
- 三 教職員組織課程討論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職業指導委員會等等以便實現教育三民主義化並輔助校長切實改良校務
- 四 學生組織亦當採行委員制以實現民治之精神為教師者亦應切實指導以收師生合作之效
- 五 校內各處應懸掛三民主義標語教育原則標語及理想學校生活標語
- 六 初中小學均應實施童子軍訓練其方法應按照訓練總監部所規定之方法採擇實行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議決案

七 學校爲文化機關劇後各局校夫役不得稱何人爲老爺或爺爺種種名稱可逕稱本人職銜或呼以先生

二 鄉村各級小學校亟宜訂購黨義書報以便研習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瀾

決議

通過以廳令行之

(附原案)

理由

吾熱鄉村人民知識簡陋風氣晚開原不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何物雖各鄉設有初級小學而教材不能完備者十居八九諸生何以增智識而廣見聞至於民衆盲從無知更無論矣現值訓政伊始各機關研究黨義積極進行所有鄉村各級小學事同一律實不容視爲緩圖凡關於黨義書報擬請指定速爲訂購以便研究而資練習並擬辦法數項以備採擇是否有當即請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環境之布置 鄉村各級小學無論公立私立凡關於 總理遺囑偉人肖像革命標語通知各校均宜添購張貼俾學生藉資景仰再加以教諭平時訓導漸漸領悟可由此環境漸進於黨義教育之初步
- 二 黨務之報告 自官廳指定各校訂購黨義書報之日起每學期除派員視查外仍由各校將研究黨務教育之實施情形按期詳細呈報以便致核
- 三 學生之考試 分畢業升學二種升學考試任由各校自便其畢業考試須於教育行政機關臨時派員監視倘於黨義未能明瞭者概不准畢業
- 四 出版之購置 關於黨義教育之補充教材如教育公報教育雜誌以及黨義教育小叢書各校均宜採購以便師生課餘閱讀

使明瞭三民主義教育之真精神

五 成立訓練班 成立訓練班招集鄉村各小學教師入班訓練三個月畢業除令其教授黨義課程外並擇適中地點切實演說
以便宣傳

臨時動議案

一 擬請交涉天主堂舊欠畝捐以便補助教育經費案

提議人 林西縣教育會代表 徐晉昇
陸世良
大會 通過

決議

由原提議人專案呈請核辦

(附原案)

理由

查林西縣天主堂以教民影射盜買本縣甲種熟地二十四頃二十九畝乙種熟地六十八頃一十畝計每年應納畝捐大洋五百八十三元四角詢自民國八年增加畝捐起算至十八年共歷十一年之久計應納大洋六千四百一十七元四角迭經財政廳每年催徵伊妄以傳教之教堂藉口爲初級小學抗不繳納查該教堂所傳之教均是耶穌主義並非正式小學教育嗣後如無相當辦法不但教育經費無從籌措即對於國土亦大有防礙

辦法

擬請

教育廳令林西縣政府嚴重交涉此項畝捐酌量劃撥以補助教育經費之不足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恭請

大會公決

保留案

一 擬請本縣各鄉另籌鄉教育經費設立鄉間初級小學以期教育普及案

提議人 覺甯縣教育局局長郭壽麒

理由

查本縣原有及新籌之教育經費均屬混合歸於縣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其四鄉設立學校經費仍無所出近年各鄉民對於種種負擔難稱輸納日增而對於教育經費所納者尙屬寥寥擬再增籌教育經費若干以爲各該村莊設學之用以本村所籌之款即以之造就本村兒童之用柴炭米布均可作錢如此辦理鄉民無不樂從

辦法

由教育局派遣教育委員協同各區區長各村村正副會商辦理如有廟產及原有專款者尤易辦理否則按戶抽錢若干每年每村應出教育經費以大洋百元爲率俾敷設立初級小學一處之用一面呈報教育局存案以便稽查如有變更亦應呈請教育局核辦

二 劃分學區設立省立師範案

提議人 阜新縣教育局局長代表劉宗海
會長 石璞

理由

- (一) 師資缺乏非設法培養不可
- (二) 縣立師範因經費關係難期發展

辦法

- (一) 劃分學區若干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一處
- (二) 經費由省庫負擔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保留案

三編輯小學補充教材委員會亟宜成立案

提議人承德縣教育局局長胡之潤

理由

小學校兒童對於參考書之需要已為教育家所公認因教科書所載之教材完全由教者成人之眼光而定對於兒童之需要不能完全顧及故必須另行搜集材料為適合兒童所需要者編為教材為課外補充之用於兒童功課方面極有裨益也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成立編輯小學補充教材委員會延請各校成績優良教員另定體裁用科學方法分類編輯以作補充教材之用

四編輯熱河省初級小學課本案

提議人代理灤平縣教育局局長關陸善

理由

一 近年各教育家提倡家鄉研究與小學課程之改造者均以小學課程標準為依據由近而遠的原則編輯方能引起兒童研究之興趣並能切於實用經大學院審定之課本雖能依據此項原則注重鄉土教材然該課本之編輯者多出於南省人之手與吾熱省之人情風俗地理物產等等往往大相扞格多不切於實用致受學校教育之性質癡鈍者不能提其研究之興趣神經稍較靈敏者往往好高務遠厭苦其家庭鄙薄其社會種種弊端由之而生若就熱省鄉土教材編定課本與熱省之兒童有密切之親感今日之所學即明日之所用施一分教育兒童即能得一分收穫否則學非所用無怪乎民衆不欲送其子弟入學校也

二 編成之課本不計板權各縣均可翻印較購書局者價值為廉學童可減少一分擔負

三 各縣既可翻印其出書量必多易於傳佈俾免學童購書之困難

辦法

- 一 由各縣徵集教材 教育廳總其大成編輯成冊
 - 二 由教育廳印刷分銷各縣
 - 三 由各縣自行印刷分銷各學校
- 總以理由辦法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否決案

一 提議熱省設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案

查熱河遠處邊陲文化較遲各縣僅有中學數處學生卒業後欲再升學頗感困難其不南游京津亦必東走遼瀋負笈擔囊山川跋涉實非易易今熱河已正式改省省垣宜添設大學及專門各種工業學校培養本省人材不但學生升學較稱便利即本省創設各項實業亦易擇取相當人材所請是否有當伏祈

大會公決

提議人朝陽縣教育局局長高建齊
會會長王培棠

二 各學校校長宜用師範畢業專員案

昔時設立學校缺乏專門人材校長一席往往以本地士紳充之然熱心辦理者固亦有人而勞神遠以此為結交官長捷徑奮趨奔走無所不為因互相利用之故即真有賢才亦擱而不用民國以來此風猶未稍殺每遇校長出缺此輩輒而把持甚至此爭彼奪往往釀成學校風潮其於學校中之訓練教授管理三大端一無所知而專事鑽營演成官僚教育紳士教育者皆若輩作之俑也今則施行黨化教育實行三民主義以竟我先總理革命之功而校長為一校首領宜嚴行取締非師範專人不得委任於主要功課校長必須擔任之一星期每班至少以二點鐘為限所擬辦法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議人平泉縣教育局局長金寶善
局長門景星

三 教育委員宜輪流在局辦公案

理由

提議人阜新縣教育局長代表劉宗海
教育會會長石

(一) 教育委員除下鄉調查外無事可辦

(二) 輪流在局辦公有事尚可諮詢

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委員除下鄉視查時間外每年每人須在局辦公兩月以便補助局長計劃一切

四 教育局添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案

提議人阜新縣教育會局長代表劉宗海
會長石瑛

理由

(一) 學校事務紛繁

(二) 每局只有事務員二人不敷辦公

辦法

教育局添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可否之處請

大會公決

附錄

熱河省教育基金及經費獨立保管經過始末

教育爲樹人大計經費乃辦事之原欲謀發展必須經費熱省教育經費向無專款概由財政機關支領連年軍事省庫奇窮積欠動逾半年維持時虞困難更無論夫發展也民國十六年十月開始由厘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爲教育基金因無獨立保障機關仍由財政廳主管並未發商生息迨十八年七月間經各縣七紳代表連名呈請籌設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謀獨立而資保障並於是年八月間復經各代表呈經省府決議將菸酒捲菸附加二成撥充教育經費組織委員會負責管理當經教育廳召集各代表到廳會議制定規則呈奉省府核准遂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照章選舉兩會委員請發關防於十八年十月間分別組織成立此兩會經過之大致也茲將始末依次編輯附錄於後

甲 公牘

(一)關於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公文

省政府令教育廳據呂松壽等呈擬設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飭即核明呈復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熱河省政府訓令 字第三九六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呈請擬將所存教育基金籌設保管委員會並擬將前省議會附徵一成經費改作教育專款懇乞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教育基金准設保管委員會並妥擬規則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奪省議會附徵一成經費仍另款存儲俟統籌再核等因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則呈由該廳核明轉呈來府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暨請改前省議會經費爲教育專款以符政令而謀發展事竊以本省教育基金業經批准有案由徵

收項下附加一成以四年爲限計自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徵收現在業已積存八九萬元惟因保管機關迄未成立故未能發商生息既有失基金之意義故代表等擬按照各省成例由全省公正紳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再由該會擬具基金保管暨支配條例務期款無虛糜以副。

當局諸公百年樹人之至計則全省教育前途實利賴之復查全國各省對於教育經費均籌有專款以謀教育會計之獨立以期教育事業之振興

總理政綱與國府明令亦無不以此爲當務之急我熱教育僅具雛形勢非急起直追難圖發展省庫既無餘力願及教育若不另籌專款加以補助則教育前途實已不堪設想查有熱河省議會經費向由徵收項下附徵一成現在省議會業經取銷似可退彼注茲即以此款作爲教育專款其支配方法由

教育財政兩當局秉公規定則教育前途不難立見起色代表等俯查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仰體

當局諸公提倡教育之至意故敢不揣冒昧合詞陳請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承德縣代表 呂松壽 胡家玉 宋景雲 尹怡恩 周 煥 張俊卿

赤峯縣代表 楊裕文 李 海

平泉縣代表 門景星 張繼會 杜春棠

凌源縣代表 許 瀛 楊學成

林西縣代表 律歲平 張守玉 徐晉昇

建平縣代表 白廷蘭 盧文炳 張履恆

經棚縣代表 阿拉騰額齊爾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二百十四

阜甯縣代表 張玉輝 段錦章 李孔昭

開魯縣代表 劉長庚 盧致和

灤平縣代表 王文輔 高桂馨 趙英

綏東縣代表 高秀亭 王益三

圍場縣代表 潘瑞麟 劉玉成 李正表 王勛卿 林文魁

隆化縣代表 李繼光 張源

豐寧縣代表 劉福田 劉紹基

教育廳通知各代表來廳會商辦法 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前經全體代表呈請省政府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業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令行本廳轉飭知照等因茲爲詳慎起見定於本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點齊集本廳會商討論以便遵令呈復而昭妥善屆時務希早臨爲要此致

呈送擬定保管委員會規則請核轉 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廳轉奉

熱河省政府第三九六二號訓令開案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呈請擬將所存教育基金籌設保管委員會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教育基金准設保管委員會並擬規則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奪等因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則呈由該廳核明轉呈來府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擬妥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附呈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二份（見規程稿）

呈省政府爲轉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八月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呂松壽等十二名呈稱竊奉鈞廳轉奉熱河省政府第三九六二號令開案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呈請擬將所存教育基金籌設保管委員會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教育基金准設保管委員會並妥擬規則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奪等因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則呈由該廳核明轉呈來府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擬安理合具文呈復擬核轉呈施行謹呈附呈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規則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並請轉令財政廳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一份（見規程）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指令各代表基金委員會規則已轉呈核示 八月一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九號

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等

呈一件 爲呈送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請核轉由

呈覽規則均悉已檢同原規則轉呈

熱河省政府得復再行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基金委員會規則決議付審查仰即知照 八月十三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六號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二百十六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送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請鑒核由

呈覽規則均悉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付審查指定姜委員張委員等因仰卽知照規則存此令

省府訓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已審查決議通過仰卽遵辦 八月三十日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四七四二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據該廳長等報告審查熱河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將該會定日成立仍先期呈報來府以便委員前往與會此令

教育廳訓令基金委員會代表爲規則已奉令通過令卽遵照辦理具報 九月四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六號

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呂松壽等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據該廳長等報告審查熱河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將該會定日成立仍先期呈報來府以便委員前往與會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代表等遵照速將該會定日成立仍先期呈報來廳以憑轉呈勿延切切此令

咨財政廳爲咨送基金委員會呈稿請刊行會印 九月十一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七九三號

爲咨會事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第八條及第十六條執行監察各委員選定後應呈請省政府委任茲經擬具會呈稿二件繕就呈文一件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分別判行並希會印見還以便封發至級公謹此咨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計咨送 會稿二件 呈文一件

財政廳咨還基金委員會呈稿囑封發 九月十五日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二三零號

爲咨還事案准

貴廳咨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稿及呈文各一件囑即判行會印見還等因准此除分別判行會印並將會稿留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會稿呈文各一件咨還

貴廳查收分別存案封發實級公謹此咨

熱河省教育廳

計咨還 會稿一件 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爲選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請加委 九月十三日

呈爲選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恭祈

鑒核加委事案查本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業經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按照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廳長等召集各選舉人在省教育會於本年九月九日依法投票

選舉除

鈞府李科長沅霖唐科長銘爲當然委員無庸票選外計選定執行委員向三餘邱振中呂松壽張雁恒尹怡恩等五人又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廳長等按照各項資格選派宋鏡瑛王九成白庭桂趙松齡王兆榮宣本榮張書翰等七人爲監察委員理合開具名單按照第八條第十六

條呈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鈞府鑒核委任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 當選人名單一紙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謹將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當選人姓名開列於左

計開

執行委員

唐 銘（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

向三餘

邱振中

呂松壽

張履恒

尹怡恩

監察委員

李滄霖（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长）

宋鐘璣（財政廳第二科科长）

王九成（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白庭桂（省立中學校教育）

趙松齡(省教育會會員)

王兆榮(承德縣立第一高級小學學校校長)

宣本榮(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張書翰(省立中學校教員)

函基金保管委員會當選各委員 九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業經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於本年九月九日由本廳會同

財政廳召集各選舉人員依法選定執監各委除開會日期另行通知並呈請省政府委任及分函外相應檢同規則函請

貴委員查照此致

各委員

附送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啓 月日

咨財政廳咨送請刊登基金委員會關防會稿請判行會印 九月十二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八卷三號

為咨會事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負有保管教育基金之責關係至為重要亟應呈請刊登該會關防以昭信守茲經擬具會呈稿二件繕就呈文一件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分別判行並希會印見還以便封發實級公謹此咨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計咨送會稿二件 呈文一件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財政廳咨還請刊關防會稿及呈文請封發 九月十九日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二四七號

爲咨還事案准

貴廳咨送呈請刊發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關防會稿二件呈文一件囑即分別刊行會印見還以便封發等因准此除分別刊行會印並將原稿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
貴廳查收分別存案封發實級公謹此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計咨還會稿一件 呈文一件

呈請刊發基金保管委員會關防以昭信守 九月十三日

呈爲呈請事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業經 呈具等召集選舉人員依法選定并呈請

鈞府委任在案查基金爲教育命脈該委員會負有保管之責關係極爲重要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刊發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關防以昭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省政府指令頒發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委任令轉給 九月三十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 財政廳 教育廳

呈爲選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附送當選人名單請加委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可也此令

計發 委任狀十四封

函基金委員會各委員轉發各委員委任狀 十月七日

逕啓者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前經召集各選舉人員依法選定執監各委員并呈請

省政府核委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四七四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應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可也此令計發委任狀十四封等因奉此除分別轉給

祗領外相應檢同委任狀函送

貴委員查收此致

各委員

附 委任狀一封

省政府指令刊登基金委員會關防令即轉給 十月五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五號

會呈一件爲請刊登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之關防」仰即轉發祗領仍將啟用暨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 木質關防一顆

咨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轉送奉發關防 十月十四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教育廳 月 日

令熱河省政府 財政廳 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

號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爲咨送事案查前經呈請

省政府刊登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等情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之關防」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啓用費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木質關防一顆咨送貴會查收希將收到啓啓用日期見覆以憑轉報實叙公誼此咨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計咨送 木質關防一顆

呈省政府具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具報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組織成立并啓用關防日期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前奉

鑒府頒發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業經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集奉委各委員在熱河省教育會地址開成立會依照奉頒規則分別從事進行并將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遵照取用除俟財政廳將教育基金咨交到會再行呈報覽應行事件陸續陳請核示外所有具報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並啓用關防各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委員長姜承業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監察委員長張翼廷

(二) 關於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公文

省政府訓令於酒附加二成改爲教育經費令遵照辦理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查前據承德縣代表呂松壽等呈爲菸酒附加二成討赤費懇請豁免以示體恤而蘇商困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府委員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前討赤名義取消因庫款支絀仍舊征收撥充教育費並令菸酒局遵照等因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自七月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維菸酒兩項雖爲銷耗品之一種然在熱省幼稚實業上實居重要地位每年所納捐稅爲省庫收入之大宗近年以來戰事頻仍地方凋敝百業蕭條菸酒兩業更周且趨衰落全省燒戶歇業者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幸而尙存者亦皆力盡筋疲荷延殘喘種菸地畝面積亦日見縮小售菸商戶亦多改營他業推原其故實藉負擔加重商民不但無利可圖且有虧累愈深之懼是以演成此種現象而影響於省庫稅收者尤爲重大長此如斯不圖補救公私損失誠非淺鮮查菸酒兩項稅捐項下自十六年起奉令附加討赤軍費二成凡菸酒捐稅一律照加在案考此項附加之原因係爲籌集安國軍討赤軍費起見現在統一告成軍事結束安國軍早經取消已無討赤之可言是此項附加實無存在之必要現查熱省附加係以東三省爲根據調查遼吉黑三省此項附加久已取消熱省似無仍然加徵之理更有進者伏

維

黨國政綱以剷除苛捐雜稅解除人民痛苦爲前提關稅自主實行各省厘金尙且毅然裁免苛捐雜稅更無論矣熱省同屬黨治之下裁免厘金既已一律遵行此項附加較之厘金輕重如何尤應一律取消以蘇民困代表等平素對於商人種種困難情形知之甚詳此次奉令來熱會議全廳復承全省菸酒兩業商人一再囑託請爲轉呈豁免日深時艱義難緘默爲此具呈懇請鈞府俯念商艱轉飭將此項菸酒附加二成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而蘇商困實爲德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令各代表等菸酒附加改爲教育經費仰即遵照 八月十九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二百二十四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五號

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呂松壽等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五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承德縣代表呂松壽等呈為菸酒附加二成討赤費懇請豁免以示體恤而蘇商困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討赤名義取消因庫款支絀仍舊征收撥充教育費並令菸酒局遵照等因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自七月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仰該代表等遵照此令

呈為轉請准將捲菸統捐附征撥作辦學專款附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八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承德代表呂松壽等呈為菸酒附加二成討赤費懇請豁免以示體恤而蘇商困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討赤名義取消因庫款支絀仍舊征收撥充教育費并令菸酒局遵照等因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自七月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轉知該代表等遵照去後茲據該代表等復稱遵查此項附捐改作學款仰見

主席擴充教育注重人才之至意欽感莫名惟此項附捐既為教育專款自應力圖獨立以垂久遠查前於本年三月間奉

行政院令為令飭事案據

教育部呈稱為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并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雖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懸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尚未及分別確定然各地方經費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口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劃歸財政機關徵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費支絀之時倘有挪移措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懇鈞院通令各省在未經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

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市府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又中央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對於教育經費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爲教育專款又教育經費獨立并保障案辦法一設中央及各省區市縣教育專款管理處三凡關於教育之各項附加稅捐由財政機關代征直接解交管理處又教費之保障凡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恪守政綱保障教費獨立之義務教費一經確定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加以變更或移挪又教育專款保障條例之第二條凡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均有履行本條例之責又寬籌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來源專取給於田賦佃重農民然不公允應於稅收均帶徵教育附稅其辦法內載正稅與教育附稅同時起徵於特別規定不徵附稅之新稅則就正稅中酌定成數充教育經費又向經指定爲某項事業而征收之附稅該項事業如已完成或停頓而附稅仍行徵收者應撥爲教育附稅各等語總觀各案無非本

總理手定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所載厲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言分別釐定熱省教育幼稚固由於教育經費困難然所以困難之故實由於教育并無專款現在菸酒附稅既經省府委員議決作爲學款核與寬籌教育經費案所載向經指定爲某項事業而徵收之附稅該項事業如已完成或停頓而附稅仍行征收者應撥爲教育附稅之語相合自應查照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組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以謀獨立而資保障再前項討赤費撥於統稅亦有附征前呈滯未聲明今菸酒附加既撥充教育經費所有撥於附征應請一併撥作教育經費以符原案等情請轉前來查該代表等所引行政院令及全國教育會議各案均屬切實所擬名稱雖與管理處不同而性質則無大異所請將捲於附捐一併撥作教育經費亦與原案相符自應呈請

鈞府提交大會公決俟議決後并請令行菸酒事務局捲菸統捐局一體遵照並按月將所征附捐解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列收以符獨立之本旨理合照抄所擬規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公決實爲公便爲此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抄呈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一份(見規程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附原呈 (原文詳呈省府文內)

省政府指令爲准將菸酒捲菸附加撥充辦學專款 九月十七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字第五二二七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呈爲擬請准將捲菸附征二成討赤費撥作教育辦學專款附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則由

呈暨規則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捲菸吸戶捐局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咨財政廳咨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會稿請判行 九月十一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七九二號

爲咨會事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第八條及第十六條執行監察各委員選定後應呈請省政府委任茲經擬具會呈稿二件繕就呈文一件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分別判行並希會印見還以便封發至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財政廳

計咨送 會稿二件 呈文一件

財政廳咨還委員會呈稿請封發 九月十六日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二二二九號

爲咨還事案准

貴廳咨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會稿及呈文各件囑即判行會印見還等因准此除分別判行會印並將會稿留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會稿呈文各一件咨還

貴廳查收分別存案封發實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教育廳

計咨還 會稿一件 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爲選定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各委員請加委 九月十二日

呈爲選定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恭祈

鑒核加委事查本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業經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按照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廳長等召集各選舉人在省教育會於本年九月九日依法投票選舉除

鈞府李科長滄霖唐科長銘爲當然委員無庸選外計選定執行委員華岳春宮廷濬胡之潤周饒丁蘭亭等五人又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由

廳長等按照各項資格選派趙常恂楊芷白元良任潮黃錫福劉傑趙錫祚等七人爲監察委員理合開具名單按照第八條第十六條呈請

鈞府鑒核委任以專責成實爲公使謹呈

熱河省政府

附呈 常選人名單一紙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謹將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常選人姓名開列於左

計開

執行委員

唐 銘(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

華岳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二百二十八

宮廷濬

胡之潤

周煥

丁蘭亭

監察委員

李滄霖(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趙常恂(財政廳第四科科長)

楊芷(教育廳秘書)

白元良(教育局代表)

任潮(省立師範學校教員)

黃錫疆(承德女子小學校長)

劉傑(省立師範學校教員)

趙錫祚(省立中學校教員)

函經教委會當選各委員並附規則 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業經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於本年九月九日由本廳會同

財政廳召集各選舉人員依法選定執監各委除開會日期另行通知並呈請

省政府委仵及分函外相應檢同規則函請

貴委員查照此致

各委員

附送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啓 月 日

咨財政廳咨送呈請刊登經費委員會關防會稿請判行 九月十二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八零二號

爲咨會事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負有管理教育經費之責職務至關重要亟應呈請刊登該會關防以昭信守茲經擬具會呈稿二件繕就呈文一件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分別判行並希會印見還以便封發實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計咨送 會稿二件 呈文一件

財政廳咨還請刊關防會呈請封發 九月二十日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二六三三號

爲咨還事案准

貴廳咨送請發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關防會稿二件呈文一件應即分別判行會印見還俾便封發等因准此除分別署行會印並將原稿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文稿等件咨送

貴廳查收希即封發實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計咨還 原稿一件 呈文一件

呈省政府請刊登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關防 九月十三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呈爲呈請事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業經廳長等召集選舉人員依法選定並呈請

鈞府委任在案查該會負有管理教育經費之責關係至爲重要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刊登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開防以昭慎重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省政府指令頒發委員會各委員委任 九月三十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六號

令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教育廳

呈爲選定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執行監察各委員附名單請鑒核加委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給各該員祇領可也單存此令

計發委任狀十四封

函經費管理委員會各委員轉發委任 十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前經召集各選舉人員依法選定執監各委員並呈請

省政府核委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四六六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應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給各該員祇領可也單存此令計發委任狀十四封等因奉此

除分別轉給祇領外相應檢同委任狀函送

貴委員查收此致

各委員

附 委任狀一封

省政府指令刊登經費委員會關防 十月四日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六號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啓 月 日

令熱河省政府財政廳
教育廳

會呈爲請刊登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之關防」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啟用暨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 木質關防一顆

咨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轉送關防 十月 日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咨 第 號

爲咨送事案查前經呈請

省政府刊登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等情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五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之關防」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啟用暨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木質關防一顆咨送貴會查收希將收到暨啟用日期見復以憑轉報實叙公誼此咨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計咨送 木質關防一顆

呈省政府具報成日及啓用關防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呈爲具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分別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日期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前奉

鈞府頒發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業經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集奉委各委員在熱河省教育會地址開成立會依照奉頒
規則分別從事進行並將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遵照啓用除俟財政廳將教育經費咨交到會再行呈報暨應行各事陸續
陳請核示外所有具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成立并啓用關防各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長姜承業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長張翼廷

乙 規程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熱河省政府委員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案特設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謀教育基金之獨立

第二條 由省政府財政廳於厘稅項下附加經費一成專充教育基金除已存儲之款應即全數提交本會外以後常年陸續收入均按月交

由本會存儲管理

第三條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在熱河省政府駐在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教育基金應由會內執行部各委員以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存儲於熱河興業總銀行或其他嚴

實商號繕具摺據依照市面息金慣例按月起息

第二章 職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分執行監察兩部財政廳長兼執行部委員長除設長務委員五人收欸委員一人支欸委員一人教育廳長兼監察部委員長

除設監察委員七人並由監察執行兩部委員中各推舉專任委員一人常川任會秉承委員長督率文牘以下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除委員長外其他各委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二次

第七條 執行部設文牘一人書記二人受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但遇必要時得酌設臨時雇員

第三章 執行委員之選舉與職責

第八條 執行委員由財政教育兩廳召集左列各選舉人用連記投票法加倍選舉選出後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會同圈定呈請省政府委任

之

一 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二 各縣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三 省款補助公立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四 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或代表（如省立教育會會員省立圖書館館長之類）

第九條 備具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為執行委員

一 操守廉潔素著信用者

二 曾任教育職務具有成績者

三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

第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監理收入教育基金事項

二 關於保障教育基金事項

三 關於交際事項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第十一條 收歛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收入存儲及經營原有息金複加息金事項

二 關於收入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支歛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基金生息之支出事項

二 關於支出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及生息非儲足三十萬元以後無論任何事項不得動支(所謂動支者指利息而言基金仍不能動)

第十四條 執行部應於每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送交監察部查核副署按月公佈並於每學年年終將全年度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分送

省政府教育廳財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如遇中途辭職時由監察部選人暫代但須一個月內依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補選繼任人

第四章 監察委員之選派與職責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於左列各機關依照定額選派並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財政廳一人

二 教育廳一人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

四 縣教育局局長一人

五 省款補助公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

六 省立教育機關一人

如設省黨部時應加入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及息金儲足三十萬元以後遇有必需動支事項應由兩部全體委員會議公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示非俟奉

准後不得支付

第十八條 監察部遇必要時得調閱執行部之收支計算簿冊審核之

第十九條 監察部遇執行部收款支款委員確有舞弊營私及支配失當情事應即分報兩部委員長嚴加處分

第二十條 執監兩部於每學期終了由委員長召集開常會一次報告收入計算各款

第五章 委員會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均為無給職文牘書記夫役薪工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費用費由委員長會同編製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監察兩部委員長提出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常務會議 於每學期終了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執行監察委員長召集會議左列事項

一 審查各月及全年收入計算事項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二 審查存儲基金及生息復息事項

二 臨時會議 遇有左列事項經執監兩委員長或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一 審查動支基金事項

二 審查保管基金方法

三 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爲表決兩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兩委員長同爲主席不能取決時用投票方法取決之

第三章 職章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撰擬文電編製計算紀錄會議等事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一掌管執行部撰擬例稿編造月報用印校對彙繕寫等事一掌管監察部撰擬例稿稽核賬目審查月報收發文

件彙繕寫等事兩部事忙時書記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四章 簿記

第七條 本會應設簿記之種類

一 主要簿

二 分類簿

三 補助簿

登記之方法由收支委員另定之

第五章 卷檔

第八條 本會卷宗表冊應由文牘督率書記分類編存入檔妥爲保存

第九條 本會賬據無論新舊應一律編號保存非經大會公決呈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廢棄與銷毀

第六章 收發文件

第十條 凡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并分送委員長委員挨次核閱蓋章後發

交文牘書記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須先將文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長委員分別核閱蓋章後發交繕寫校對清楚用印封發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十三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省府議決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熱河省政府第三十五次省會議決議案特設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而謀教育

事業之發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省政府駐在地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第三條 由省政府財政廳於全省菸酒捲菸收入項下附加經費二成撥充教育經費自十八年七月起所有常年陸續收入均按月交由本會存儲管理

第四條 本會管理之教育經費應由會內執行部各委員以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儲於熱河興業總銀行繕具摺據專為開支各種教育經費之用(如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省教育會圖書館僱承德深平小學補助費)其每月支除款項應按月滾存俟年終如無用途時即移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基金會照章按月起息(但須折合為現金)

第五條 本會核發經費手續先由應領經費機關每月備文呈教育廳教育廳接到呈文即轉呈省府由省府令委員會核發一面令財政廳知照委員會接到省府核發令文由監察部填具通知書由委員長及專任委員鈐章交由執行部委員長及專任委員鈐章後由支款委員持赴銀行取款再連同款項咨送教育廳轉發其原領經費機關收到款項後即備具鈐領呈送教育廳分別呈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任期

第六條 本會分執行監察兩部由省政府每部各派委員一人財政廳長兼執行部委員長除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公推收款委員一人支款委員一人教育廳長兼監察部委員長設監察委員七人至九人並由執行監察兩部委員中各推舉專任委員一人常用任會秉承委員長督率文牘以下人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除省政府委員及委員長外其他各委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二次

第八條 執行部設文牘一人書記二人受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但遇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三章 執行委員之選舉與職責

第九條 執行委員除省政府所派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財政教育兩廳長召集左列各選舉人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加倍選舉選出後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會同商定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二 各縣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三 省款補助公立私立各學校校長或代表

四 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或代表（如省教育會會員省立圖書館館長之類）

第十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執行委員

一 操守廉潔素著信用者

二 服務教育界三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監理收入教育經費事項

二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事項

三 關於實際事項

第十二條 收款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經費之收入存儲事項

二 每月收入之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支款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教育經費及本會之支出事項

二 關於年終移交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經費餘款事項

三 每月支出之報告事項

第十四條 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計算書送交監察部查核並於每學年年終將全年度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分送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

備查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如遇中途辭職時由監察部選人暫代但須於一個月內依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補選繼任人

第四章 監察委員之選派與職責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除省政府所派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財政教育兩廳長於左列各機關依照定額選派並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財政廳一人

二 教育廳一人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或代表

四 縣教育局局長一人或代表

五 省款補助之公私立各學校校長一人或代表

六 省立教育機關一人或代表

七 如設省黨部時應加入一人

第十七條 凡原由省庫支領之省立縣立各學校經費均由委員會查照預算案辦理如再有省立縣立公私立各學校及省立教育機關要

求補助經費時或附屬教育事業應需經費(如識字運動遊行講演教育印刷品之類)非奉有省府命令不得支付

第十八條 凡由省庫開支之省立縣立公私立各學校及校中補助一部分之經費監察部均有稽考之責

第十九條 監察部遇必要時得調閱執行部之收支計算簿冊審核之

第二十條 監察部遇執行部有錯誤時發覺收款支款委員有辦理失當情事時均應分報兩都委員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監察部於每月終由委員長召集開常會一次報告收支計算各款

第五章 委員會之經費

第二十二條 執行監察兩部委員均爲無給職文牘書記夫役薪工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費用由委員長會同編製預算在本會月收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教育兩廳提出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府議決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常務會議 監察部執行部於每月各開會一次由監察執行兩委員分別召集之

一 審查各月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二 審查年度收支及預算事項

二 臨時會議 監察部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執行部經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一 預算外發生收入支出事項

三 聯席會議 遇必要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

一 審查學校補助各費及支出不實應行糾正事項

二 審查收支失當事項

前兩項會議用兩委員長名義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附錄

第四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議以列席人數過半數為表決兩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聯席會議兩委員長同為主席兩主席不能取決時用投票方法取決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審核文稿撰擬文電總核預算決算編纂會議記錄等事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一掌管執行部撰擬例稿填寫款附繕造月報用印校對彙繕寫等事一掌管監察部撰擬例稿稽核賬目審查月

報收文發文彙繕寫等事

兩部事務書記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四章 簿記

第七條 本會應設簿記之種類

一 主要簿

二 分類簿

三 補助簿

登記之方法由收支委員另定之

第五章 卷檔

第八條 本會卷宗表冊應由文牘督率書記分類編存入檔妥為保存

第九條 本會賬據無論新舊應一律編號保存非經大會公決呈由省府核准不得廢棄與銷毀

第六章 收發文件

第十條 凡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填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長委員依次核閱蓋章後發

交文牘書記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發交文件須先將文稿送經專任委員核閱蓋章並分送委員長委員分別核閱蓋章後發交繕寫校對清楚用印封發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如左

-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 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十三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大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省政府議決日施行

附財政廳撥交經徵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數目

熱河省教育基金數目

茲將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附徵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底止經徵教育基金除開支省立中師兩校經費承德小學補助費及清史稿書價等項外實存款數開列於後

一 共實存現銀洋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一厘

熱河省教育經費數目

茲將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十月分止經收教育經費除開支省立中師兩校經費外實存款數開列於後

一 共實存現洋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九厘

編輯者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發行者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北平京華印書局

52
443339

